

萬有文庫

第一二集簡編五百種
王雲五主編

孟子子正義

(二)

焦循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立新竹高中圖書館



00010467

萬有文庫

第一集第二編五種

總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孟 子 正 義

(二)

魚 循 著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010467

孟子正義

孟子謂齊宣王曰。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遊者。

注 假此言以爲喻。

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則如之何。

注 言無友道。當如之何。

疏 比其反也。○正義曰。音義云。比。丁必二切。及也。高誘注。呂氏春秋。德應篇云。比。猶致也。致。即密推之。致爲至。故論語比及三年。皇侃義疏云。比。至也。孫氏以比及連文。故以比有及義。按比之義爲方。比方猶言譬如。孟子謂託孥於友而友諾之矣。殷若其反。則其友未嘗顧恤。而致凍餒其妻子。今人設言尙云。比方。正其義也。論語比及三年。當亦云。比方及於三年爾。

王曰。棄之。

注 言當棄之。絕友道也。

疏 注經友道也。○正義曰：哀公十五年左傳云：絕世子良。注云：絕世猶言棄也。

曰：士師不能治士，則如之何？

注 士師，獄官吏也。不能治獄，當如之何？

疏 注士師獄官吏也。○正義曰：見周禮秋官。

王曰：已之。

注 已之者，去之也。

疏 注已之者，去之也。○正義曰：詩陳風墓門篇：知而不已，云：已，猶去也。按去之，謂罷退其職。禮記學記云：古者仕焉而已者，論語：令尹子文三已之。

曰：四境之內不治，則如之何？

注 境內之事，王所當理，不勝其任，當如之何？孟子以此動王心，令戒懼也。

王顧左右而言他。

注 王愆而左右顧視道他事無以答此言也。

疏 注王愆至言也。○說文頁部云顧。遠視也。詩晉風顧瞻周道。箋云回首曰顧。左右立王少後視之必回首。故云左右顧視。即同旋視之也。周禮調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擇人。道國之政事。注並云。道。猶言也。故以道解言。

章指言君臣上下各勤其任無墮其職乃安其身也。

疏 無墮其職。○正義曰。墮。許規切。亦音隋。墮。廢也。在四支。俗作墮。呂氏春秋必已篇。受則墮。高誘注云。墮。廢也。禮記月令毋有墮墮。釋文云。墮本作墮。周禮守饗。既祭則廢其兩。儀禮士儀禮注。作既祭則廢其墮。是墮又讀隋也。此當爲墮敗之墮。

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

注 故者。舊心。喬。高也。人所謂是舊國也者。非但見其有高大樹木也。當有累世脩德之臣。常能輔

其君以道。乃爲舊國可法則也。

疏 注故者至高也。○正義曰。國。讀秦旅。意人與子故也。楚辭招魂。樂先故也。高誘注。並云。故。舊也。喬。高。爾雅釋詁文。○注人所至則也。○正義曰。尙書君奭云。則商賈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旬。矧惟奔走。惟茲惟德。稱用。又厥辟。江氏

聲集注音疏云。百姓異姓之臣。王人王之族人。同姓之臣也。尤不棄其德。明恤政事。又讀當爲艾。艾。相也。辟。君也。惟此羣臣。各稱其德。以輔相其君。此指上伊尹伊陟。臣履歷成。歷賢甘盤等。所謂累世修德之臣。常能輔其君以道也。

王無親臣矣。

今王無可親任之臣。

注今王至之臣。○正義曰。詩。邶。風。仲氏。任。只。箋。云。任。以。恩。相。親。信。也。大。戴。記。文。王。官。人。篇。云。觀。其。任。廉。注。云。任。以。信。相。親。也。是。親。臣。爲。親。任。之。臣。

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

言王取臣不詳。審往日之所知。今日爲惡當誅亡。王無以知也。

注言王至知也。○正義曰。往日解昔者所知解所進。進者引也。登也。知其人乃登進之使爲臣也。誅。責也。亡。喪也。始不詳審而登進之。固以爲知其賢也。久而爲惡。至于誅責而棄去之。則是始以爲知之者。厚未嘗知之也。今日不知其亡。謂不知其今日之亡。經文倒言之也。故下王問何以先知其不才。國監毛作我無以名之。非。

王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

王言我當何以先知其不才而舍之不用也。

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慎與。

注言國君欲進用人。當留意考察。如使忽然不精心意。如不得已而取備官。則將使尊卑親疏相

踰豈可不重慎之。

疏 注如使重慎之。○正義曰。忽之言。迷忘也。荀子正名篇云。故愚者之言。莽然而粗。勞然而粗。粗即忽也。粗即不精心意。精猶靜也。靜其心意。乃能詳審。今忽忽若迷若忘。解如不得已之狀也。已止也。不得已者。本不常用。因無人充職。姑且用之。故云不得已。而取備官。不得已而取備官。乃是明知其不才而姑且用之。今原非明知其不才。但以不精心意若迷若忘。昏昏忽忽。故言如不得已。如者。擬而形容之之詞也。經以如不得已形容不詳審之狀。趙氏以忽然不精心意形容如不得已之狀。國語魯語。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耶。注云。僮。儻家。不達也。正忽然不精心意之謂。

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

注 謂選大臣防比周之譽。核鄉愿之徒。論語曰。衆好之必察焉。

疏 注選大臣察焉。○正義曰。累世修德。輔君以道。是大臣也。文公十八年左傳云。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漢書谷永傳云。無用比周之虛譽。注云。比周。言阿黨親密也。鄉愿之徒。若漢之胡廣。晉之王祥。以虛名而登上位。宜核其實。引論語者。衛靈公篇文。

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

可焉。然後去之。

注 衆惡之必察焉。惡直醜正。實繁有徒。防其朋黨以毀忠正。

疏 注衆惡之必察焉。○正義曰。亦論語衛靈公篇文。○注惡直至忠正。○正義曰。昭公二十八年左傳云。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繁有徒。文選上林賦注云。善與繁古字通。管子參患篇云。行邪者不變。則羣臣朋黨。才能之人去亡。荀子臣道篇云。不師

公道通義。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是羣臣者也。注云。環主。環繞其主。不使賢臣得用。此朋黨毀忠正也。春秋繁露五行相勝篇云。司農爲羣。朋黨比周。以蔽主明。退匿賢士。絕滅公論。

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

注 言當慎行大辟之罪。五聽三宥。古者刑人於市。與衆棄之。

疏 注言當至三宥。○正義曰。尚書呂刑云。大辟之罰。其屬二百。禮記文王世子云。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周禮秋官掌三木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宥曰不辜。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是也。○注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正義曰。禮記王制文。

禮秋官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是也。三宥者。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聽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宥曰不辜。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是也。○正義曰。禮記王制文。

如此。然後可以爲民父母。

注 行此三慎之聽，乃可以子畜百姓也。

章指言人君進賢退惡，翔而後集，有世賢臣，稱曰舊國，則四方瞻仰之，以爲則矣。

疏

人君進賢退惡。○正義曰：白虎通云：進善乃以退惡。○翔而後集。○正義曰：論語鄉黨篇文：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古本作后。韓詩外傳載：楚王使人廢金請接輿治河南，辭不受。其妻曰：不如去之。乃變姓名，莫知所之。論語曰：色斯舉矣，翔而後集。接輿之妻是也。詩魯阿風：風鳴矣，于彼高岡。鄭箋云：喻賢者待禮乃行。翔而後集，道引此見人君當審慎用人之意。其進銳者，其退速。注云：不審人而過進，不肯感其倫，退而悔之必速矣。當翔而後集，慎如之何。正義此同。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

注 有之否乎？

孟子對曰：於傳有之。

注 於傳文有之矣。

曰：臣弑其君可乎？

注 王問臣何以得弑其君，豈可行乎？

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

注言殘賊仁義之道者。雖位在王公。將必降爲匹夫。故謂之一夫也。但聞武王誅一夫紂耳。不聞弑其君也。書云獨夫紂。此之謂也。

疏注書云獨夫紂。○正義曰。荀子議兵篇云。誅桀紂若誅獨夫。故太誓云獨夫紂。此之謂也。趙氏引書。蓋卽謂此。又正論篇云。誅暴國之君若誅獨夫。湯武非取天下也。修其道行其義。與天下之同利。除天下之同害。而天下歸之也。天下歸之之謂王。天下去之之謂亡。故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由此效之也。漢書劉向傳以蕭望之周堪劉向爲三獨夫。顏師古云。獨夫猶言匹夫。

章指言孟子言紂以崇惡失其尊名。不得以君臣論之。欲以深寤齊王。垂戒於後也。

孟子謂齊宣王曰。爲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工師得大木。則王喜。以爲能勝其任也。匠人斲而小之。則王怒。以爲不勝其任矣。

注巨室。大宮也。爾雅曰。宮謂之室。工師。主工匠之吏。匠人。工匠之人也。將以此喻之也。

疏 注巨室至人也。○正義曰。廣雅釋詁云。巨大也。引爾雅者。釋宮文也。春秋隱公五年考仲子之宮。公羊傳云。考宮者何。考猶入室也。詩。鸛鳴。作于楚宮。又作于楚室。毛傳云。室猶宮也。此皆宮室通稱之證也。呂氏春秋。駘志篇云。齊宣王爲大室。大室百畝。堂上三百戶。以齊之大。具之三年而未成。韋氏類考。吳云。孟子巨室之言。疑卽觀新而發。月令季春之月。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注云。工師。司空屬官也。又孟冬之月。命工師效功。注云。工師。工官之長也。爲司空屬官。故爲主工匠之吏。吏卽官也。莊公二十二年左傳云。陳公子完奔齊。齊侯使爲工正。注云。掌百工之官。胡氏匡表儀禮釋官云。工正。工官之長。總掌百工。如月令工師之職。然則工師又名工正也。致工記攻木之工。有匠人爲百工中之一工。禮記雜記云。匠人執羽葆。注云。匠人。工人也。是匠亦通稱工。此經上言工師。下言匠人。故趙氏於工師互稱主工匠之吏。於匠人互稱工匠之人。國語魯語云。嚴公升桓公之棧。而刻其桷。匠師慶言於公。注云。匠師。慶。掌匠大夫御孫之名。周禮地官。鄉師及辨執蠶。以與匠師御園而治役。及空執斧以禮匠師。注云。匠師。事官之屬。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由鄉師主役。匠師主衆匠。儀禮釋官云。據國語。則匠師之官。諸侯亦有之。鄉師下大夫。匠師與鄉師同。諸侯之官。降於天子。匠師蓋士爲之。趙氏以工師爲主工匠。然則匠師卽工師。月令以其令百工稱工師。周禮國語以其專主攻木。稱匠師。抑主百工者自有工師。專主攻木者別有匠師歟。

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王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如。

注 姑且也。謂人少學先王之正法。壯大而仕。欲施行其道。而王止之曰。且舍置汝所學而從我之教命。此何如也。

疏 注姑且至如也。○正義曰。詩。卷耳。我姑酌彼金盃。毛傳云。姑且也。姑且。愛顧字也。定公五年左傳云。吾未知晉道。注云。道猶法術。法卽是道。呂氏春秋。仲春上農等篇。高誘注云。舍置也。又必己篇云。舍故人之室。高誘注云。舍。止也。故以置釋舍。而

云王止之。說文教部云。教上所施。下所效也。易象傳習教事。陳氏注云。贊爲教令。令猶命也。下文言何以異於教玉人。則此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即下所云教也。故預於此。以命釋教。爾雅釋詁云。使從也。此云使工師求大木。下云使玉人彫琢之。皆任使之義。求木琢玉。必從工匠。玉人爲之。能勝任與不能勝任。王責其成而喜之。怒之可也。今不從彼而從我。所以求之斯之。彫琢之法。豈能之。故云從我之教命。

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玉人彫琢之。至於治國家。則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以異於教玉人彫琢玉哉。

注二十兩爲鎰。彫琢。治飾玉也。詩曰。彫琢其章。雖有萬鎰在此。言衆多也。必須玉人能治之耳。至於治國家而令從我。是爲教玉人治玉也。教人治玉不得其道。則玉不得美好。教人治國不以其道。則何由能治者乎。

疏注二十兩爲鎰。正義曰。禮記喪大記云。朝一溢米。莫一溢米。注云。二十兩爲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儀禮既夕注。同。史記平準書。黃金以溢名。孟康云。二十兩爲溢。漢書張良傳。賜良金百溢。服虔云。二十兩爲溢。呂氏春秋異寶篇。金千鎰。高誘注云。二十兩爲一鎰。漢儒解鎰字。皆與趙氏同。國語晉語。黃金四十鎰。韋昭注亦云。二十兩爲鎰。惟文選。詠懷詩。黃金百溢。注引賈逵國語注云。一鎰二十四兩。又吳郡賦。金鎰磊磊。劉涓子注云。金二十四兩爲鎰。二者皆見文選注。當是李善誤。義四字。賈公彥既夕疏云。二十四兩曰溢。亦義四字。按孫子算經云。稱之所起。起於黍。十黍爲一粟。十粟爲一銖。二十四銖爲一兩。十六兩爲一斤。三十斤爲一鈞。四鈞爲一石。四鈞爲一百二十斤。故一百二十斤爲一石。以每斤十六兩。通之。是

一石爲一千九百二十兩。一斗爲一百九十二兩。一升爲一十九兩二錢。古以二十四銖爲兩。不以十錢爲兩。以一十九兩二錢乘二十四銖。得四百六十銖零八分。於四百八十銖減去四百六十銖零八分。餘一十九銖零二分。置一升四百六十銖零八分。以二十四除之。確得一十九銖零二分。是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爲四百八十銖。即是二十兩。甄鸞五經算術云。置一斛米重一百二十斤。以十六乘之。爲積一千九百二十兩。以澁法二十兩除之。得九十六澁爲法。以米一斛爲百升爲實。實如法得一升不盡四升。與法俱再半之。名曰二十四分升之一。此不用澁法而用石法。以九十六澁除百升。每澁一升。除去九十六升。尚餘四升。故云不盡四升。半其四升爲二升。再半其二升爲一升。中其九十六爲四十八。再半其四十八爲二十四。二十四分升之一。卽九十六分升之四。以九十六分升之四。約爲二十四分升之一。所謂可半則半之術也。鄭氏以爲粟米法。水澁法。石法言之。則明其爲二十兩。賈氏作疏。不致違背之。以爲二十四。知二十四之四。必爲幾字。推之文選注。蓋亦幾也。阮氏元校勘記云。經注中幾字。皆俗字也。當依儀禮作澁。澁之言滿也。滿於十六兩爲一斤之外也。○注彫琢至其章。○正義曰。爾雅釋器云。玉謂之彫。又云。玉謂之琢。說文云。彫琢文也。琢治玉也。則彫琢同。禮記少儀注云。彫。謂也。禮器注云。琢當爲篆。篆者分界之名。篆者文飾之名。是彫治之。而琢則飾之。說文蓋互見之。散文則通。故彫亦爲琢。琢亦爲治也。攷工記玉人之事。所掌圭璧。冒瑋璋等。有終葵首。斲好射。勺。象。衡等篆飾。別有雕人。文。謂。蓋言彫琢之事也。璞。猶璞也。玉之未治者爲璞。必治之飾之。而後成器。故趙氏以治飾解之。引詩者。大雅棗棘第五章也。詩作追琢其章。毛傳云。追。彫也。金曰彫。玉曰琢。毛以下言金玉。故以彫屬金。與爾雅異。孔氏正義以爲對文。則別是也。鄭氏箋云。追琢玉使成文章。趙氏以彫易道。本毛氏也。用以證治玉飾玉。專指玉言。則同鄭氏矣。○注雖有垂治乎。○正義曰。萬鍾爲一萬二千五百斤。故衆多。言玉雖衆多。不能不委任於人。猶國雖廣大。不能不委任於人也。蓋玉人學治玉之道。乃能治以其衆多而矜重之。既不能自治。而又不委任之。而擊其肘。雖有良工。弗能善其事矣。教人治玉。謂舍其彫琢之正法。而從己之教命。所教違其所學。烏能得其道哉。

章指言任賢使能。不違其學。則功成而不墮。屈人之是。從己之非。則人不成道。玉不成圭。善惡之

致何可不察哉。

疏

人不成道玉不成圭。○正義曰。禮記學記云。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趙氏謂本此。古本作玉不成器。周氏業廣云。依韻當作圭。

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

疏

萬乘非諸侯之號。時燕國皆侵地廣大。僭號稱王。故曰萬乘。五旬。五十日也。書曰。棗三百有六

旬。言五旬未久而取之。非人力乃天也。天與不取。懼有殃咎。取之何如。

疏

注五旬至六旬。○正義曰。說文勺部云。旬。獨也。十日爲旬。鄭康成注儀禮禮記。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以旬爲十日。故五旬爲五十日。戰國策齊策云。張儀以秦魏伐韓。齊王曰。韓吾與國也。秦伐之。吾將救之。田臣思曰。王之謀過矣。不如聽之。

子增與子之國。百姓不戴。諸侯弗與。秦伐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下以燕賜我也。王曰善。因起兵攻燕。三十日而舉燕國。此三字當是五字之譌。引書者。幾與典。王肅注。堯典云。期四時也。一莽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又入六日之內。舉全數以言之。故云三百六十六日也。引此以明旬爲十日之證。○注天與不取。懼有殃咎。○正義曰。說文夂部云。殃。咎也。國語越語云。得時無怠。時不再來。天與不取。反爲之。吳史記張耳陳餘列傳云。臣聞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淮陰侯列傳云。天與弗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行。反受其殃。說苑說叢。

引作時至不迎。

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

釋 武王伐紂而殷民喜悅，靡厥元黃而來迎之，是以取之也。

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

釋 文王以三仁尚在，樂師未奔，取之懼殷民不悅，故未取之也。

釋 注三仁尚在樂師未奔。○正義曰：論語云：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史記殷本紀云：西伯既卒，周武王之東伐至盟津，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爾未知天命，乃復歸。紂愈淫亂不止，微子啟

諫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不以死爭，乃強諫。紂怒曰：吾聞聖人心中有七竅，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乃佯狂爲奴。紂又囚之。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樂器奔周。周武王遂率諸侯伐紂。周本紀云：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遂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強抱其樂器而奔周。樂師即所云太師疵、少師強也。當武王會盟津時，且以天命未去，未可伐紂，必俟三仁既喪，樂師既去，乃率諸侯伐紂。然則在文王時，其未可伐，益可知也。燕黃云：孟軻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孟子言文武之時不可失，卽孟子所謂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文王是也。而策不達其辭耳。

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

釋 燕人所以持簞食壺漿來迎王師者，欲避水火難耳。如其所患益甚，則亦運行奔走而去矣。今王誠能使燕民免於水火，亦若武王伐紂，殷民喜悅之時，則可取之。

疏 注則亦運行奔走而去矣。○正義曰：爾雅釋詁云：逌，徒也。淮南子原道終身覽冥等篇，高誘注皆云：運行也。故以行釋逌。以行字未了，以奔走申之。奔走而去，是行亦即是逌也。

章指言征伐之道，當順民心。民心悅，則天意得。然後乃可以取人之國也。

疏 征伐至國也。○正義曰：呂氏春秋順民篇云：先王先順民，故功名成。古本無復天意得三字。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將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

釋 宣王貪燕而取之，諸侯不義其事，將謀伐齊救燕。宣王懼而問之。

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為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

釋 成湯修德，以七十里而得天下。今齊方千里，何畏懼哉。

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為

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徯我后，后來其蘇。

注此二篇皆尚書逸篇之文也。言湯初征自葛始，誅其君，恤其民，天下信湯之德，而者，憐也。東鄰征西夷怨者，去王城四千里，夷服之國也。故謂之四夷。言遠國思望聖化之甚也。故曰：何爲後我，霓虹也。雨則虹見，故大旱而思見之。徯，待也。后，君也。待我君來，則我蘇息也。

疏

注此二至息也。○正義曰：逸篇義見前。王氏鳴盛尚書後辨云：書序云：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則葛伯仇餉及湯一征自葛始云云。正義曰：江氏舉尚書集注音疏云：天下信之之言，不似尚書之文。又滕文公篇云：湯始征自葛

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云云。云湯始征自葛載，與梁惠王篇所引小異。而梁惠王篇明稱書曰：滕文公篇則否。言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與天下信之之文絕殊。信乎皆非尚書文也。僖公六年公羊傳云：古者周公東征，則四國怨，四征則東國怨。按荀子玉制篇云：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不來也。東征而西國怨，曰何獨後我也。後漢書班固奏記：古者周公一舉則三方怨，曰奚爲而後已。然則東西面征云云，乃水周公事。孟子引以釋書耳。襄公十四年左傳云：有君不弔，注云：弔，恤也。史記宋微子世家云：魯使臧文仲往弔水。集解引賈逵云：問凶曰弔。恤，卽問凶也。鄭氏法周禮攷人考工記匠人禮記玉藻皆云：而猶，卽也。鄭同。鄭亦同。鄭氏注舉陶謨云：禹錫成五服，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其錫當侯服。去王城千里，其外五百里爲侯服，當甸服。去王城一千五百里，其錫當男服，去王城二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綏服，當采。去王城二千五百里，其錫當衛服，去王城三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要服，與周要服相當。去王城五千五百里，四面相距爲七千里，是九州之內也。要服之當其夷服，去王城當四千里。

又其外五百里曰荒服。當領服。其徧當蕃服。去王城五千里。趙氏此注云。去王城四千里。夷服之國。本禹錫成五服而言也。版氏
靡經義疏記云。四夷北狄。嘗見前明翻刻北宋板。趙注本上下皆作夷字。趙注虞惠王篇云。東向征四夷。怨者去王城四千里。夷
服之國也。故謂之四夷。又注盡心云。四夷怨望。滕文公正義云。湯之十一征而天下無敵者。故東面而征其君。則四夷之國怨之。
以爲不征其我君之罪。南面而征其君。則北夷之國怨之。以爲不征其我君之罪。而先於彼。盡心正義云。故南面而征。則北夷怨。
東面而征。則四夷怨。曰奚爲後我。惟梁惠王正義引仲虺之語。乃葛伯仇餉。初征自葛。東征四夷。南征北狄。怨。次釋孟子四夷
北夷之言亦同。書作四夷北狄。孟子三處皆作四夷北夷。魏晉間采孟子作尚書。始改北夷爲北狄。以與西夷偃句。北宋時爲正
義者。猶未誤作狄字。爾雅釋天云。虹。虹也。霓爲瓘。或注云。壁出色。鮮者爲虹。曰虹。闇者爲霓。曰霓。說文爾雅云。霓。虹。青赤
或白色。蓋青赤所謂雙色也。白色所謂闇也。虹青赤而彎曲。故云屈也。詩。蜺蜺云。朝。朝于四。崇朝其雨。周禮視注云。蜺。虹也。故
云。爾雅。虹。見。當其望也。爾雅。未降。及。誅。君。弔。民。乃。若。時。雨。降。也。呂氏春秋。慎。大。篇。云。湯。立。爲。天。子。夏。民。大。悅。朝。不。易。位。農。不。去。時。
闇。不。變。肆。大。戴。禮。主。言。篇。云。孔。子。曰。明。主。之。所。征。必。道。之。所。廢。也。彼。廢。道。而。不。行。然。後。誅。其。君。政。弔。其。民。故。曰。明。主。之。征。必。時。
爾也。則民悅矣。孟子釋書之辭。蓋當時傳聞如是也。從待。后。君。皆爾雅釋詁文。漢書武帝紀集注引應邵云。
爾。息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蘇。生也。鄭注樂記云。更。息曰蘇。孟子梁惠王篇引書。后。來。其。蘇。蘇。與。蘇。通。

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

拯。濟也。係累。猶縛結也。燕民所以悅喜迎王師者。謂濟救於水火之中耳。今又殘之若此。安可
哉。

國 今燕王師。○正義曰。戰國策燕策云。燕王噲既立。蘇秦死於齊。齊宣王復用蘇代。蘇代爲齊使於燕。燕王問之曰。齊宣王何如云云。王因取印自三百石吏而效之。子之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顯爲臣。國事皆決于子之。子之三年。燕國大亂。百姓惻恐。諸子謂齊宣王因而仆之。破燕必矣。孟軻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王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此齊往征燕。燕民迎王師之事也。○遷其重器。○正義曰。戰國策諸君報燕書曰。奉令擊齊。大勝之。輕車銳兵。長驅至國。齊王逃遁。走莒。僅以身免。珠玉財寶。車甲珍器。盡收入燕。大呂陳於天英。故蘇以乎歷室。高誘注云。子噲亂齊。伐燕殺噲。得龜。鮑彪注云。故齊所得燕龜。然則重器即指歷室之鼎也。昭七年左傳云。齊侯次於彼。燕人行成曰。敝邑知罪。敢不聽命。先君之敝器。請以謝罪。二月戊午。盟于濶。燕人歸。姬路以瑤。靈王檮杌耳。不克而還。此亦燕器之可考者。○注孫濟至可哉。○正義曰。易漢初六用孫馬壯。釋文引伏曼容注云。孫濟也。文選思元賦。蒙厲破以孫民。舊注同。周禮大司徒注云。折挫天民之窮者也。拊同孫。孫同救。趙氏既以濟釋孫。又云濟救。義詳前也。圖監毛三本作孫。揀也。十行本作孫。所也。誤。國語吳語係馬舌注云。係縛也。禮記備行不累。長上注云。累。繫也。繫與係通。說文云。係。繫束也。羅猶結。束即縛。漢書張釋之傳。跪而結之注云。結讀曰鞵。儀禮士喪禮注云。組繫爲可結也。是係累爲縛也。國策秦策云。張儀之殘樗里疾也。高誘注云。殘害也。又云。曹智伯瑤殘范中行注云。殘。滅也。史記樂毅傳云。具二十七無殘。樂毅引張晏云。殘有所毀也。列子說符篇云。遂共盜而殘之。注云。殘。賊殺之。是殘無殺害毀滅之名。故統括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而謂之殘。

天下固畏齊之疆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

注 言天下諸侯素畏齊疆。今復并燕一倍之地。以是行暴。則多所危。是動天下之兵。共謀齊也。

國 注言天至齊也。○正義曰。禮記投壺注云。固之言如故也。國策魏策注云。固。久也。禮記喪服傳。飯素食注云。素。質故也。後漢書呂布傳注云。素。舊也。舊。即久也。是素固同義。故趙氏以素解固。不仁則爲暴。故以行暴解不行仁政。卽上所謂殘也。國策

云齊破燕趙欲存之乃以河東易齊楚魏憎之令淳滑惠施之趙請伐齊而存燕又云楚許魏六城與之伐齊而在燕此天下諸侯謀齊救燕之事也

王速出令反其旆倪止其重器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也

注 速疾也。旆老耄也。倪弱小。繫倪者也。孟子勸王急出令先還其老小止勿徙其寶重之器與燕民謀置所欲立君而去之歸齊天下之兵猶可及其未發而止之也

疏 注疾速至老小。○正義曰。速疾爾雅釋詁文禮記曲禮云八十九十曰耄射義陸期注云八十九十曰旆是旆即耄也劉熙釋名釋長幼云人始生日嬰兒或曰嬰倪是也言是人也倪其啼聲也說文几部云兒孺子也女部云妮嬰親也禮記雜記云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注云嬰猶蓋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繫即繫繫爲嬰字聲之轉。繫倪疊韻字爲小兒啼聲繫倪即嬰兒釋名解嬰爲是人非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親倪兒子也親亦兒也方言語有輕重耳凡物之小者謂之倪嬰兒謂之倪此子謂之嬰小綽謂之親老人尚落更生細齒謂之親齒義並同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弱小倪倪者也。闔監毛三本同音義出繫字旆倪下云詳注意倪謂繫倪小兒也作倪倪者誤也說文云返還也商書曰祖甲返返與反同故只還釋反史記燕世家云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是燕所立君也

章指言伐惡養善無貪其富以小王大夫將何懼也

疏 伐惡至懼也。○正義曰。宣公十一年左傳申叔時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今無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伐惡無貪富義本此考文古本作以小至大是利本作以大王小

郟與魯鬪。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可也。

鬪 鬪聲也。猶構兵而鬪也。長上，軍率也。郟，穆公忿其民不赴難，而問其罰當謂何也。

鬪 注鬪鬪至鬪也。○正義曰：音義云鬪，張胡弄切。云鬪聲從門下者，下降切。義與巷同。此字從門，丁豆切。與門不同。丁又胡弄切。劉熙曰：鬪，構也。構兵以鬪也。說文云鬪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字亦作鬪。呂氏春秋慎行篇：崔杼之子相與私鬪。高誘注云：鬪，鬪也。鬪讀近通。峻氣言之。大雅召曼：鬪鬪內訂。鄭箋云：鬪，爭訟相鬪人之言也。義與鬪相近。○注長上軍率也。○正義曰：音義本作率，率與帥通。監本毛本誤作帥，非也。周禮夏官敍官云：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帥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注云：軍帥旅卒兩伍皆衆名也。伍一比兩一鬪一旅一黨一州一鄉。家所出一人將帥長司馬者，其帥吏也。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卿之吏，自鬪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賈氏疏云：六軍之將，選選六卿中有武者爲軍將，又別言六卿之吏者，據六卿大夫及州長黨正族師鬪皆比長中有武者，今出軍之將，選選在卿所管之長爲軍吏也。兼官者，在卿爲卿官，在軍爲軍吏。若無武德不堪任爲軍吏者，則衆屬他軍吏，身不得爲軍吏。此穆公以小國一軍所云長上，蓋合指軍師旅卒兩伍等帥而言。故有三十三人之多。趙氏但舉軍帥以例其餘也。若以一軍言之，僅有一帥矣。以此時之軍吏，即平時之卿官，故凶年饑歲有救民之責，宜上告也。雖臨時選擇，有兼官，有不爲軍吏，不必皆所屬之卿官，而有司平日不能愛民，不必所屬而皆疾視不救，其情勢有然矣。

孟子對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

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

注言往者遭凶年之阨，民困如是，有司諸臣無告白於君，有以振救之，是上驕慢以殘賊其下也。

疏注有司至下也。○正義曰：呂氏春秋贊能篇云：敢以告于先君，高誘注云：告白也。白乃明顯之義。民間困苦達之于君，使之明顯，不使隱於上聞，故以白釋告也。戰國策秦策云：王兵勝而不驕，高誘注云：驕，慢也。呂氏春秋期賢篇云：晉安敢驕之，高誘注云：驕，慢之也。說文歹部云：殘，賊也。

故以驕釋慢，以賊釋殘，賊之言害也。

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

注曾子有言，上所出善惡之命，下終反之，不可不戒也。

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焉。

注尤，過也。孟子言百姓乃今得反報諸臣不哀矜耳，君無過責之也。

疏注尤過也。○正義曰：毛詩鄘風許人尤之傳云：尤，過也。爾雅釋言作郵，古字通。襄公十五年左傳云：尤，其室。注云：尤，責過也。

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

注 君行仁恩憂民困窮則民化而親其上死其長矣

疏 君行至長矣。○正義曰。夫民今而後得反之。謂出命而惡以惡反之也。行仁政斯民親上死長。謂出命而善以善反之也。故前禮氏兼善惡之命言之。憂民窮困。則是哀矜不哀矜即是不行仁政。注亦互明之。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穆公行仁政。見於賈誼新書。有云。鄒穆公有食免。應者必以糶。毋得以粟。于是食無糶而求易子民。二石粟得一石糶。吏以爲費。請以粟食。公曰。粟人之上食也。奈何以養鳥也。君者民之父母。取倉中之粟移之於民。此非吾子粟乎。粟在倉與在民。與我何擇。鄒民聞之。皆知私積之與公家爲一體也。又新序稱穆公食不重味。衣不雜采。自刻以廣民。親賢以定國。親民如子。鄒國之治。路不拾遺。臣下順從。故以鄒子之細。管衛不能齊。齊楚不能育。穆公死。鄒之百姓若失慈父。行哭三日。四境之鄰於鄒者。士民嚮友而道哭。據其言與孟子所謂上慢而殘下者。迥異。豈樂於上聞罪。固專在有司。而孟子一言悟主。乃側身修行。發政施仁。以致此歟。

章指言上恤其下。下赴其難。惡出乎己。害及其身。如影響自然也。

疏 如影響自然也。○正義曰。管子心術篇云。若影之象形。響之應聲也。語亦見任法篇。列子天瑞篇引黃帝書云。形動不生形。而生影。聲動不生聲。而生響。又說符篇云。言美則響美。言惡則響惡。身長則影長。身短則影短。童子繁露包位權云。有聲必有響。有形必有影。聲出於內。響報於外。形立於上。影報於下。賈子新書大政篇云。君嚮善於此。則快然。協民皆嚮善於彼矣。猶景之寫形也。君爲惡於此。則嗔然。協民皆爲惡於彼矣。猶響之應聲也。漢書天文志云。政失於此。則變見於彼。如景之象形。響之應聲。自然之符也。論衡寒溫篇云。虎嘯而谷風至。龍興而景雲起。同氣共類。動相招致。故曰以形逐影。以龍致雨。兩應龍而來。影響形而去。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問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

文公言我居齊楚之間非其所事不能自保也。

注非其所事○正義曰言非其所當事也。

孟子對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有一焉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

孟子以二大國之君皆不由禮我不能知誰可事者也不得已有一謀焉惟施德義以養民與之堅守城池至死使民不畔去則可爲矣。

無已○正義曰管子大匡篇云公汗出曰勿已其貽禍乎又戒篇云勿已則其可乎呂氏春秋稼穡師篇云勿已者則好學而不厭好教而不能勿已即無已史記魯仲連說燕將曰亡意亦捐燕棄世東游於齊平亡意即無已。

章指言事無禮之國不若得民心與之守死善道也。

滕文公問曰齊人將築薛吾甚恐如之何則可。

齊人并得薛築其城以偏於滕故文公恐也。

注齊人至恐也。○正義曰杜預春秋釋例世族譜云薛國任姓黃帝之苗裔奚仲封爲薛侯今魯國薛縣是也奚仲遷於邾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武王復以其冑爲薛侯齊桓公諸侯黜爲伯獻公始與魯同盟小國無記世不可知亦不知爲誰所滅按孟子言齊人築薛則薛已屬齊故以爲齊人所并齊桓公諸侯有所據今不詳耳江氏永翠經補義云齊威王以薛封田嬰爲靖郭君齊人將築薛其時薛已滅也史記正義薛故城在徐州滕縣南四十四里與滕切近是也田氏若據薛地依田齊世家孟嘗君傳謂齊王三年庶子封田嬰於薛今考戰國策齊策靖郭之交大不善於宣王辭而之薛齊貌辨見宣王曰靖郭君曰薛受於先王且先王之廟在薛此云先王謂威王也又齊王夫人死有七孺子皆近薛公欲知王所欲立高誘注云齊威王子宣王也又孟嘗君在薛齊王制其顏色高誘注云齊宣王也威王之子淮南子人間訓云唐子短陳靖子於齊威王威王欲殺之陳靖子與其屬出亡奔薛孟嘗君聞之使人以車迎之然則田嬰封於薛在威王時無疑此然薛即田氏築之孟子於薛薛晚兼金七十鎰亦田氏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考董靖郭君將城薛害多陳戒諷者勿聽後有諫者曰君失齊難隆薛之域對於天猶無益也乃覆城薛薛本有城靖郭君欲更築而崇隆之故諫者甚多而客言如是諫文公言齊人將築薛築即築斯城也之藥曰將則因其初謀也

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

注大王非好岐山之下擇而居之迫不得已困於強暴故避之

釋居邠○正義曰顧氏夷武日知錄云唐書言彭州故作邠開元十三年以字類編故改爲邠今惟孟子書用邠字蓋唐以後傳錄之變也顧氏邠考異云說文邠字下云周太王國重文作邠是邠實古字漢書匡衡傳疏大王躬仁邠國實邠已用之

師古注云。鄒即今嶺州。師古尙在開元前。得云傳錄變乎。段氏玉說說文解字注云。鄒。周大王國。左右扶翼美輪。从邑分聲。幽美陽亭。卽幽也。民俗以夜市有嶺山。从山。从條。闕。按此二篆說解可疑。幽者公劉之國。史記云。度節所國。非大王國。疑一漢地理志。毛詩箋。鄒國志。皆云。嶺在右扶風。栒邑。不在美陽。疑二地理。鄒國二志。皆云。栒邑有嶺。徐廣曰。新平漆縣之東北有嶺。疑三。從山。疑。非有闕也。而云。从。疑四。假令許果以幽合鄒。當云。或鄒字。而不言及。疑五。蓋古地名作鄒。山名作幽。而地名因於山名。同音通用。如。郊。妓之比。是以周禮。需章。經文作幽。注作鄒。漢人於地名用鄒不用幽。經典多作幽。惟孟子作鄒。唐開元十三年。始改嶺州爲鄒州。見通典。元和。鄒縣志。鄒思超云。因幽而昌。誤也。按顧氏謂孟子多近今字。於幽之作鄒外。又舉強之作彊。知之作智。辟之作避。女之作汝。說文虫部云。彊。新也。新強也。是彊爲彊名。弓部。彊。有力也。與彊字異。其力部云。勇。追也。從力。強聲。重文作彊。古文從彊。然則彊而後可之。彊當作勇。孟子作彊。爲彊之省。彊者作彊。猶勞者作強也。說文矢部云。知。調也。白部云。智。識詞也。智乃彊省。禮智小智解作智識者。皆宜作智。他書作知者。通用也。說文產部云。避。回也。口部云。辟。法也。從口。從辛。節制其罪也。然則辟爲利辟之辟。大王避狄之避。正宜作避。他書作辟者。皆文也。說文汝爲水名。女爲婦人名。其爲爾汝之汝。本屬假借。書盤庚。格汝衆。康誥。汝爲小子。亦作汝。則女之爲汝。不特孟子也。說文說文所無。言部之說。爲詞說之說。而爾雅釋詁云。悅。樂也。亦從心。孟子諸字。皆非近今字也。顧氏失之。

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

誠能爲善。雖失其地。後世乃可有王者。若周家也。

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哉。彊爲善而已矣。

君子造業垂統。貴令後世可繼續而行耳。又何能必有成功。成功乃天助之也。君豈如彼齊何。

乎。但當自強爲善法以遺後世也。

疏 注君子至世也。○正義曰。說文云。初。造法稱業也。從井刃聲。讀若創。蓋創之義爲懲艾。經典多借創爲初。故此經作創。趙氏以造釋之。國語周語云。以創制天下。注云。創造也。亦稱作創矣。說文云。繼。續也。故以續釋繼。毛本經作繼。注作繼。石經經作繼。宋本經亦作繼。韋氏韻考異云。注文以平聲讀。則爲有力之氣。按爾雅釋詁云。強。勦也。淮南子修務訓云。功可彌成。高誘注云。彌。勉也。自強爲善法。卽自勉爲善法也。

章指言君子之道。正己任天。強暴之來。非己所招。謂窮則獨善其身者也。

疏

正己任天。○正義曰。占木作在天。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

注 問免難全國於孟子。

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

注 皮。狐貉之裘。幣。繒帛之貨也。

注 注皮狐至賤也。○正義曰。毛詩。鸛鳴。七月。當云。一之日于貉。取彼狐貉。爲公子妾。傳云。于貉。謂取貉。貉。皮。狐。狸。氣。狸。皮。也。狐。貉。之。厚。以。居。是。狐。貉。爲。地。所。有。故。趙。氏。以。皮。爲。狐。貉。之。皮。也。周。禮。太。宰。九。貢。有。幣。貢。鄭。氏。注。云。幣。貢。玉。馬。皮。帛。也。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璆。以。錦。琥。以。繒。璣。以。黼。然。則。皮。馬。玉。帛。皆。通。名。爲。幣。乃。此。皮。幣。對。舉。下。列。言。犬。馬。珠。玉。則。幣。非。統。名。故。以。帛。緡。釋。之。說。文。云。幣。帛。也。戰。國。策。齊。策。云。請。具。車。馬。皮。幣。高。誘。注。云。幣。束。帛。也。淮。南。子。時。則。訓。云。用。圭。璧。更。皮。幣。高。誘。注。云。幣。謂。元。纁。也。帛。也。儀。禮。士。昏。禮。記。云。皮。帛。必。可。制。注。云。皮。帛。側。皮。束。帛。也。此。皮。帛。即。皮。幣。秦。策。云。約。車。并。幣。高。誘。注。云。幣。貨。也。故。趙。氏。釋。幣。爲。緡。帛。之。貨。說。文。云。緡。帛。也。帛。緡。也。大。宗。伯。公。孤。執。皮。帛。注。云。帛。如。今。雙。色。緡。也。是。緡。帛。一。物。毛。詩。七。月。篇。云。八。月。載。載。載。元。載。黃。我。朱。孔。稱。爲。公。子。妾。傳。云。元。黑。而。有。赤。也。朱。深。德。也。陽。明。也。祭。服。元。衣。纁。裳。然。則。元。纁。束。帛。亦。剛。地。所。有。矣。

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

注 屬。會也。土地生五穀。所以養人也。會長老告之如此而去之。

疏 論。至。至。居。焉。○正義曰。開。氏。者。通。釋。地。禮。云。邠。州。有。二。梁。山。一。在。今。韓。城。部。隔。兩。縣。境。齊。治。梁。及。岐。詩。突。突。梁。山。春。狄。梁。山。崩。爾。雅。梁。山。晉。望。也。皆。是。於。孟。子。之。梁。山。無。涉。孟。子。梁。山。則。以。今。乾。州。西。北。五。里。其。山。極。而。長。自。邠。抵。岐。二。百。五。十。餘。里。山。麓。界。乎。一。百。三。十。里。之。間。太。王。當。日。必。踰。此。山。然。後。可。遠。狄。患。營。都。邑。改。國。曰。周。○注。屬。會。不。去。之。○正義曰。伏。生。尙。書。大。傳。略。記。云。狄。人。將。攻。太。王。克。父。言。耆。老。而。問。焉。曰。狄。人。何。欲。耆。老。對。曰。欲。得。菽。粟。財。貨。太。王。曰。與。之。每。與。之。至。無。而。攻。不。止。太。王。贊。其。

耆老而問之曰。狄人又何欲乎。耆老對曰。欲君之土地。大王曰。與之。耆老曰。君不爲社稷乎。大王曰。社稷所以爲民也。不可以所爲民者亡民也。耆老曰。君雖不爲社稷。不爲宗廟乎。大王曰。宗廟吾私也。不可以吾私害民也。蓬筍杖而去。過梁山。邑岐山。國人東修奔走而從之者三千乘。一止而成三千戶之邑。翟氏考異云。按樂業詩。其耆老並傳。謂耆老爲屬。疏云。謂耆老而屬之。故書大傳。述爲耆其耆老。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耆。最也。隱元年公羊傳。會。猶最也。何休注云。最。聚也。漢書武帝紀。毋耆。聚。知淳注云。耆。會也。會。最聚也。同義。說苑。秦使爲。梁王。其耆臣。即屬其耆臣也。又云。孟子曰。大王屬其耆老。耆傳曰。耆其耆老。是耆爲屬也。襄十六年公羊傳注云。耆。聚屬之辭。若今俗名。就壇爲耆壇矣。劉熙釋名。說。耆。聚之義云。耆。屬也。橫生一肉。屬者。體也。並事異而義同。然則。趙氏以會釋屬。正以耆釋屬也。經上言土地。下言養人。土地何以能養人。以其能生五穀。供人飯食。故趙氏申言之。列子說符篇。牛缺謂鑿曰。君子不以所養害其所養。鹽鐵論利德章云。聞以六畜畜養人。未聞以所養害人者也。然則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蓋古有此語。不必專指土地。

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

言樂隨大王如歸趨於市。若將有得也。

注言樂至得也。○正義曰。史記孟嘗君傳云。君獨不見夫朝趨市者乎。淮南子汜論訓云。故終身而無所定。假真訓云。若周員而趨。高誘注並云。趨。歸也。歸市。即趨市。故趙氏以趨釋歸。凡赴市者。以所有易所無。交易而退。各有所得。日用之資。皇

皇求利。故樂趨之。邠人樂隨大王而趨。故云。若將有所得也。孟子所述。亦見莊子讓王篇云。大王賈父居邠。狄人攻之。事之以皮帛而不受。事之以犬馬而不受。事之以珠玉而不受。狄人之所求者。土地也。大王賈父曰。與人之兒居而殺其弟。與人之父居而殺其子。吾不忍也。子皆勉居矣。爲吾臣與爲狄人臣。奚以異。且吾聞之。不以所用養害所養。因杖策而去之。民相運而從之。遂成國於岐山之下。呂氏春秋壽爲篇。淮南子道應訓。俱錄莊子之文。高誘注。呂氏春秋云。所以養者。土地也。所養者。謂民人也。連結

也。民相與結楹隨之衆多，復成爲國也。莊與孟小異而事略同。史記劉敬傳說高帝云：大王以狄伐故去，杖馬遷居岐，國人爭隨之。馬籟卽隨，所謂來朝走馬也。毛詩大雅解篇傳云：古公處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而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去之。隨梁山，邑平岐山之下。邠人曰：仁人之君，不可失也，從之。知歸市，孔氏正義云：皆孟子對滕文公之辭也。唯彼云：大王居邠，此則古公之下，卽云處邠爲異耳。莊子與呂氏春秋傳略說，與此大意皆同。此言不得免焉，略說云：每與之不止，呂氏春秋言不受，異人別說，故不同耳。此言犬馬，略說言菽粟，明國之所有，莫不與之，故處於穰起及易注皆云：事之以牛羊，明當時亦有之。史記周本紀云：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漢書成狄攻之，欲得財物，與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皆至，欲戰。古公曰：有民立君，將利之。今戎狄所爲，攻戰以吾地與民，民之在我，與其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戰，殺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爲，乃與私屬遷去邠，渡漆沮，踰梁山，止于岐下。邠人舉國扶老攜弱，盡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說苑至仁篇云：大王有至仁之恩，不忍戰其百姓，故車齋百戎，兵以犬馬珍幣，而伐不止，聞其所欲者，曰：土地也。於是屬其羣臣耆老而告之曰：土地者所以養人也，不以所以養人而害其養也，吾將去之。遷居岐山之下，邠人負幼扶老從之。知歸父母，吳越春秋太伯傳云：古公亶父修公劉后稷之業，積德行義，爲狄人所慕，漸蹙戎而伐之。古公事之以犬馬牛羊，其伐不止，事之以皮幣金玉重寶，而亦伐之不止。古公問所欲，曰：欲其土地。古公曰：君子不以養害所養，國所以亡也，而爲身害，吾所不居也。古公乃杖策去邠，踰梁山而處岐。周曰：彼君與我何異？邠人父子兄弟相帥，負老攜幼，揭釜飯而歸古公。居三月，成城郭，一年成邑，二年成都，而民五倍其初。周氏廣業孟子說文考云：趙注交鄰章云：獯鬻北狄強者，今匈奴也。大王去邠，適國，此章狄人無注，是孫臏卽狄也。吳越春秋俱狄與獯鬻爲二種，按吳越春秋後漢趙氏所撰，蓋刺取史記說苑等書爲之。其書獯鬻說最後，而獯鬻卽狄之說，前此無之，未足爲據也。

或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也。效死勿去，君請擇於斯二者。

疏或曰土地乃先人之所受也。世世守之。非己身所能專。爲至死不可去也。欲令文公擇此二者。惟所行也。

疏注非已至去也。○正義曰。留釋詁云。身殺也。趙氏注盡心篇。楊子取爲我。云爲我爲己也。是身己我三字釋注也。呂氏春秋貴生篇云。譬之若官職。不得擅爲。高誘注云。爲作也。專爲猶擅爲。作者自我作之。不聽述也。申本有專擅之義。故以專釋爲也。淮南子主術訓云。以效其功。又云所以效善也。高誘注皆云。效致也。戰國策西周齊秦諸策。高誘注皆云。效致也。致卽至。故以致釋效。

章指言太王去邪權也。效死而守業。義也。義權不並。故曰擇而處之也。

疏太王至之也。○正義曰。毛詩大雅。縣正義云。曲禮下曰。國君死社稷。公羊傳曰。國滅君死之。正也。則諸侯爲人侵伐。當以死守之。而公劉太王皆避難遷徙者。禮之所言。謂國正法。公劉太王。則權時之宜。論語曰。可與適道。未可與權。公羊傳云。權者。反經合義。權者稱也。稱其輕重。度其利害而爲之。太王爲狄人所攻。必求土地。不得其地。攻將不止。戰以求勝。則人多殺傷。故棄戎狄而適岐陽。所以成三分之業。建七百之基。歸於禮爲非。而其義則是。此乃賢者達節。不可以常禮格之。按梁惠王上下篇。至此二十二章。皆對時君之言。而結之以君請擇於斯二者。趙氏以權解之是也。權之義。孟子自申明之。聖人通變神化之用。必要歸於義之行。權請擇者。行權之要也。孟子深於易。七篇之作。所以發明伏羲神農黃帝堯舜之道。疏述文王周公孔子之言。端在予此。儒者未達其指。猶沾沾於井田封禪而不知變通。豈知孟子者哉。

魯平公將出嬖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

司未知所之敢請。

注平諡也。嬖人愛幸小人也。

注平諡至人也。○正義曰。史記魯世家云。悼公之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專於三桓之家。三十七年。悼公卒。子嘉立。是爲元公。元公一十一年卒。子顯立。是爲穆公。穆公三十三年卒。子奮立。是爲共公。共公二十二年卒。子屯立。是爲康公。康公九年卒。子匱立。是爲景公。景公二十九年卒。子叔立。是爲平公。是時六國皆稱王。二十二年。平公卒。漢書律曆志。魯平公名庶。與史記異。周書諡法解云。治而無咎曰平。執事有制曰平。布綱治紀曰平。說文女部云。嬖。嬖愛也。隱公三年左傳。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注云。嬖。親幸也。此嬖人指妃妾之寵愛者。禮記緇衣云。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繡士。注云。嬖御人。嬖妾也。嬖御士。愛臣也。然則男女之賤而得幸者。通稱嬖人。史記有優幸列傳云。非獨女以色媚。而仕官亦有之。昔以色幸者多矣。高麗。至暴抗也。然諸孺以優幸。孝惠時有閔孺。此兩人非有才。能。徒以婉佞貴幸。與上臥起。嬖人威倉。竊孺閔孺之類也。

公曰將見孟子。

注平公敬孟子有德。不敢請召。將往就見之。

曰。何哉。君所爲輕身以先於匹夫者。以爲賢乎。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君無見焉。

注匹夫一夫也。臧倉言君何爲輕千乘而先匹夫乎。以爲孟子賢故也。賢者當行禮義。而孟子前喪父約。後喪母。奢君無見也。

公曰諾。

注諾止不出。

注諾止不出。○正義曰。說文言部云。諾。響也。宣公十五年公羊傳注云。諾者。受語辭。臧倉云。君無見焉。戒止平公之出見孟子也。平公諾之。卽受其無見之言。故以止不出解之。

樂正子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

注樂正姓。子通稱。孟子弟子也。爲魯臣。問公何爲不便見孟軻。

注樂正至孟軻。○正義曰。禮記王制云。樂正崇四術。注云。樂正。樂官之長。樂正蓋以官爲氏者。魯人。曾子弟子有樂正子春。是也。論語學而篇子者集解引馬注云。子者。男子之通稱也。白虎通云。子者。丈夫之通稱也。云不佞見孟軻也。佞。猶利也。利猶快也。謂其遲滯不卽見。

曰。或告寡人曰。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是以不往見也。

注公言以此故也。

曰何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與。

注樂正子曰君所謂踰者前者以士禮後者以大夫禮士祭三鼎大夫祭五鼎故也。

疏注禮士至五鼎。○正義曰。儀禮士虞禮云。陳三鼎於門外之右。北面北上。設鬯。鬯是士用三鼎也。少牢饋食禮云。雍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饌之西。二鼎在黍饌之西。是大夫用五鼎也。禮記郊特牲云。鼎俎奇而籩豆偶。孔氏正義云。少牢陳五鼎。羊一豕二。膚三。魚四。醢五。特牲三鼎。牲一。魚二。膚三。楊復儀禮旁通。鼎數圖云。三鼎特豕。而以魚膾配之也。羊豕曰少牢。凡五鼎皆用羊豕。而以魚膾配之。少牢五鼎。大夫之常事。又有殺禮而用三鼎者。如有司。散乃升羊豕魚三鼎。膾爲庶羞。膚從豕。去膾。膚二鼎。陳於門外。如初。以其釋祭殺於正祭。故用少牢而鼎三也。又士禮特牲三鼎。有以盛饌。莫加一等。用少牢者。如既夕遺筮。陳鼎五於門外是也。桓二年公羊傳注云。禮祭天子九鼎。諸侯七。大夫五。元士三。徐氏疏云。春秋說文士冠禮。士喪禮皆一鼎者。士冠士喪略於正祭故也。

曰否。謂棺椁衣衾之美也。

注公曰。不謂鼎數也。以其棺椁衣衾之美惡也。

曰。非所謂踰也。貧富不同也。

注樂正子曰此非薄父厚母令母喪踰父也喪父時爲士喪母時爲大夫大夫祿重於士故使然貧富不同也。

樂正子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嬖人有臧倉者沮君君是以不果來也。

注克樂正子名也果能也曰克告君以孟子之賢君將欲來臧倉者沮君故君不能來也。

疏君爲來見也。○正義曰禮記檀弓注云爲猶行也君爲來見猶云君行來見也今人稱事之將然者每云行將毛詩傳多以行訓將廣雅釋詁云將欲也是將欲爲三字轉注互訓君爲來即君行將來即君將欲來故趙氏以將欲釋爲字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爲猶將也趙氏注君將欲來是也史記廉頗傳廉頗妻子亡降漢會高后病不能見會燕邸爲欲置酒見之高后竟崩不得見言高后將欲置酒見之會高后崩不得見也衛將軍驃騎傳曰驃騎始爲出定襄當單于捕虜虜言單于東乃更合驃騎出代郡言始將出定襄後更出代郡也○沮君○正義曰會義出沮字云本亦作阻按毛詩巧言篇亂庶幾沮傳云沮止也呂氏春秋至忠篇人不知不爲沮高誘注云沮止也又知士驚云故非之弗爲沮高誘注亦云沮止也是沮阻同訓止其字可通也○注果能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果能也見西征賦注孟子梁惠王篇君是以不果來也斷處篇果有以異於人乎趙氏注並云果能也晉語是之不果奉而暇晉是皇章昭注云果克也克亦能也。

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

能使予不遇哉。

注尼止也。孟子之意，以爲魯侯欲行，天使之矣。及其欲止，天令嬖人止之耳。行止天意，非人所能爲也。如使吾見魯侯，冀得行道，天欲使濟斯民也。故曰吾之不遭遇魯侯，乃天所爲也。臧倉小人，何能使我遇哉。

疏注尼止也。○正義曰：爾雅釋詁文音義云：尼，女乙切。丁本作屜，云：屜字，按呂氏春秋慎人篇云：「辨不屜，高誘注云：屜，止也。」義亦同。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顏元孫千祿字書，平聲有屜，尼二字。」注云：「上俗，下正。屜是屜之譌。」○注者之不遭遇魯侯。○正義曰：呂氏春秋長攻篇云：「必有其遇。」注云：「遇，猶遭也。」說文走部云：「遭，遇也。」遭，遇二字轉注。

章指言讒邪構賢，賢者歸天，不尤人也。

疏讒邪構賢。○正義曰：漢書劉向上封事云：「讒邪進則衆賢退。」周氏廣業逸文考云：「劉峻辨命篇云：『孟子與困臧倉之說，李師政辨惑論云：』孟軻于魯，不憾臧倉之獻，夫孟子既非于魯，亦何嘗爲臧倉所困哉。按治平之要，歸之於樞，出處之命，歸之於天。此梁惠王一篇之大旨，亦卽七篇之大旨也。」

公孫丑章句上凡九章

注公孫丑者公孫姓丑名孟子弟子也丑有政事之才問管晏之功猶論語子路問政故以題篇

疏注公孫至題篇○正義曰魯公孫茲爲叔孫氏公孫敖爲仲孫氏公孫歸父爲東門氏公孫嬰齊爲叔氏鄭公孫會之爲畢氏公孫申爲孔氏公孫墨公孫夏爲顧氏公孫佶爲國氏公孫盪爲游氏此如公子王子之稱非氏也齊有公孫氏未知所出蓋子繁露云公孫之養氣曰禮義泰實則氣不亂泰虛則氣不足泰勞則氣不入泰佚則氣宛至怒則氣高喜則氣衰憂則氣狂懼則氣慄凡此皆氣之害陶淵明聖聖察輔錄八儒篇云公孫氏傳易爲道爲潔淨精微之儒樂正氏傳春秋爲道爲屬辭比事之儒說者謂即公孫丑樂正克趙氏謂丑有政事之才未詳所出齊乘人物篇云公孫丑濰州北公村有墓

公孫丑問曰夫子當路於齊管仲晏子之功可復許乎

注夫子謂孟子許猶興也如使夫子得當仕路於齊而可以行道管夷吾晏嬰之功寧可復興乎

疏注許猶興也○正義曰毛詩大雅昭茲來許傳云許進也興亦進義故以興釋許○注當仕路於齊○正義曰文選阮嗣宗詠懷詩注引管夷吾母適孟子注云當路當仕路也

孟子曰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

注誠實也。子實齊人也。但知二子而已。豈復知王者之佐乎。

疏

注誠實也。○正義曰。呂氏春秋論威德篇云。此之謂至威之誠。淮南子主術訓云。抱德推誠。高誘注並云誠實也。

或問乎曾西曰。吾子與子路孰賢。曾西蹙然曰。吾先子之所畏也。

注曾西。曾子之孫。蹙然。猶蹙蹙也。先子。曾子也。子路在四友。故曾子畏敬之。曾西不敢比。

注

注曾西至敬比。○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經典序錄。曾申字子西。子夏以詩傳曾申。左邱明作傳以授曾由。則是曾西即曾申。爲曾子之子。非孫也。其以申字西者。或以申枝爲四方之長。如春秋楚圖宜申。公子申皆字子西。可驗。江氏永翠

經補義云。曾西即曾申。曾子之子。非曾子之孫。稱先子者。謂父。非謂祖父也。圖氏若璣釋地亦同。周氏朝申辨正云。曾子二子。元申見禮記檀弓。而大戴禮云。曾子疾病。曾元持首。曾華抱足。華即申之字也。申既字華。不當又字子西。曲禮孔疏亦以曾西爲曾子之孫。趙注爲是。趙氏佑溫故諫云。以楚圖宜申字子西。公子申字子西例之。申西止爲一人名字。近是。但必謂曾西是曾子非孫。則未見其確。何者。第言曾元養曾子。檀弓所記曾子寢疾病。曾元曾申坐於足者。安見其非子孫。豈侍曾子以老壽終。自宜有孫也。報氏圖四書考異云。禮記曲禮注引曾子曰。吾先子之所畏。檀弓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時稱曾申爲曾子也。史記吳越事曾子。其曾子亦是曾申。記述曾子語獨多。未必皆子與子與。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詞註。踏長敬也。談語。哪。黨。黨。踏。知也。馬融注云。踏。踏。踏。敬之貌。孟子公孫丑篇。曾西蹙然。趙氏注云。蹙然。猶蹙蹙也。踏。踏。踏。與。踏。踏。踏。同。伏生尚書大傳云。周文王。晉附奔轅。先後。察。俯。謂之四鄰。以免乎。屬里之害。鮑子曰。夫子亦有四鄰乎。孔子曰。吾有四友焉。自吾得聞也。門人加親。是非。胥。附乎。自吾得賜也。遠方之士。日。至。是非。奔。轅乎。自吾得師也。前有。光。後有。輝。是非。先後乎。自吾得由也。惡言不至於門。是非。察。侮乎。

曰。然則吾子與管仲孰賢。曾西艷然不悅。曰。爾何曾比予於管仲。

艷然。愠怒色也。何曾。猶何乃也。

艷。注艷然至乃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艷字注引論語色艷如也。今本作勃。玉篇廣韻類艷字並音勃。類艷字引廣雅。艷。類與艷同。凡人敬則色變。若論語色勃如是也。怒則色變。若孟子曾西艷然不悅。王勃然變乎色是也。說文字字注。又引論語色學如也。秦策云。秦王愕然而怒。楚策云。王惕然作色。淮南子道應訓云。仗非曠日。傲然。並字異而義同。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曾之言乃也。詩曾是不意。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曾是在聽。論語曾是以爲孝乎。曾謂泰山不知林放乎。孟子爾何曾比予於管仲。皆謂爲乃。按爾雅釋詁云。仍。乃也。仍從乃聲。乃聲古與仍同。與曾爲疊韻。故曾乃義同。

管仲得君。如彼其專也。行乎國政。如彼其久也。功烈。如彼其卑也。爾何曾比予於是。

曾西答或人言。管仲得遇桓公。使之專國政。如彼。行政於國。其久如彼。功烈卑陋如彼。謂不帥齊桓公。行王道而行霸道。故言卑也。重言何曾比我。恥見比之甚也。

注得遇桓公。○正義曰。莊子大宗師注云。當所遇之時。世謂之得。淮南子精神訓云。故事有求之於四海之外而不能遇。高誘注云。遇得也。易小過弗過遇之注云。過而得之謂之遇。故趙氏以遇釋得。

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爲也。而子爲我願之乎。

注 孟子心狹曾西曾西尙不欲爲管仲。而子爲我願之乎。非丑之言小也。

疏 曰管至之乎。○正義曰。四書辨疑云。自子誠齊人也。下連此節皆孟子言。此處不當又有孟子發語之辭。曰本衍字無疑。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此述古語既畢。而更及今事也。呂氏春秋屬志篇。李愷述楚莊王之言畢。則云曰。此霸王之所憂也。而

君獨伐之。文義與此同。而子爲我願之者。國語晉語云。爲後世之見之也。晉語云。其爲後世昭前之令聞也。韋昭注。禮云。爲使也。此爲字同之。蓋謂子乃使我願之乎。經傳釋詞云。家大人曰。爲猶謂也。言子謂我願之也。宣二年穀梁傳曰。天乎。天乎。予無罪。孰爲而忍弑其君者乎。公羊傳曰。吾不弑君。誰謂吾弑君者乎。是其證。廷琥云。史記殷本紀曰。帝乙崩。子辛立。是爲帝辛。天下爲之封。按爲之封。卽謂之封也。亦六則可通之證。○注孟子心狹曾西。○正義曰。歐文阜部云。陝。陝也。陝與狹同。文選東京賦云。狹三王之越。越。薛綜注云。狹。謂隘也。狹隘卽小。故云非丑之言小。

曰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管仲晏子猶不足爲與。

注 丑曰。管仲輔桓公以霸道。晏子相景公以顯名。二子如此。尙不可以爲邪。

疏 晏子以其君顯。○正義曰。馬氏通釋史云。晏平仲之在齊也。歷事三君。皆暗主也。崔慶既亡。陳氏得政。所際之時。則季也。方莊公之弑。晏子伏尸成禮。大宮之獻。舍命不渝。是可謂仁者之勇矣。景公嗣位。若能委權任用。承霸國之餘烈。管失諸侯。

齊國之興。日可俟也。乃景公固非能大有爲之君也。所寵任者。梁邱據。裔歎之流。所好者。宮室臺榭之崇。聲色狗馬之玩。嬰也。隨事補救。以諷諫匡君心者。朝夕不怠。危行言孫。故能身處亂世。顯名諸侯。而齊國賴之。

曰以齊王由反手也。

注 孟子言以齊國之大而行王道其易若反手耳故譏管晏不勉其君以王業也。

疏 由反手也。○正義曰音義云由義當作猶古字借用耳按趙氏以若字釋由字則由讀爲猶矣。

曰若是則弟子之惑滋甚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今言王若易然則文王不足法與。

注 丑曰如是言則弟子惑益甚也文王尙不能及身而王何謂王易然也若是則文王不足以爲法邪。

疏 今言王若易然。○正義曰。程氏灝考異云。或讀然屬下文。後文今時則易然也。知此然字必不當屬下。按趙氏云。何謂王易然也。斷然字句甚明。

曰文王何可當也。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變也。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

武丁高宗也。孟子言文王之時難爲功，故言何可當也。從湯以下，賢聖之君六七興，謂太甲、太戊、盤庚等也。運之掌言易也。

疏 注武丁高宗也。○正義曰：史記殷本紀云：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維爲德，立其廟爲高宗。是武丁爲高宗也。○注孟子至當也。○正義曰：此當字與下當今之時當字相應。趙氏注下是以難也。云文王當此時故難也。與此注互明。近通解謂文王之德何可敵也。與趙氏異。○注從湯至等也。○正義曰：殷本紀云：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立太丁之弟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帝太甲稱太宗。太宗崩，子沃丁立。沃丁崩，弟太庚立。帝太庚崩，子帝小甲立。帝小甲崩，弟雍己立。殷道衰，諸侯或不王。帝雍己崩，弟太戊立。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中宗崩，子帝仲丁立。帝仲丁崩，弟外壬立。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殷復興，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殷復興，祖乙崩，子帝祖辛立。帝祖辛崩，弟沃甲立。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帝祖丁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陽甲。殷衰，帝陽甲崩，弟盤庚立。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殷道復興，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殷復興，帝小辛崩，弟小乙立。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然自湯興以來，若太甲、若太戊、若祖乙、若盤庚、若武丁，皆當殷衰而復興之君共六人。尚書序：湯武丁之間，太甲、沃丁、太戊、仲丁、河亶甲、祖乙、盤庚七君，皆有所紀述。則六七作者，或離湯武丁，即指其間之六七君。乃史記稱河亶甲時，殷復興，則不得與于賢聖之君矣。趙氏僅數太甲、太戊、盤庚，以太甲、盤庚、尚書詳之，而太戊爲中宗，見稱于無逸，亦明有可徵。故略舉此耳。趙氏伯溫故錄云：注謂自湯以下，太甲、太戊、盤庚等，脫去祖乙，然以四君連湯武丁，亦止六而非七。豈孟子七字虛設邪？竊以書無逸明言及高宗及祖甲。祖甲爲武丁後一代賢君。自史記以爲帝甲淫亂，殷復興，蓋因國語帝甲亂之五世而隕之文，于是二孔皆以太甲當祖甲。鄭氏注：祖甲，武丁子，帝甲也。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爲不義，逃之民間，故曰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以經證史，亦可見殷紀之疏。是六七作宜兼數祖甲。或曰：然則孟子何以獨言由湯至于武丁，紂之去武丁，皆不及祖甲。曰：子統於父也。祖甲卽武丁子，且其兄亦賢，兩世皆承武丁之烈，則以武丁統之。

可矣。惟由武丁歷祖甲，皆能以賢嗣賢，享年又長，有深仁厚澤，以綿殷道，故益見其久而難變。不然，僅至武丁而止，則紂之去武丁，中間更無接續，相越且百年，亦不得言未久也。按此說是也。六七非約略之辭，湯太甲太戊祖乙盤庚武丁六作，及祖甲則七作，不直云七作六作，連云六七作，正以祖甲在武丁後，故如此屬文也。馬融無注云：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廢長立少，不義，逃之民間，此是也。惟祖庚不甚賢，祖甲賢，故武丁欲廢長立少，鄭氏注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豈武丁而有此，鄭注已殘，當是傳寫者有缺誤，不然，則鄭不及焉。若祖庚亦賢，則是賢聖之君，不止六七，惟祖庚不甚賢，不能承武丁之化，祖甲復振興之，與太戊祖乙盤庚武丁同，乃爲六七作也。呂氏春秋義賞篇，高誘注云：興，猶作也。故以興釋作。

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故久而後失之也。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是以難也。

紂得高宗餘化，又多良臣，故久乃亡也。微仲膠鬲皆良臣也，但不在三仁中耳。文王當此時，故難也。

紂之去武丁未久也。○正義曰：史記殷本紀云：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爲帝甲。帝甲崩，子帝廩辛立。帝廩辛崩，弟庚丁立。帝庚丁崩，子帝武乙立。武乙無道，實死。子帝太丁立。帝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長子曰微子啟，啟母賤。

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爲嗣。帝乙崩，子辛立，是爲帝辛。天下爲之紂，蓋武丁之後，祖甲愛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故高宗嘉靖殷邦之化，歷歷武乙之無道，餘化猶存。今文尙書高宗饗國百年，漢書五行志及劉向柱欽二傳，王充論衡無形異處二篇，皆本今文，則以高宗百年，加以祖甲三十三年，百餘年，深仁厚澤，其下歷五世至紂，無逸固云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三四年，此卽指庚辛庚丁武乙文丁帝乙而言，故孟子言未久，晉人僞作竹書紀年，謂武乙三十五年，文丁十三年，顯與無逸相悖，是不足議也。○其故至存者，○正義曰：故家勸善世家，謂臣也，遺俗敦龐，善俗謂民也，流風之播，恩澤之政，謂君上也，尙書微子篇云：殷罔不小大，好草竊義，兇，孺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讐，馬融注云：非但小人學爲義，兇，孺士以下，轉相師效，爲非法度，鄭氏注云：羣臣皆有是罪，其爵祿又無常得之者，言屬相攻奪，又云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沉酗于酒，乃罔長，嗚呼，其書長，舊有位人，今殷民乃擯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按孺士爲非，羣臣相奪，則故家不存矣，小民姦，兇，竊攘以容，則遺俗無存矣，顧氏夷武日知錄云：自古國家承平日久，法制廢弛，而上之令不能行於下，未有不亡者也，紂以不仁而亡天下，人人知之，吾謂不盡然，紂之爲君，沉湎於酒，而逞一時之威，至於割孕斲脛，蓋齊文宣之比耳，商之衰也久矣，一變而盤庚之書，則痛大夫不從君令，再變而微子之書，則小民不畏國法，至於擯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可謂民玩其上，而威刑不立者矣，卽以中主守之，猶不能保，而況以紂之狂醜昏虐，又亂伊尹告而不吝乎，文宣之惡，未必減於紂，而齊以強，高緯之惡，未必甚於文宣，而齊以亡者，文宣承神武之餘，紀綱粗立，而又有楊愔輩爲之佐，主昏於上，而政清於下也，至高緯而國法蕩然矣，故宇文得而取之，按小民草竊，至于擯竊犧牲而容之，不問此遺俗之所以不存，而姦民無忌長矣，酒誥云：在昔股先哲王，自成湯威，至於帝乙，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瀆于酒，周禮之詩序義云：由我化物，則謂之風，上不崇飲，則下不瀆酒，此遺風之善也，自紂酣身荒，醜于酒，于是庶羣自酒，至康誥尙諄諄以羣飲民，誦于酒爲戒，此流風不存，而愚民無懲戒矣，至於重刑，時有炮烙之法，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益鉅橋之粟，則祖宗之善政，乃無存，而良民皆盡，蓋云猶有存者，文王時尙未盡喪也，故家與國同休戚，與民相係屬，故盤庚遷殷民，因在位之言不樂從，盤庚必再三告誡，反復於乃祖乃父，以馴服其心，然則故家存，則君有所顧忌，不卽妄作，民有所係屬，不卽離心，於盤庚之誥，正見陽甲時亂，雖九世，而故家大臣尙存，故盤庚藉是而興，此孟子所以以故家之存，冠乎遺俗流風。

善政之首也。○又有至相之。○正義曰。微子箕子比干。孔子稱三仁。其賢可知。微仲謬稱。非孔子所稱。故趙特表云。皆良臣也。但不在三仁中耳。呂氏春秋當務篇云。紂之同母三人。其長曰微子啟。其次曰仲衍。其末曰受德。受德乃紂也。紂之母生微子啟與仲衍也。其時尙猶爲妾。已而爲妻而生紂。史記宋微子世家云。微子故能仁賢。微子聞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是皆以微仲爲微子弟。唯鄭氏注禮記檀弓會其孫嗣而立衍云。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似是以衍爲微子適子之弟。闕氏若禮釋地禮云。微。畿內國名。微子既國於此。其長子應曰微伯。早卒。有子名謂。次子曰微仲。名衍。卽後國於宋者。以周禮適子死立適孫。次子不得干焉。微子則從其故殷之禮。會己之長子之子。而立己次子衍。故微仲實微子之第二子。非其弟也。此與子服伯子引以說公儀仲子者。略合。其證一。班固古今人表。於微子下注云。封兄。宋微仲下注云。微子。其證二。既殷帝乙之元子。衍果屬次子。王幾千里。豈少同土。斯無兄弟並封一國之理。其證三。則知微仲也者。子嬰父氏。上有伯兄字降。而次氏者。許之土而命之氏。字者五十以伯仲之字也。顯氏炎武。日知錄云。微子之於周。但受國而不受爵。受國所以存先王之祀。不受爵所以示不臣之節。故終身稱微子也。微子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然繼宋非繼微也。而稱微仲者。猶微子之心也。至于衍之子。禮則遠矣。於是始稱宋公。後之經生。不知此義。而抱器之臣。倒戈之士。接踵於天下矣。毛氏奇齡。經問云。檀弓所謂會孫嗣而立衍者。固是微仲。然是微子之弟。非微子子也。其云會孫立衍者。謂微子之子死。不立孫嗣而立弟微仲也。自鄭氏注禮記。遂有疑衍是微子爲適子之弟者。此終是誤解。考殷代傳弟之法。先傳及而後傳世。及者兄終弟及。如微子傳弟衍是也。世者父子相繼。謂傳弟之後。弟卽傳己子。而不傳兄子。兄孫知微仲傳己子。禮而不傳微子之孫。禮是也。此是殷法。至微仲傳子宋公。禮後始不稱微而稱宋。始遵周法。若微仲是微子之子。則微子會適立庶。非殷法。亦非周法。于禮家何取焉。且微子之子。不得稱微伯與微仲也。微是畿內國名。紂以封其兄。而其後武王伐紂。仍使居微。故仲以微君。兄弟稱爲微仲。禮季札以吳君之弟稱吳季也。若微子之子。則長世子次公子也。雖蔡叔之子。亦稱蔡仲。然彼仍封於蔡。故仍以蔡名。微子之子。未嘗再封微也。卽周初立國。尙有襲殷遺法。傳弟者。魯伯禽之子考公。傳弟煬公是也。然斷無魯公之子稱魯伯魯仲者。此必見衛世家。康叔之子卽名康伯。謂國號可襲稱。而作系本世記及古史考諸書者。遂僞造此名。不知康叔國號。康伯者諱也。且孟子稱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同時並稱。且稱爲賢人。又稱相與輔相之。又稱久而後失。則直是周辛老臣。何微子之子之有。又辨日知錄云。微子存國抱器。是實。若封微又封宋。則直受

爵矣。微，商畿內國號。商所封也。至武王伐紂，微子持祭器造于軍門，史稱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則在周已仍封微矣。至成王毀武庚，封微子於宋，則初以武庚陳殷祀，微子不過具臣備子爵耳。至是改封宋爲公，承殷祀以守三恪，則既爲國臣，復爲周寶。詩稱侯服于周，謀將于京者，其始終臣周之心，極其明白。若其終身稱微子而不稱宋公，康叔初封庶，亦畿內國也。及成王封康叔于衛，則衛侯矣。然而尚書春秋傳皆稱康叔，不稱衛侯。叔亦終其身稱康叔，不稱衛侯。豈康叔受國不受爵邪？抑亦倒戈之士，有不臣之心邪？然則弟行稱微子，則暫未嘗封微也。何也？周有同封而稱者，微子稱微子也。仲叔皆封微而兩分其地，遂以並稱微子不同封也。有先後立國而亦同稱者矣。吳大伯吳仲雍是也。太伯仲雍先後君吳國，而亦以並稱微子同宋國，未嘗同微國也。然而稱微子者，其稱微，則以國君介弟，原得稱兄之國號以爲號。春秋書吳季是也。其稱仲，則以既爲國君，仍得稱己之字以爲字。詩序美秦仲是也。皆史例也。周氏綱中辨正云：檀弓鄭注，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北齊刁柔云：然則殷適子死，立適子之弟也。按詩大明疏引鄭康成書序注云：紂母本帝乙之妾，生啟及衍，後立爲后，生受德，是鄭本以衍爲微子之弟，非謂立適子之弟也。刁柔誤解鄭注，不可爲據。膠落之事，見於呂氏春秋者二，一誠廉篇云：武王卽位，使叔且就膠落於次，四內而與之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爲三書同辭，血之以牲埋一於四內，皆以一歸，其一貴，因篇云：武王至鮑水，殷使膠落候周師，武王見之，膠落曰：四伯時何之，無欺我也。武王曰：不子欺，將之殷也。膠落曰：竭至，武王曰：時且甲子至，殷郊，子且是報矣。膠落行，天雨日夜不休，武王疾行不輟，軍師皆諫曰：卒病請休之。武王曰：吾已令膠落日甲子之期，報其主矣。今甲子不至，是令膠落不信也。膠落不信也，其主必殺之。吾疾行以救膠落之死也。國語晉語云：妹喜有寵，於是乎與伊尹比而亡夏，妲己有寵，於是乎與膠落比而亡殷。注云：比，比功也。伊尹欲亡夏，妹喜爲之作福，其功同也。膠落殷賢臣，自殷適周，佐武王以亡殷也。韓非子喻老篇云：周有玉版，紂令膠落索之，文王不予，費仲來求，因子之是，膠落賢而費仲無道也。音義出輔相二字，云丁作押音甲，廣雅云：輔也。義與夾同。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云：挾，押持也。古通作夾，押挾聲相近。

齊人有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鐵基，不如待時。今時則易然也。

注齊人諺言也。乘勢居富貴之勢。鋸基田器。耒耜之屬。待時三農時也。今時易以行王化者也。

疏

注鋸基至之屬。○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器。鋸。鋸也。鋸之言除也。說文。鋸。立。鋸。斫也。又云。斫。齊謂之鋸。其案經

音義引蒼頡篇云。鋸。鋸其也。孟子雖有鋸基。不知待時。漢書樊鄴傳。澤澤新周。傳贊作茲。其周官。茲氏注。作茲。其月令注。作
鋸。與字異而義同。程氏瑄田通藝錄。斫古義云。考工車人之事。中矩之儀。句謂之宜。宜之爲物。未知其審也。又判其宜爲半
宜。以加於中矩之宜。其儀句謂之權。權之爲物。鋸也。鄭注云。權。斤。引當權句。權謂之定。當權字作斫。說文。斫也。齊謂之
鋸。按說文有斫字。又有斫字。並訓斫。吾於斫。從木。當爲鋸。斫。斫斤。則斤屬。一以起土。田器之句。而斫之者也。故曰鋸。
一以攻木。今木工斫劈之後。木已粗平。然後用闕斤。向傍句斫之。俗呼耕子。二者同名。其實然。皆擊而用之。故同訓斫也。蓋曰鋸。
曰斫。皆言其器之爲曲體。無論治田攻木。並向懷而斫擊之。其儀句之度。則皆一宜有中。元人王植農書載三器。一曰鑄。鑄別名
也。良紹詩曰。其鑄斯道。以專茶。鄭名鑄。道也。追地。去草也。二曰耨。除草器。呂氏春秋曰。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開
也。三曰耨。古云。斫。斫一名定。耨爲鋸柄也。齊民要術曰。其刃如半月。比木。耨。耨。上有短釜。以受鋸。鉤如鶴頂。下帶深袴。皆
以鐵爲之。以受木柄。鉤長二尺五寸。柄亦如之。上三事皆鋸屬。儀句形之已句者。而有淺深之殊。又云。車人爲耒。耒長尺有一寸。
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自其底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瑄田注。內外二字誤
解。其內六尺有六寸七字。連讀爲一句。自其底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十二字。連讀爲一句。內謂木體之實數。耒木三折之六尺
有六寸也。外謂空中之虛數。所弦中步之六尺也。此持表弦之之法。以示人。謂欲據其內之六尺有六寸。而弦之。其法當如何。只
須自其底緣其外。以至於首。如是以弦之。則得其弦之數爲六尺。以與步相中也。後鄭注。底讀爲棘。刺之刺。耒下前曲接耜。則
耜爲采頭金。上有釜。以貫耒末。底。即耒末之木。以納於耜。耜者。先鄭以底爲耜之異文。謂耒下岐。耒下岐者。後鄭耜廣五寸注。所
謂今之耜。岐頭兩金也。今指底爲木材。故宜與耜金材異也。程氏所說。耒耜耜。分別精詳。趙氏以皆田器。故以相取耳。○注待
時三農時也。○正義曰。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注。鄭司農云。三
農。平地山澤也。元謂三農。原隰及平地三農。時謂此原隰平地之農。所種九穀。各有其時。

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過千里者也。而齊有其地矣。雞鳴狗吠相聞而達乎四境。而齊有其民矣。地不改辟矣。民不改聚矣。行仁政而王。莫之能禦也。

注 三代之盛。封畿千里耳。今齊地土民人已足矣。不更辟土聚民也。雞鳴狗吠相聞。言民室屋相望而衆多也。以此行仁而王。誰能止之也。

疏 注不更辟土聚民也。○正義曰。說文云。改。更也。此經言地不改辟。即是地不更辟。民不改聚。即是民不更聚。故禮氏以夏釋改。○注雞鳴至多也。○正義曰。莊子胠篋篇云。昔者齊國鄰邑相竊。雞狗之音相聞。翟氏顯考異云。此必時俗語。故老子亦云。樂其俗。安其居。鄰里相望。雞犬之聲相聞。百家之書。凡非孟子後時而其辭有同者。如狹山超海。杯水車薪。絕長補短。過化存神之類。均當持此論觀。

且王者之不作。未有疏於此時者也。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

注 言王政不興久矣。民患虐政甚矣。若飢者食易爲美。渴者飲易爲甘。德之流行。疾於置郵傳書命也。

注言王至甚矣。○正義曰：作興也。故以不興釋不作。淮南子紀論訓云：體大者節疏，高誘注云：疏，具也。具與久同義。故以久釋疏。說文云：報，類報也。類報與愧忤。古字通。楚辭離世篇云：身愧忤而考且。王逸注云：愧忤，憂貌也。憂與患同義。故以患釋愧忤。○注疾於置郵傳書命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遠，疾也。關氏若璠釋地禮云：顧師古漢書注云：傳者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單置馬謂之驛騎。字書曰：馬過曰置，步過曰郵。馬過指駕車之馬，非徒馬也。周氏廣業孟子說文考云：毛晃禮部增韻，馬過曰置，步過曰郵。漢烏孫傳有便宜因驛置以聞。師古曰：即今鋪置也。黃霸傳：郵亭，郵官。師古曰：行書舍。傳送文書所止處。如今驛館。引孟子爲證。此解置郵甚明。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郵置驛也。方言：驛，傳也。郭璞注云：傳，宜語也。爾雅：郵，傳也。注云：皆傳車驛馬之名。玉篇云：驛，驛也。三者皆取傳遞之義。故皆謂之驛。郵置者，說文郵竟上行書舍也。驛置驛也。孟子述於置郵而傳命。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釋言郵過也。按經過與過失，古不分平去。故經過曰郵，過失亦曰郵。按置郵傳三字，同爲傳遞之稱。以其車馬傳遞謂之置郵，謂之驛。其傳遞行書之舍，亦即謂之置郵。謂之驛，自竟上行書之舍而傳，亦即傳遞所行之書于舍止之處。置郵即傳命之名。經文傳命二字，已足申明置郵二字。故趙氏於置郵二字不復解。置郵本亦名傳。而經文傳命之傳，則言其傳遞。故以而字問之。周禮春官典命注云：命謂王遷秩羣臣之書。是書謂之命。故以書釋命。呂氏春秋上德篇云：三苗不服，禹請攻之。舜曰：以德可也。行德三年而三苗服。孔子聞之曰：通乎德之情，則孟門太行，不爲險矣。故曰德之遠疾乎。自郵傳命，此爲孟子引孔子言之証。

當今之時，萬乘之國行仁政，民之悅之，猶解倒懸也。故事半古之人，功必倍之。惟此時爲然。

注倒懸，喻困苦也。當今所施恩惠之事，半於古人，而功倍之矣。言今行之易也。

疏 民之悅之。○正義曰。文選論盛孝章書注引孟子作民悅而歸之。又馬汧督諫注作民悅之。按李善注文選與李賢注後漢書每引孟子不與今本同。當是唐人以意增損。或據以爲別本。非也。陸機豪士賦序云。故曰才不牛古而功已倍之。蓋得之於時勢也。用孟子語。以事爲才。按道氏自是事機文士。亦不足爲孟子解矣。

章指言德流之速。過於置郵。君子得時。大行其道。是以呂望觀文王而陳王圖。管晏雖勤。猶爲曾西所羞也。

疏 呂望觀文王而陳王圖。○正義曰。觀見也。圖謀也。史記齊太公世家云。周西伯政平。及斷虞芮之訟。而詩人稱西伯受命。曰文王伐崇密須大夷。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漢書藝文志。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

公孫丑曰。夫子加齊之卿相。得行道焉。雖由此霸王不異矣。如此則動心否乎。

注 加。猶居也。丑問孟子。如使夫子得居齊卿相之位。行其道德。雖用此臣位而輔君行之。亦不異於古霸王之君矣。如是寧動心畏難。自恐不能行否邪。丑以此爲大道不易。人當畏懼之。不敢欲行也。

注 加猶居也。○正義曰：淮南子主術訓云：雖愚者不加體焉。高誘注云：加猶止也。呂氏春秋慎人篇云：耕既不居，高誘注云：居止也。加居並有止義。故轉注加亦猶居也。說文云：家居也。家通嘉。桓公羊左傳家父，漢書古今人表作嘉父是也。嘉亦

通加。詩行葦箋云：以辟爾爲加，故謂之嘉是也。加之猶居，又家之假借也。○注行其至君矣。○正義曰：大戴禮王言篇云：道者所以明德也。又盛德篇云：家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賈誼新書道德篇云：道者德之本也。故經言行道，趙氏以行其道德解之。毛詩君子陽陽，右招我由房，傳云：由，用也。趙氏斷離由此三字爲句，以此字指稱相之位，故云用此臣位輔君行之，行即行道也。行不異於古霸王之君，是解異爲同異之異。公孫丑倒言之，注順解之也。近解不異，謂雖從此而成霸王之業，不足怪異與

趙氏異。

孟子曰：否，我四十不動心。

注 孟子言禮四十強而仕，我志氣已定，不妄動心有所畏也。

注 注禮四十強而仕。○正義曰：四十曰強而仕，禮記曲禮上篇文。孔氏正義云：強有二義，一則四十不惑，是智慮強，一則氣力強也。呂氏春秋知分篇云：有所達則物弗能惑，高誘注云：惑，動也。然則強卽不惑，不惑卽不動，故引以釋不動心也。惟智慮氣力未能堅強，則有所疑惑，疑惑則生長懼，故以動心爲長，疑自恐也。顧氏夷武曰：知錢云：凡人之動心與否，固在其加，稱相行道之時也。枉道事人，曲學阿世，皆從此而始矣。我四十不動心者，不動其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有不爲也之心。

曰：若是，則夫子過孟賁遠矣。

注 丑曰：若此，夫子志意堅勇，過孟賁，賁，勇士也。孟子勇於德。

注 賁勇士也。○正義曰：呂氏春秋用衆篇云：故以衆勇無畏乎孟賁矣。田駢謂齊王曰：孟賁庶乎患衝而邊境弗患。注云：孟賁古之大勇士，必已篇云：孟賁過於河，先其五，船人怒而以楫楨其頭，顯不知其孟賁也。中河，孟賁瞋目而視，船人髮植，目擊髮指，舟中之人盡湯擲入於河，使船人知其孟賁，弗敢直視。涉無先者，又況於辱之乎。此以不知故也。高誘注云：船人不知孟賁爲勇士故也。史記范雎列傳集解引許慎曰：孟賁，衛人。史記袁盎傳索隱引尸子云：孟賁水行不避蛟龍，陸行不避兕虎。漢書東方朔傳注引尸子云：人間孟賁生乎勇乎。曰勇，賁乎勇乎。曰勇，富乎勇乎。曰勇，三者人之所難能，而皆不足以易勇。此所以能破三軍，服猛獸之故也。毛氏奇齡逸講箋云：夫子過孟賁，非借之贊不動心之難，正以氣體之人，心有捍護，易於不動，故勇者多榮，傲自逞，遺落一切。此正與養勇義氣相接。入。○注孟子勇於德。○正義曰：音義引揚子曰：請問孟軻之勇。曰：勇於義而果於德，不以貧富貴賤死生動其心於勇也。其庶乎。

曰是不難，告子先我不動心。

注 孟子言是不難也。告子之勇未四十而不動心矣。

曰不動心有道乎。

注 丑問不動心之道云何。

曰有。

注 孟子欲爲言之。

北宮黝之養勇也。不膚撓。不目逃。思以一豪挫於人。若撻之於市朝。不受於褐寬博。亦不受於萬乘之君。視刺萬乘之君。若刺褐夫。無嚴諸侯。惡聲至。必反之。

北宮姓黝名也。人刺其肌膚不爲撓。卻刺其目目不轉精逃避之矣。人拔一毛。若見撻撻於市朝之中矣。褐寬博。獨夫被褐者。嚴尊也。無有尊嚴諸侯可敬者也。以惡聲加己。己必惡聲報之。言所養育勇氣如是。

注北宮至中矣。○正義曰。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問孟子書有北宮黝。北宮黝。趙氏注以黝爲衛人。而黝獨未詳。亦可考。否曰。黝事固不可考。然淮南子有云。提劍鋒以萬北宮子司馬制。不使塵敵操其軀。招其末。則庸人能以制勝。高誘注。北宮子齊人也。孟子所謂北宮黝也。誘生於漢世。所見書籍尙多。以黝爲齊人。宜可信。春秋之世。衛亦有北宮氏。世爲正。戰國策。禮威后問齊使云。北宮之女嬰兒子。無恙。則齊亦有北宮氏也。韋氏顯考異云。韓非子顯學篇云。漆雕之誦。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逸於威。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爲廉而禮之。按韓非所謂漆雕之誦。上二語與此文同。下二語與曾子謂子襄意似。其漆雕爲北宮。字歟。抑子襄之出於漆雕氏也。韓言備分爲八。有漆雕氏之備。漢志儒家有漆雕子十二篇。其書久亡。無能案驗矣。春秋繁露度制篇云。肌膚血氣之情也。劉熙釋名釋形體云。肌膚也。膚。聚也。故以肌膚。音義云。撓。一奴効切。五經文字云。枉撓之撓。女較反。俗從手者。撓。撓之撓。火刀反。阮氏元校勘記云。圖監毛三本。撓作撓。按音義出撓字作撓。非也。易大過棟撓。釋

文云曲折也。成公二年左傳云：師徒機敗。注云：機曲也。曲猶屈也。卻同。却廣雅釋言云：卻，退也。史記魯仲連鄒陽傳云：勇士不却死而滅名。索隱云：却死，猶避死也。廣雅釋詁云：逃避也。畏其刺則必退却。逃避，猶不畏其刺，是不因膚被刺而屈，不因目被刺而避也。檢卻逃避互明。文選注引聲類云：豪，長毛也。故以毛釋豪。挫之訓爲摧，素問五常政大論云：其變振拉摧拔。是挫亦拔也。說文手都云：挫，擲飲酒罰不敬。挫其背，通古文挫。周書灋以記之。挫同。簡司馬遷報任安書云：其次關木索暴肌體受辱。漢書音邱壽王傳云：民以擾亂挫擻相挫擊。挫本馬杖之名，用以挫擊。故挫亦謂之挫矣。顧氏夷武日知錄云：若挫之於市朝，諸書所言若挫於市。古者朝無挫人之事。市則有之。周禮司市市刑，小刑罰，中刑拘罰，大刑扑罰。又曰：胥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凡有罪者，挫而罰之是也。禮記檀弓過諸市朝，不反兵而鬪，兵器非可入朝之物。奔喪喪時市朝，奔喪亦但過市，無過朝之事也。其謂之市朝者，史記孟嘗君傳：日莫之後，過市朝者，掉臂不顧。索隱云：言市之行列，有如朝位。故曰市朝。闕氏若，雖釋地禮云：市朝二字，見論語者，乃殺人陳尸之所。左傳殺三都皆尸諸朝。董安子縶而死。趙孟尸諸市是也。見孟子者，僅得一市字。蓋古者隸人各有所容，有於市。於市則辱之極矣。是以斷無無挫之於朝者。或曰：市朝乃連類而及之文。若朝稼木種而亦稱禹，三過不入水禹，而亦稱種，以財爲兒之子。本指王子比干，而亦及微子。微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本指杞梁之妻，而亦及華周之妻。皆因其一面並言其一。古文體則有然者。趙氏伯溫故錄云：朝市雙音，朝也。朝市單言，市之朝也。若挫之於市朝，正是司市之朝耳。古者朝之名通於上下。冉子退朝，周生烈云：君之朝，鄭康成云：季氏朝，則有司聽事之處。言朝猶是公所矣。今京城內外衛市，多立堆撥，設員役以備巡檢。其大者謂之官廳。漢唐謂之街彈室。○注獨寬至獨者。○正義曰：詩七月篇：無衣無褐，何以卒歲。蓬人之貴者無衣，賤者無褐。是獨爲賤者所服。上言獨寬博，下言獨夫，則獨寬博卽是衣獨之匹夫。故云獨夫被獨者。獨寬博蓋當時有此稱也。老子云：聖人被褐懷玉。○注嚴擊至是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審應篇：高誘注云：嚴，擊也。禮記學記云：嚴師爲難。注云：嚴，擊也。廣雅釋詁云：嚴，擊也。尊嚴，擊三字義同。嚴字連諸侯，謂可尊敬之諸侯。勳心目中蔑視之，無有可尊敬之諸侯。故云無尊嚴諸侯可敬者也。先以尊嚴嚴，又申言可敬，謂無尊嚴卽無可敬也。嚴聲猶嚴言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自吾得由，惡言不入於耳。集解引王肅云：子路爲孔子侍衛，故侮慢之人，不敢有惡言。惡言過也。指斥過惡之言也。至齊來也。嚴聲至卽惡言來矣。漢書外戚傳云：爲致悖注云：致，謂累也。又酷吏傳云：致令辟爲。郭注云：致，謂積累之也。致，至也。積累加也。是至亦有

如善。故云加己。國語晉語云。反使者注云。反。報也。必反之。是必報之也。爾雅釋詁云。育。養也。故以育釋養。禮記中庸萬物育焉。注云。育。生也。長也。養育勇氣。即是生長勇氣。養勇即是養氣。但孟子之氣。以直養而無害。則爲善養。鷗等之氣。不以直養。則不善也。善在直。其養所以不同也。

孟施舍之所養勇也。曰。視不勝猶勝也。量敵而後進。慮勝而後會。是畏三軍者也。舍豈能爲必勝哉。能無懼而已矣。

孟孟姓舍名。施發音也。施舍自言其名。則但曰舍。舍豈能爲必勝哉。要不恐懼而已也。以爲量敵少而進。慮勝者足勝乃會。若此畏三軍之衆者耳。非勇者也。

孟慮勝而後會。○正義曰。詩大明篇會朝清明。箋云。會。合也。合兵以清明。詩又云。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箋云。殷盛合其兵衆。陳于商郊之牧野。此云慮勝而後會。謂合兵也。○注孟姓至曰會。○正義曰。闕氏若據釋地。又據云。原趙氏之意。以古人二字名。無單稱一字者。今曰舍。則舍其名也。古未見有複姓孟施者。則孟其姓也。遂以發音當施字。不知發聲在首。如吳曰勾吳。越曰於越。若在中。則語助詞多用之字。未聞以施字者。且孔子時魯有少施氏。安知孟施非少施一例乎。翟氏顧考異云。古人二字名。或稱一字。如封名受德。書但稱商王受。曹叔名振鐸。國語但稱叔振。晉文公名重耳。左傳但稱晉重。魯叔孫氏名何忌。春秋經定六年。但稱忌。孟施會不嫌其自稱會也。○注舍豈至而已矣。○正義曰。孔本韓本考文古本無舍字。闕毛監三本有之。經言能無懼。趙氏言要。不恐懼者。要約也。以下言孟施舍守約。豫言之也。

孟施舍似曾子。北宮黝似子夏。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然而孟施舍守約也。

注 孟子以爲曾子長於孝。孝百行之本。子夏知道雖衆。不如曾子孝之大也。故以舍譬曾子。黝譬子夏。以施舍要之以不懼爲約要也。

疏 注孟子至要也。○正義曰。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孔子以其能通孝道。故受之業。作孝經。陸賈新語云。曾子孝於父母。皆定晨省。調寒溫。適輕重。勉之於糜粥之間。行之於莊席之上。而德美重於後世。是曾子長於孝也。孝經云。孝德之本也。論衡書說篇云。實行爲德。周禮師氏注云。德行內外之稱。在心爲德。施之爲行。百行之本。卽是德之本。後漢書江革傳云。夫孝百行之冠。衆善之始也。顧氏家訓勉學篇云。孝爲百行之首是也。說苑言子夏讀易。尙書大傳。言子夏讀書。韓詩外傳。言子夏讀詩。新序稱其論五帝師。大戴禮記稱其言易之生人。是知道衆也。大戴記曾子大孝篇云。夫孝者。天下之大經也。是道雖衆。不如孝之大也。北宮黝事皆求勝人。故似子夏知道之衆。孟施舍不問能必勝與否。但專守己之。不懼。故似曾子得道之大。約之謂爲要。於衆道之中得其大。是得其要也。下言大勇。是知得其要爲得其大也。

昔者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慍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孟施舍之守氣。又不如曾子之守

約也。

注子襄曾子弟子也。夫子謂孔子也。縮義也。慙懼也。詩云。惓惓其慙。曾子謂子襄言孔子告我大勇之道。人加惡於己。己內自省有不義不直之心。雖敵人被褐寬博。一夫不當。輕驚懼之也。自省有義。雖敵家千萬人。我直往突之。言義之強也。施舍雖守勇氣。不如曾子守義之爲約也。

疏

注子襄至約也。○正義曰。子襄薛應辨人物考以爲南武城人。未知所本。禮記投壺篇。奇則直諸純。釋文云。縮。直也。廣雅釋詁云。直義也。縮之爲義。猶縮之爲直。蓋縮之訓爲從。從故直。從亦順也。順故義。義者宜也。趙氏既以義訓縮。又申之云。不義

不直。明義即直也。引詩者。秦風黃鳥篇。傳云。慙。懼也。是慙即懼也。易傳言驚遠而懼。是驚懼義同。揭夫易於驚懼之。不慙。是不驚懼之也。謂不以氣臨之使之慙懼也。王若虛孟子辨惑云。不字爲衍。不然則誤爾。關氏若璠釋地三續云。不豈不也。猶疑傳中敢爲不致。知爲不知之類。此以慙爲自己驚懼。與趙氏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不語詞。不慙。慙也。言雖被褐之夫。吾懼之。趙氏前引禮記。以不動心爲強。強猶勇也。點以必勝爲強。不知施舍以不懼爲強。然施舍之不懼。但以氣自守。不問其義不義也。曾子之強。則以義自守。是爲義之強也。推點之勇。生于必勝。設有不勝。則氣屈矣。施舍之勇。生于不懼。則雖不勝。其氣亦不屈。故較點爲得其要。然施舍一以不懼爲勇。而不論義不義。曾子之勇。則有懼有不懼。一以義不義爲斷。此不獨北宮黝之勇不如。即孟施舍之守氣亦不如也。

曰。敢問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可得聞與。

注丑曰不動心之勇其意豈可得聞與

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可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可

注不得者不得人之善心善言也求者取也告子爲人勇而無慮不原其情人有不善之言加於己不復取其心有善也直怒之矣孟子以爲不可也告子知人之有惡心雖以善辭氣來加己亦直怒之矣孟子以爲是則可言人當以心爲正也告子非純賢其不動心之事一可用一不可用也

疏告子至不可○正義曰不得於言不得於心與不得於君不得於親句同不得於君親爲失意於君親則此不得於言不得於心亦指人之言人之心謂人以惡言加己而已受之人以惡心待己而已受之也成公三年公羊傳注云得曰取淮南子說山訓高誘注云求猶得也然則求得取三字可同義蓋人有惡心而詐善其辭氣以欺我我之心不爲之動則能知其心而不惑於其詐故可也若人本有善心而言語之間不免暴戾如擊擊之誅先幹之唾是矣我則但怒其言不復能知其心故不可也若是則告子所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皆人之心而告子之不動心勇於兩勿求見之毛氏奇論選講箋云告子惟恐求心即動心故自言勿求於心心焉能不動哉說不動便是道家之嗚然若喪佛氏之顯心意識參儒者無是也孟子平日亦以存心求放

心爲主。未嘗言不動。存心是工夫。不動心是效驗。心之本體不能不動。學人用功。則不使不動。此不過以彌相王霸。不擾於心。直是得失不驚。亂等不驚。一鎮定境界。故孟子自言不動心有道。則明有前事矣。彌相王霸有何恐懼。孟子生平何許學問。而慮其恐懼。在公孫弟子並無此意。此不動心。祇是老子所云寵辱不驚。孟子所云大行不加。孟子自言將降大任。必動心忍性。豈有大任是身。而尚可侈言無懼。肆然稱不動心者。又云不動心有養勇一道。皆以氣制心而使之不動。此卽告子所云求氣也。有直養。有直養一道。則專以直道養其心。使心得懽然而氣不餒。此卽孟子所云持志。告子所云求心也。是不動心之道。有直從心上求者。自反是也。有轉從心之所制上求者。養勇是也。曾子自反。祇求心。北宮黝孟施舍養勇。則但求氣。惟告子則不求心。并不求氣。大抵生人言行皆從心出。言行得失。卽與心之動不動兩相關合。假如心不得於言。則當求心。何則。言之陵淫邪遁。皆由心之蔽陷醜窮所生。所云生於其心是也。則言有不得。毋論人之言與己之言。皆當推其所由生而求之於心。此所貴乎知言也。而告子則惟恐動心而強而勿求。又如行不得於心。則仍當求心。何則。志與氣本不相持。而轉相爲用。故以直養者言。則自反而縮。使氣常不餒。則不問得心與不得心。而心自不動。此曾子與孟子求心不求氣也。以養勇者言。則稍不得於心。惟恐心動。當急求之氣。以強制其心。此黜舍之所養勇也。求於氣也。而告子則又但力制其心。而并不求氣。是既不能反。又不能養。舉凡心所不得與不得於心。皆一概屏絕。而更不求一得心與心得之道。徒抱此冥頑方寸。謂之不動。此其所以彌相不驚。霸王不怪。有先於孟子者。蓋其自言有如此。不得心而勿求氣。則合當如是。故曰可也。生平既不能自反。直養無害。而一有不得。則又借此虛矯之氣。以爲心之制。此黜舍之學。豈可爲法。且養氣能得心。不能強之制。不得之心。自反而懼。行不慊於心。則動心已耳。焉得有急急求氣之理。若心不得於言。則言爲心聲。心有所害。則正當在心上求。於此不急求。當復何待。故猶是心之不得與不得於心。而不求氣。則可。不求心。則不可。此斷斷然者。

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

注 志心所念慮也。氣所以充滿形體爲喜怒也。志帥氣而行之。度其可否也。

疏 夫志至充也。○正義曰。毛詩序云。在心爲志。儀禮聘禮記注云。志猶念也。大射禮注云。志意所擬度也。故趙氏以心所念處爲志。又云。度其可否。禮記祭義云。氣也者。神之盛也。淮南子原道訓云。夫形者。生之會也。氣者。生之充也。神者。生之制也。夫舉天下萬物。蚊虻與蟲。螻蛄蚊作。皆知其所喜憎利害者。何也。以其性之在焉而不離也。忽去之。則骨肉無論矣。今人之所以雖然能視。覺。然能聽。形體能抗。而百節可屈伸。察能分白黑。視能識美。而知能別同異。明是非者。何也。氣爲之充。而神爲之使也。論衡無形篇云。形氣性天也。生之會。生之充。生之制。生卽性也。性情神志。皆不離乎氣。以其能別同異。明是非。則爲志。以帥乎氣。萬物皆有喜憎利害。而不能別同異。明是非。則弟爲物之性。而非人之性。僅爲氣而已。故喜憎利害。視聽屈伸。皆氣也。骨肉則形體也。趙氏言氣專指喜怒以上。勿求於心。勿求於氣。作以怒言。故於此言之耳。人有志而物無志。故人物皆有是性。皆有是氣。而人能以志帥。則能度其可否。而性乃所以善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之帥云。本亦作師。按據于錄字書。唐人帥字多作師。乃俗字也。既又。師。

夫志至焉。氣次焉。

注 志爲至要之本。氣爲其次。

疏 注志爲至次。○正義曰。趙氏以至爲至極。次爲說文不前之義。謂次于志也。毛氏奇齡逸講云。此大字如毛詩傳。主人入次。周禮宮正掌次之次。言舍止也。若然。則至爲來至之至。志之所至。氣卽隨之而止。正與趙氏下注志隨氣隨之意合。

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

注 暴亂也。言志所嚮氣隨之。當正持其志。無亂其氣。妄以喜怒加人也。

疏 注暴亂至人也。○正義曰：淮南子主術訓高誘注云：暴亂也。呂氏春秋慎大篇高誘注云：持守也。持其志，即曾子之守義。吳平孟憲舍之守氣矣。直即正也。自反而縮，故爲正。持其志，可喜則喜，可怒則怒，即義也。即不妄以喜怒加人也。毛氏奇齡逸講箋云：心爲氣之主，氣爲心之輔，志與氣不相離也。然而心之所至，氣即隨之，志與氣又適相須也。故但持其志，力求之本心，以直自守，而氣之在體，則第不慮戾而使之充周已耳。是不求於心者，謂之不持志，無一而可。

既曰志至焉，氣次焉。又曰持其志無暴其氣者，何也。

注 丑問暴亂其氣云何。

曰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也。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

注 孟子言壹者志氣閉而爲壹也。志閉塞則氣不行，氣閉塞則志不通。蹶者相動，今夫行而蹶者，氣閉不能自持，故志氣顛倒，顛倒之間，無不動心而恐矣。則志氣之相動也。

疏 志壹至其心。○正義曰：禮氏禮壹爲噉，說文口部云：噉，飯也。一切經音義引通雅文：寤，曰壹。史記賈誼傳云：子而壹壹。其誼語，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易曰：天地壹壹，虞翻以否之閉塞解緇淵，趙岐亦以閉塞釋志壹氣壹，其轉語爲抑鬱。淮南子精神訓云：形勞國不休則蹶，高誘注云：蹶，顛也。荀子富國篇注云：蹶，顛也。國語越語云：蹶而趨之。注云：蹶，走也。呂氏春秋慎小篇云：人之行不蹶於山，則蹶由於行。廣雅釋詁云：趨，行也。經云：蹶者，趨者。趙氏以行而蹶者解之，則蹶者趨也。蹶而趨矣。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故云相動。按說文壹部云：壹，專壹也。文公三年左傳云：與人之壹也。注云：壹，無貳心，持其志使專壹而不貳，是爲志壹。守其氣使專壹而不貳，是爲氣壹。蹶之氣在必勝，舍之氣在無懼，是氣壹也。曾子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是志

壹也。毛氏奇論逸講云：志一動氣，自然之理。且志亦不容不一者，不一則二三安所持志。此所謂一。正志至之解。惟志一能動氣，故志帥而氣即止也。若氣一動志，則帥轉爲卒所動，反常之道。故須善養使不一耳。按毛氏此說，陳組段近聖居憐學解已言之。云：志至之志，是至到之至。氣次之次，是次會之次。至如行次知止，曰氣之帥體之充，是帥其氣以充體者志也。曰至曰次，言至其處即次其處。丑問志氣既不相離，持志即是養氣，何必又無暴其氣志本不動，不壹則濇散無其帥，氣本周流，不動則枯槁無其充。故志可壹而氣不可壹，氣可動而志不可動。如無心而動，是所壹之氣也，而反動其心，非氣壹動志之明驗歟。此告子勿求氣可也，但既不得於心，則全不知持志之道耳。按丑問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孟子述告子之言，以明告子之不動心，有可有不可也。志至氣次，所以申言不可之故。志帥氣以充體，志至而氣即隨之而止，此勿求氣所以可，而勿求心所以不可也。求於心即持其志也，毋暴其氣，俱是又當求氣。故丑又問之。趙氏言丑問暴亂其氣，云何是也。故孟子發明之，仍申明勿求於氣之可也，不得於心，有所違乎心也。爾時能持其志，則度其可否，而知其直不直，義不義，則帥氣以往來，不義則屈，善氣以退矣。此持志以帥氣之道也。志壹則動氣也，若不持志，不度其可否，不問其直不直，義不義，而專以帥善氣爲主，是氣壹也。此蓋寡舍守氣之道也，是不持志而暴其氣也。彼不論直義而徒暴其氣，固以此爲不動心，而不知氣壹心轉不能不動，故云氣壹則動志也。因舉一行而顯厥者，以例之，行而顯厥，是不持志而暴其氣也。當其顯也，心且因之動矣，則可知徒任氣者不能不動其心。此告子不得於心，勿求於氣，所以爲可也。然告子勿求於氣，並不求於心，豈不暴其氣，而亦不持志，則是屏心與氣於空虛寂滅，豈直與義所在，而亦却而不前。視曾子自反而持守其志者，殊矣。雖不求氣而不可不善養氣，求氣以爲養氣，是動之養勇舍之守氣，不如告子之勿求於氣也。不求氣而求心以爲養氣，是曾子之自反，孟子之持志，乃爲善養氣也。應舍有氣無志，告子無志無氣。曾子以志帥氣，則有志有氣，應舍善氣而不善者也。告子不善養氣者也。以氣養氣，則不善養，以心志養氣，乃爲善養。所養者氣，所以善養者心，心之所以善養者，在直與義。此孟子所以爲善養浩然之氣也。此上但言告子之不動心，未明孟子之不動心。故下文丑又問孟子何以長於告子也。

敢問夫子惡乎長。

注 丑問孟子才志所長何等。

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

注 孟子云。我聞人言。能知其情所趨。我能自養育我之所有浩然之大氣也。

注 注我能至氣也。○正義曰。淮南子鑿形訓。高誘注云。浩亦大也。故以浩然之氣爲大氣。臧氏琳經義雜記云。文選班孟堅答賈獻仲尼抗浮雲之志。孟軻養浩然之氣。李善注。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項岱曰。皓白也。如天之氣皓然也。後漢書傳。熒傳。世亂不能養浩然之氣。李賢注。孟子曰。養吾浩然之氣。趙岐曰。浩然。天氣也。按春秋繁露。循天之道云。陽者。天之寬也。陰者。天之急也。中者。天之用也。和者。天之功也。舉天地之道而美於和。是故物生皆貴氣而運養之。孟子曰。我善養浩然之氣者也。則童子以養浩然之氣爲養天之和氣。班孟堅以浩然與浮雲相對。亦是以浩然爲天氣。趙項之釋。有所本矣。今本趙注作浩然之大氣。當是俗人所改。漢書敘傳上注。師古曰。浩然。純一之氣也。文選五臣注。劉良曰。浩然。自放逸也。與古義異。

敢問何謂浩然之氣。

注 丑問浩然之氣狀何如。

曰。難言也。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

注 言此至大至剛。正直之氣也。然而貫洞纖微。洽於神明。故言之難也。養之以義。不以邪事干害。

之則可使滋蔓塞滿天地之間。布施德教無窮極也。

疏

注言此至極也。○正義曰。云至大至剛。正直之氣者。惟正直故剛大。下言養之以義。解以直養三字。直卽義也。緣以直養之。故爲正直之氣。爲正直之氣。故至大至剛。或謂趙氏以至大至剛以直爲句。非也。淮南子原道訓云。故植之而塞于天地。橫之而彌於四海。施之無窮而無所朝夕。高誘注云。塞。滿也。施。用也。用之無窮竭也。又云。約而能張。幽而能明。其掉而滯。其纖而微。高誘注云。言道能小能大。能昧能明。精神訓云。夫靜漠者。神明之宅也。趙氏云。貫測纖微。洽於神明。謂其微而未著。虛而未彰。故難於言也。說文千部云。干。犯也。國語周語云。水火之所犯注云。犯。害也。故以干釋害。謂以邪事干害之也。既以講釋塞。又云。滋蔓者。隱公元年左傳云。無使滋蔓。謂如草之由小而蔓延也。當其纖微靜漠。難於言之。及其養以直而無干害以邪。則蔓延由微而著。由靜而動。則用之德教無窮竭也。毛氏奇齡述講箋云。以直養者。集義所生。自反而縮也。無害者。不助長也。以助長則非徒無益而有害之也。

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

疏 重說是氣。言此氣與道義相配偶俱行。義謂仁義。可以立德之本也。道謂陰陽大道。無形而生

有形。舒之彌六合。卷之不盈握。包落天地。稟授羣生者也。言能養此道氣而行義理。常以充滿五臟。若其無此。則腹腸飢虛。若人之餒餓也。

疏

注重說至誠也。○正義曰。易豐初九。遇其配主。釋文云。鄭作妃。桓公二年左傳云。嘉耦曰妃。耦。通作偶。周禮掌次。射則張耦。次注云。耦。俱升射者。故以偶釋配。又申之以俱行也。賈誼新書道德說云。義者理也。又云。義者德之理也。禮記禮運云。義者

仁之體也。繁統云。夫義者。所以濟志也。禮德之發也。故以義兼言仁。又以禮釋義而爲立德之本也。道謂陰陽大道者。阮氏元校。勸記云。漢人皆以陰陽五行爲天道。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趙氏用此語。按列子云。昔者聖人因陰陽以統天地。夫有形者生於無形。有形生於無形。故云無形生有形也。疏本作生於無形。非是。淮南子原道訓云。包養天地。稟受無形。又云。舒之輒於六合。卷之不盈於一握。趙氏本此。以上言無形。故改云。羣生落與絡古字通。絡爲纏繞。亦養之義也。道既爲陰陽。陰陽是氣。故云道氣。陰陽分之爲五行。五行各屬於五臟。白虎通性情篇云。人本含五行六律之氣而生。而內有五臟六府。此情性之所由出入也。五臟。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也。淮南子精神訓云。血氣者人之華也。而五藏者人之精也。夫血氣能專於五藏而不外越。則胸膈充而嗜欲者矣。胸膈充而嗜欲者。則耳目情聽視達矣。耳目情聽視達。則五藏能屬於心而無乖。則敦志靜而行不僻矣。敦志靜而行不僻。則精神盛而氣不散矣。又云。使耳目精明元達。而無誘慕。氣志虛靜恬愉。而嗜欲五藏定安。充溢而不滯。此趙氏所本也。說文食部云。饑。飢也。饑同。飢。飢即。饑也。不能以直養而邪或干害之。則氣以誘慕嗜欲而散。五藏外越而不能充滿。故腸腹飢虛。若人之不飲食而饑餓也。毛氏奇齡說講義云。配義與道。正分統直善。無論氣配道義。道義配氣。總是氣之浩然者。藉道義以充塞耳。無是者是無道義。較者是氣。較道義不能較也。李氏較配義與道解云。心之裁制爲義。因事而發。即羞惡之心也。身所踐履爲道。順理而行。卽率性之謂也。未嘗集義養氣之人。自反不縮。嘗有心知其事之是非。而不欲斷者。氣不足以配義也。亦有心能斷其是非。而身不敢行者。氣不足以配道也。吾性之義。遇事而裁制見焉。循此裁制而行之。乃謂之道。義先而道後。故曰配義與道。不曰配道與義也。全氏鳳望經史問答云。配義則直養而無害矣。苟無是義。便無是氣。安能免於較。然配義之功在集義。集義者。聚於心以待其氣之生也。曰生。則知所謂配者。非合而有功之謂也。蓋氣化而化之謂也。不能集而生之。而以聚而取之。則是外之也。髮則偶有合。仍有不合。而不憚於心。氣與義不相配。仍不免於較矣。

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

注 集。雜也。密聲取敵曰襲。言此浩然之氣。與義雜生。從內而出。人生受氣所自有者。

疏 注集難至有者。○正義曰。難從集。方言云。難。集也。古難集二字皆訓合。與義難生。卽與義合生也。與義合生。是卽配義與道而生也。生卽育也。育卽養也。氣因配義而生。故爲善養。與徒養勇。氣者異矣。莊公二十九年左傳云。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淮南子紀論訓云。秦穆與兵歸。高誘注云。以兵伐國。不擊鼓密聲曰襲。僖公三十三年公羊傳注云。輕行疾至不成。以入曰襲。

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

注 慊。快也。自省所行仁義不備。干害浩氣。則心腹飢餒矣。

疏 注慊。快也。○正義曰。呂氏春秋本生篇云。耳聽之必慊。又如接篇云。以慊寡人。高誘注並云。慊。快也。慊與慊同。國策魏策齊桓公夜中不寐。高誘注云。慊。快也。

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

注 孟子曰。仁義皆出於內。而告子嘗以爲仁內義外。故言其未嘗知義也。

疏 注孟子至義也。○正義曰。趙氏以密聲取敵解。解字。而未詳義。解而取之意。推其解。集義而生。爲從內而出。則義解而取。乃自外而取矣。氣合義而生。則有此氣。卽有此義。故爲人生受氣所自有者。義解而取。則義本在氣之外。取以附於氣耳。若然。則義不關於內。卽所行義有不附。將於心無涉矣。乃自省所行仁義不具備。而邪事干之。則心必不快。可見義在於內。關係於心。不與氣解。氣則解矣。告子勿求於氣。並不求於心。是不知義在於內。與氣俱生。故造爲外義之說。不知義。故不知持志。卽不知善養浩然之氣也。趙氏佑溫故錄云。告子問。孟子之集義爲解而取之也。由其不知在內。妄疑爲徒取於外。取知色。取仁而行。盡之取。加一解字。如表裏。解表之。解言其多事增益。掩蓋之。勞孟子特辨正之。此非義解而取之也。句意與非由外。解我也。皆反覆。

揭示。講者以義與而取之。則告子。設告子本外義。安肯取義。彼全是助長。與發取亦殊。按以直義則氣合義。自內而生。不以直蓋而邪事干害之。則氣不與義合。即是暴其氣。無所爲義。與而取。自指言義外者之說。如此。故直非斥之一事。合義。即是直義。一事不合義。即是事害之。集爲難。惟爲合。合爲配。一也。生爲育。育爲養。一也。義爲直。直爲縮。一也。取爲求。一也。趙氏訓。詰能貫通其脈。集合在內。屬取在外。是集非與。則是內非外。集之訓未明。則爲之說。遂望六書訓詁。所關於道義者深矣。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

注言人行仁義之事。必有福在其中。而勿正。但以爲福。故爲仁義也。但心勿忘其爲福。亦勿汲汲助長其福也。汲汲則似宋人也。

疏注言行至福也。○正義曰。經言必有事。趙氏以必有福在其中解之。是以福釋事。乃事無福訓也。程氏韻考異云。通陵凡十見福字。古文福但作福。中筆引長形。恒類事。舊本孟子當作必有高焉。故趙氏注之如此。而勿正。但以爲福。故爲義也者。蓋以但字解正字。趙氏於訓詁。每以二字相發爲釋。此常例也。詩終風序箋云。正猶止也。莊子應帝王篇云。不正釋文云。正本作止。正之義。通於止也。爲仁義。卽上云行仁義之事。自然得福。不可止以得福之故。始行仁義之事。而勿正。但以爲福。故爲仁義也。十二字一氣。正但連下。此趙氏之義也。惟南子續神訓云。非直夏后氏之璜也。璜。讀注云。直但也。直正義同。正之爲但。猶直之爲但也。趙氏以必有事焉。爲必有福焉。故而勿正。是不可止爲此福也。心勿忘。是心不忘其爲福也。勿助長。是不可助長其福也。隱公元年公羊傳云。及猶汲汲也。及我欲之。此云汲汲。助長其福。謂心急欲其長而助之也。按趙氏讀事爲福。其所本不可詳。其讀正爲止。而以心勿忘爲句。則經義可明。蓋正之爲止。卽是已止之止。必有事焉。而勿止。謂必有事於集義而不可止也。何以不止。心勿忘則不止也。心何以不忘。時時以不得於言者求諸心。卽時時以不得於心者求諸心。使行無不慊於心。則心勿忘而義集也。凡事求諸心。卽曾子之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者也。然自反而縮。乃往。自反而不縮。則不往。是不徒恃氣。而以心帥氣。以

心帥氣則能善養氣而不暴其氣。若不求諸心而但求諸氣則無論縮不縮而皆往。務以氣勝人是爲北宮黝孟施舍之養勇也。是暴其氣也。能自反則持其志不致暴其氣。凡氣之所往皆自反而縮。自反而縮則配義與道。配義與道則以直養而無害其氣。緣集義而生。乃浩然充塞於天地之間而不餒矣。北宮黝孟施舍不求諸心但求諸氣者也。故告子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孟子以爲可也。不得於言勿求心。卽是不得於氣勿求於心。蓋告子以外其義者忘其心以忘其心者制其氣。北宮黝孟施舍一味用氣。告子一味不用氣而皆不求心皆不持志。卽皆不能集義。在黝舍則暴其氣在告子則餒其氣。惟孟子之學在自反以求心持志以帥氣縮而合乎義道則氣不餒不縮而乖乎義道則氣不暴。全以心勿忘爲要而已。忘適妄卽易无妄之妄事卽通變之謂事。正通止卽終止則亂之止。通變則爲道爲義勿止則自慊不息。勿妄則道德修業。此孟子發明周易之旨故深於易者莫如孟子也。

無若宋人然。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

揠。挺拔之欲亟長也。病。罷也。芒芒。罷倦之貌。其人家人也。其子。揠苗者之子也。趨。走也。槁。乾枯也。以喻人助情邀福也。必有害。若欲急長苗而反使之枯死也。

注

注。揠。至死也。○正義曰。方言云。揠。搗也。拔也。自閔而西。或曰拔。或曰揠。自閔而東。江淮南楚之間。或曰疾。東齊海岱之間。或曰揠。郭璞注云。今呼拔草心者爲揠。說文手部云。挺。拔也。呂氏春秋仲冬紀云。嘉挺出。高誘注云。挺。生出也。拔。或連根拔。

起云。挺。拔也。但拔之使高出。如蒸之挺生。不出其根也。故云挺。拔之欲亟長。禮記少儀云。師役曰罷。注云。罷之言罷勞也。春秋傳曰。師還曰疲。孔氏正義引莊公八年公羊傳云。此誠同姓。何善而病之也。何休云。罷勞其體病也。是鄭用公羊爲注也。罷與疲同。

農夫任天不復耘治其苗也。其違福欲急得之者。由此振苗之人也。非徒無益於苗而反害之。言告子外義常恐其行義欲急得其福。故爲丑言人之行當內治善。不當急欲求其福。

疏

注天下至者矣。○正義曰。遯福圖監毛三本作遯福。阮氏元校勘記云。遯是也。讀如遯容之遯。常恐其行義。考文古本作常。恐其作義。又圖監毛三本注末多亦若此。振苗者矣。七字。按孟子經文辭句明達。不似詩書艱奧。而趙氏注順通其意。亦極

詳了。不似毛鄭最待於申發。故但疏明詞詁與新。則趙氏解經之意。明而經自明。而趙氏有未得經義者。以經文詠之。亦可會悟。而得其真。固無取乎強經以從注也。此注既讀必有事爲必有福。故皆以遯福得福求福言之。說文心部云。恬安也。老子云。恬澹爲上。謂不求福也。由卽猶也。毛詩甫田或耘或耔。傳云。耘除草也。禮記曲禮云。聽道不除。注云。除治也。故以治釋耘。言告子外義常恐其行義欲急得其福。蓋謂告子既以義爲外。則必不行義。故惟恐其行義也。行義福不可必得。故不行義而別有以助之以急求其福。行義卽是內治善。內治善則福不能急得。欲急得福。故告子不內治善。且惟恐其行義以礙其急求福也。孟子與之相反。故言當內治善。不當急求其福。此趙氏義也。乃以孟子經文核之。告子者。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者也。勿求心。勿求氣。正老子所謂恬澹。淮南子所謂恬愉。豈尙有急求其福之事。則是以急求其福。擬告子者。謬也。若謂勿求心。勿求氣。卽是助長。長卽生也。亦卽養也。告子勿求心。則不能養。因不能如孟子之善養氣。告子勿求氣。則不守氣。亦並不似孟籟舍之養勇。告子本不欲氣之生長。又何用助長。且告子之學雖福。而其勿求心。勿求氣。自造爲義外之說。亦當時處士之傑出者。使助長卽指告子。則孟子明云。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然則天下皆助長之人。豈天下皆爲告子之勿求心。勿求氣。則趙氏以振苗助長比急求其福。以急求其福爲告子之惟恐行義。於孟子經文。殊礙適合矣。試即經文詠之。不得於言。勿求於心。忘其爲心者也。忘其心。而勿求。則無事。此告子外義不善養浩然之氣之說也。孟子既辨明義非外。則必事內集。故云。必有事焉而勿正。必有事。則必求於心。而勿止。則非一求而已。且心勿忘矣。此辨明告子之不動心。與孟子之不動心已畢。以下勿助長。則推籟舍之養勇而言之。謂不可爲告子之必無事而毀。亦不可爲籟舍之守氣以養氣也。守氣以養氣。是助長也。長卽養也。亦卽生也。以直

贊而無害，則氣由義生，爲善養卽爲善長，而非助長助養。以守氣爲委勇，則氣由氣生，爲不善養卽不善長，而爲助長助養。天下能自反持志直養集義者，能有識人，大抵多暴其氣以生長其氣，故云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是不有事而止，而不求氣者也。此不禁苗者也是，管子之不得于心，勿求其氣而可者也。故無害也，助之長者，氣本不能從義直而生，而助之生，此穀苗者也。是點舍之守氣以暴其氣者也。暴其氣則不能自反，不能持志，不能集義，凡無義無道，雖不悞於心，而一以其氣行之，以直長養之而無害者，以不直長養而有害必矣。故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此害字卽申明以直養而無害之害，以直養則氣自生長於義，而無害助之，然則助長者，不能以直養之謂也。治田者培其苗之根，除其非種，苗自生于根矣。無以振爲也，地之以持志自反爲要，則心勿忘三字，爲善養浩然之學，忘其心，爲點舍之暴氣非也。爲管子之勿求氣亦非也。勿求氣，雖較暴氣爲無害，然勿求氣卽不復求心，以生氣，雖無害而實無益。譬如不振苗，亦不耘苗，苗之穢雖不自我害之，而苗亦莫能長矣。安用此枯槁寂寞之學爲哉。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人於日用之間，無時無地之非事，卽無時無地之非動。聖人之言敬也，道國曰敬事，事君曰敬其事，論仁曰執事敬。論君子曰執事敬，又曰事上敬，交久敬，行篤敬，敬鬼神，祭思敬，蓋悉敬之不能終其物，靜時涵養以收斂放心，是敬之一事。蓋人生日用之間，動處多，靜處少，以三達德行五達道，處處是動，處處當用敬，其或有少間靜時，亦須以敬羈屬之。故曰君子不動而敬，君子戒懼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言其用功於動，用功於靜，聞已無絲毫之不振，而千萬動中或有一靜，千萬靜中或有一不睹不聞，亦以敬羈屬之。如此言敬，始謂之修己以敬，始謂之敬而無失，以靜時體履其動時之敬，非主於靜而以動時體履其靜時之敬也。孟子不動心有道，以能養氣也。氣何以得養，以集義也。義何以集，以格物而致其知也。能致其知，則心有主，而義以集。然後見之於行，事事皆合於義，易所謂義以方外，如此義方外者，必敬直內，敬義相須，無會敬而能義，亦無會義而能敬者。故義雖方外而實謂之內，行吾敬故謂之內，管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此孟子之論義，卽孟子之論敬也。敬也者，用其心焉而已矣。夫子曰無所用心，心不用則於不可已者而亦已。故斥之曰墮。孟子之不動心，非釋氏之專一寂守以主靜，得以冒其號，而謂之曰不動心也。而管子之不動心，所以異於孟子之不動心，一在動處用功，一在靜處用功，烏得不相背而馳哉。

何謂知言。

注丑問知言之意謂何。

曰。誠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

注孟子曰。人有險。誠之言。引事以褒人。若賓孟言。雄雞自斷其尾之事。能知其欲。以譽子朝。蔽子猛也。有淫美不信之辭。若驪姬勸晉獻公與申生之事。能知其欲。以陷害之也。有邪辟不正之事。若豎牛勸仲任賜環之事。能知其欲。行譖毀以離之於叔孫也。有隱遁之辭。若秦客之度辭於朝。能知其欲。以窮晉諸大夫也。若此四者之類。我聞能知其所趨者也。

疏注人有至猛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諛。諛也。見集韻類篇。諛。玉篇音。康。息。康。二切。說文引立政。勿以諛人。徐鍇傳云。諛。諛也。今本諛作愉。馬融注云。愉。利人也。說文愉。愉也。愉。利於上也。佞人也。摯。利口也。引。益。歷。相。時。益。民。今本諛作愉。馬融注云。愉。利小人也。韓非子說使篇云。損仁逐利。謂之疾險。並字異而義同。文選類延之和。謝靈運詩。注引倉頡篇云。諛。佞諂也。孟子公孫丑篇。諛辭知其所蔽。趙岐注云。險。諛之言。荀子成相篇云。諛人同。梅賾類賦云。蔽。障也。景王太子齊卒。既立子猛。又欲立王子朝。故齊起。因姚鼐斷尾以說王。國語周語。齊起云。吾見雄雞自斷其尾。而人曰。憚其穢也。吾以為

信畜矣。人橫實難。已橫何害。抑其惡爲人用也。平則可也。人爲于是。橫者實用人也。注云。人橫謂難也。謂人作橫實難。言將見殺也。已謂子朝。已自爲橫。當何害乎。疑惡爲人所用。自斷其尾可也。人之美則宜。若人事宗廟也。人自作橫。則能治人。此譽子朝欲王立之。不必毀子。子朝立。猛自廢矣。故云。載也。實起爲子朝。博謀立子朝。以強子。猛是爲諷。故云。注有淫美至之也。○正義曰。說文水部云。淫。浸淫隨理也。浸猶漸也。由漸而入。隨其隨理。則不遠逆。故云。淫美。毛詩。爾無正巧言。如流。箋云。巧發善也。善卽美也。淫美猶云。淫巧。詩小雅。信始既。猶箋云。信不信也。驪姬勸晉獻公與申生之事。見莊公二十八年左傳。驪姬本欲廢申生。而先言曲沃君之宗也。不可以無主。若使大子。曲沃。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旆君伐。晉侯說之。是巧言不信。欲殺之。先與之也。惟其與之。使居曲沃。而乃由是得罪。是陷害之也。周禮。雍氏注云。穿地爲壑。所以禦禽獸。其或經險則陷焉。世謂之陷阱。禽獸不知有坑阱。人巧設以害之。驪姬欲害申生。故先爲此巧美之言。使之墜入。如禽獸之陷於阱。故爲陷害也。○注有邪至孫也。○正義曰。邪。辟也。邪則不正。故云。邪辟不正。擊牛勸仲任。賜環之事。見昭公四年左傳。擊牛者。叔孫穆子在唐宗所私婦生也。仲壬。穆子在齊娶國姜所生也。壬與公御。樂書私遊于公宮。昭公與仲壬。玉環。壬使牛入告穆子。牛入不告。而詐傳穆子命。使壬佩之。乃讓於叔孫曰。不見而自見矣。公與之環而佩之矣。遂逐仲壬。仲壬被逐。是父子相離也。○注有隱至夫也。○正義曰。淮南子。經稱。謂云。不身運斯亦不違人。高誘注云。運。隱也。故運辭爲隱。運之辭。秦客度辭於朝。事見國語。晉語。章昭注云。度。隱也。謂以隱伏義。諷之。言聞於朝也。東方朔曰。非敢試也。乃與爲隱耳。是也。大夫莫之能對。故云。欲以窮晉諸大夫也。○注若此至複也。○正義曰。知其所趨。謂知其趨向所在也。按實孟。驪姬擊牛同一謾。詐無以分其爲。故深邪。且當時晉獻公。周景王。雖惑之。而史蘇劉。益輩皆能知之。不必孟子大賢也。至秦客度辭。卽所謂隱。漢藝文志有隱書八十篇。劉向別錄云。隱書者。疑其言以相問。對者以慮思之。可以無不諱。呂氏春秋。重言篇。言荆莊王好隱。韓非子。諷篇。言人有設桓公隱者。古人托言諷諫。與詩人比興正同。無所爲窮知之。尤無足爲難。故晉大夫莫能對。范文子且知其三也。豈遂爲孟子之知言乎。聽冠子。能天篇云。波辭者。革物者也。聖人知其所隱。淫辭者。因物者也。聖人知其所合。詐辭者。祖物者也。聖人知其所飾。過辭者。請物者也。聖人知其所極。陸佃注云。波辭。蓋若管子之類。管子外義。聖人無之。故曰。革物者也。淫辭。蓋若管子之類。兼愛。聖人有之。故曰。因物者也。詐辭。猶邪也。飾。又從而爲之辭。極猶窮也。聽冠之說。與孟子小異。以波辭。聖人知其所趨。蓋此波辭。卽孟子所云。邪辭。其別云。詐辭。則孟子所未言也。說文音部云。波。

辨論也。古文以爲頗字。頗廣雅訓邪。說文訓偏。書洪範云頗僻。卽邪僻。故墨冠以諒卽邪。又無偏無頗。道王之義。此頗與偏並舉。頗卽偏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凡從皮之字皆有分析之意。分則偏。偏則各持一說。則辨論此說之正義也。聖人變通神化。不執於一。孔子稱六言六蔽。雖仁知信直勇剛。不學以通之。則有所蔽。而爲墨蕩賊亂狂。荀子解蔽篇云。凡人之學。蔽于一曲。而闇於大理。又云。凡萬物異則莫不相爲蔽。墨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申子蔽於執而不知知。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卽諒辭之由於有所蔽也。淫爲淫。淫隨理。墨冠以爲因。陸佃證以墨子之疑愛是也。班固漢書藝文志言九流之學。儒家出於司徒之官。道家出於史官。陰陽家出於羲和之官。法家出於理官。名家出於禮官。墨家出於清廟之守。從橫家出於行人之官。雜家出於議官。農家出於農稷之官。所謂因也。然各引一端。崇其所善。儒則遠離道本。五經垂析。道則獨任清虛。疑喪仁義。陰陽則舍人事而任鬼神。法則傷恩薄厚。名則鈎絲亂墨。則不知別親疏。從橫則上詐諉而棄其信。德則沒義而無所歸。農則欲使君臣並耕。詩上下之序。豈水滂理障而入。浸漸其中。不能復出。荀子非十二子。所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是淫辭之有所陷入也。至於邪辟之辭。則顯然悖於倫理道義。墨冠所謂革是也。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云。春秋試君有稱名稱人稱國之異。左氏定例。以爲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其矣。其說之頗也。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所謂暴行。卽試父試君是也。所謂邪說。卽亂臣賊子與其僭類。將不利於君。必飾君之惡。張己之功。造作語言。誣惑衆庶是也。有邪說以濟其暴。遂若其君真可試。而已可告無罪。然者。相習既久。政柄下移。羣臣知有私門。而不知有公室。且邪封執政。相倚爲姦。凡有逆節。多蔽過於君。鮮有罪及其臣者。如魯衛出君。師曠史墨之言可證也。左氏之例亦猶是耳。於試君而謂君無道。是春秋非討亂賊而反爲之先導矣。邪說之惑人。一至於此乎。蓋邪說直造爲悖道之言。其甘於爲此說者。則心久離於倫理道義。乃至於是。故邪辭由於有所難也。沮之言止。請之言乞。止之使去。乞之使來。若明白直實言之。未能售也。故曲言之。亦隱言之。墨冠合邪辭于諒辭。而分諒辭于詐辭。陸佃以詐爲邪。非也。何則。所憎者欲其止。所好者欲其來。不能必其止與來也。故以諛詐行之。在本意則隱而不明。是爲過。在所言則妄而不實。是爲詐。過卽詐也。離謂離於道義。窮謂窮於道義。心中本無義無道。惟恃此諛詐。離以爲鈎致。此諛辭所以由於窮也。戰國時張儀蘇秦等之言。大多如是也。此四者。非通於大道。明於六經。實乎伏藏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孔子之學。鮮克知之。孟子聞而能知其虛。則好古窮經之學深矣。

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事。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

注 生於其心。譬若人君有好殘賊嚴酷心。必妨害仁政。不得行之也。發於其事者。若出令欲以非時田獵。築作宮室。必妨害民之農事。使百姓有飢寒之患也。吾見其端。欲妨而止之。如使聖人復興。必從吾言也。

疏 生於至言矣。○正義曰。按此與陳文公下篇好辯章互相發。彼云吾爲此懼。爾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吾言矣。又云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放淫辭。則是放淫邪三者。楊墨兼有之。蓋楊偏執於爲我。墨偏執於兼愛。是彼也。楊之爲我。有合於曾子居武城。墨子兼愛。有合於禹禘三過其門而不入。各浸淫失其本。則淫也。至於無父無君。則邪也。特不假儀秦之詐飾耳。此生於其心。因句承上。蔽陷離窮。皆苦心也。該淫邪過。生於心之蔽陷離窮。是生於其心也。此放淫邪過之言。造之自下。大有礙乎聖人治天下之法。故害於政也。若將此放淫邪過之言見之於政。則天下效之。三綱由是淪。百行由是壞。故害於事也。政謂法教也。事謂事爲也。吾言指以直養而無害以下。至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之言。告子義外之言。不免放邪。聖人復起。必從吾言。配義集義之言也。注以政爲仁政。故指人君言之。

宰我子貢善爲說辭。冉牛閔子顏淵善言德行。孔子兼之。曰。我於辭命。則不能也。

注 言人各有能。我於言辭命教。則不能如二子。

疏 注言辭教命。○正義曰。禮記表記注云。辭謂解說也。說亦言也。上言說辭。則辭即言也。詩下武永言配命箋云。命教令也。是命爲教。

然則夫子既聖矣乎。

注 丑見孟子但言不能辭命。不言不能德行。謂孟子欲自比孔子。故曰夫子既已聖矣乎。

疏 注丑見至矣乎。○正義曰。趙氏以上節仍孟子之言。曰我於辭命。則不能也。爲孟子自言其不能此。然則乃丑問之言。然必從吾言矣。已替上文。近時通解以容我以下皆丑問之言。曰我於辭命。則不能也。乃孔子之言是也。

曰惡。是何言也。昔者子貢問於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子貢曰。學不厭。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聖矣。夫聖孔子不居。是何言也。

注 惡者不安事之歎辭也。孟子答丑言。往者子貢孔子相答如此。孔子尙不敢安居於聖。我何敢自謂爲聖。故再言是何言也。

注 惡者至辭也。○正義曰：葉夢得避暑錄話述此文，惡作烏，云烏蓋齊魯發語不然而辭，至今用之作魯音，亦通於汝穎。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音義惡音烏，非作烏也。韓詩外傳新序載楚邱先生答孟嘗君曰：惡何君謂我老，則烏惡信齊音。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惡不然而之詞也。莊子人間世篇曰：惡惡可，上惡字不然而之詞。下惡字調爲安，荀子法行篇云：惡賜是何言也。韓子雜篇云：噁是非君人之言也。噁與惡同。按噁惡二音，今皆有之。實一聲之轉，意不然而驚吃之，則云噁，意不然而直拒之，則云惡。○注言往者孔子子貢相答如此。○正義曰：呂氏春秋尊師篇云：子貢問孔子曰：後世將何以稱夫子？孔子曰：吾何足以稱哉？勿已者，則好學而不厭，好教而不能，其惟此耶？韋氏類考吳云：論語爲之不厭，誨人不倦，是向公西華言之，此向子貢言之。日知錄謂孟子書所引孔子之言，其載於論語者八，學不厭而教不倦，一也。今據呂氏春秋，則此實別一時語，學不厭論衡引作鑿。

昔者竊聞之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冉牛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注** 體者四枝股肱也。孟子言昔日竊聞師言也。丑方問欲知孟子之德，故謙辭言竊聞也。一體者得一枝也。具體者四枝皆具，微小也。比聖人之體微小耳。體以喻德也。

疏 昔者至而微。○正義曰：近通解以爲丑問之言是也。○注體者四枝股肱也。○正義曰：文選注引劉熙注云：體者四支股脚也。具體者皆微者也。皆具聖人之體微小耳。體以喻德也。與趙氏此注同。毛詩相鼠人面無體，傳云：體支體也。禮記喪大記注云：體手足也。周書武順篇云：左右手各握五，左右足各握五。曰四枝，肱屬手，股屬足，故云四枝。股肱枝與支通，說文作股，亦作肢。

敢問所安。

注丑問孟子所安比也。

疏注所安比也。○正義曰。趙氏讀安爲案。周禮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注云。比。案比也。按安猶處也。處猶居也。謂夫子於諸賢欲何居也。

曰姑舍是。

注姑且也。孟子曰。且置是。我不願比也。

疏注姑且至比也。○正義曰。毛詩卷耳傳云。姑且也。呂氏春秋貴生上農等篇。高誘注並云舍置也。

曰伯夷伊尹何如。

注丑曰。伯夷之行何如。孟子心可願比。伯夷不。

疏注可願比伯夷否。○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盧文弨抱經堂文集云。依趙氏注。經文但云伯夷何如。無伊尹二字。按此說極確。趙注本惶然。丑問伯夷一人。孟子乃及伊尹。

曰不同道。

注言伯夷之行。不與孔子伊尹同道也。

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

注 非其君。非己所好之君也。非其民。不以正道而得民。伯夷不願使之。故謂之非其民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

注 伊尹曰。事非其君者何傷也。使非其民者何傷也。要欲爲天理物。冀得行道而已矣。

疏 注要欲至已矣。○正義曰。五經通義云。荷天命以爲王使理羣生。此所謂爲天理物也。

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

注 止處也。久留也。速疾去也。

疏 注止處至去也。○正義曰。說文几部云。處。止也。重文作處。是止即處也。莊公八年公羊傳云。何言乎。詞兵爲久也。注云。爲久稽留之辭。說文走部云。速。疾也。久屬仕言。故云留。速屬止言。故云去。

皆古聖人也。吾未能有行焉。乃所願。則學孔子也。

注 此皆古之聖人。我未能有所行。若此。乃言我心之所庶幾。則願欲學孔子所履。進退無常。量時

爲宜也。

疏 注乃言至宜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幾近也。淮南子要略云。所以使學者孳孳以自幾也。高誘注云。幾。庶幾也。然則庶幾卽幾也。我心之所庶幾。言我心之所近也。遲退無常。量時爲宜。卽集義充義之所在。卽仕卽久是遲也。義之所不在。卽止卽速是退也。禮記學記云。當其可之謂時。仕止久速。皆視其可。是爲量時。

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乎。

注 班齊等之貌也。丑嫌伯夷伊尹與孔子相比。問此三人之德班然而等乎。

疏 注班齊等等乎。○正義曰。方言云。班列也。北燕曰班。僂禮既夕注云。班次也。文選東京賦云。次和樹表。薛綜注云。次比也。禮記服間注云。列等比也。淮南子精神訓高誘注云。齊等也。原道訓高誘注云。齊列也。是班列次比等齊同義。轉注故趙氏以齊等解班。又以相比解之。說文女部云。嫌疑也。謂丑疑三人相等也。

曰否。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

注 孟子曰。不等也。從有生民以來。非純聖人。則未有與孔子齊德也。

曰然則有同與。

注丑曰然則此三人有同者邪。

曰有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是則同。

注孟子曰此三人君國皆能使鄰國諸侯尊敬其德而朝之不以其義得之皆不爲也是則孔子同之矣。

注行一至爲也。○正義曰荀子王霸篇云故用國者義立而王信立而霸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仁者不爲也又儲效篇云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不爲也與孟子同不義則自反而不繇也不爲則不憚也。

曰敢問其所以異。

注丑問孔子與二人異謂何。

曰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汙不至阿其所好。

注孟子曰宰我等三人之智足以識聖人汙下也言三人雖小汙不平亦不至阿其所好以非其

事阿私所愛而空譽之。其言有可用者。欲爲丑陳三子之道孔子也。

疏

注汗下至用者。○正義曰。說文水部云。窞。窞也。穴部云。窞。汗窞下也。音義云。丁音蛙。不平貌。趙氏讀汗爲窞也。按汗本作滄。孟子蓋用爲字之假借。參者大也。謂言雖大而不至於阿曲。成公綏驥賦云。大而滄。蘇洵有三子知聖人汗論。以汗屬上讀。則智足以知聖人汗。亦是智足以知聖人之大也。

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

注予。宰我名也。以爲孔子賢於堯舜。以孔子但爲聖。不王天下。而能制作素王之道。故美之。如使

常堯舜之處。賢之遠矣。

疏

注如使常堯舜之世。○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如使常堯舜之世。觀其制度。闕監。毛三本足利本同。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世作處。無觀其制度四字。按無者是。

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

注見其制作之禮。知其政之可以致太平也。聽聞其雅頌之樂。而知其德之可與文武同也。春秋

外傳曰五聲昭德言五音之樂聲可以明德也。從孔子後百世上推等其德於前百世之聖王無能遠離孔子道者。自從生民以來未有能備若孔子也。

圖

子貢至子也。○正義曰。趙氏佑流故錄云。李文貞讀孟子劉記云。夫子所以超於羣聖者。以其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使先王之道傳之無窮也。寧我子貢有若推尊之意。蓋皆以此。而子貢獨顯言之。如能言夏殷之禮。知韶武之美善。皆顏子爲邦之類。皆所謂見禮知政。聞樂知德。等百王而莫違者也。孟子引之以是爲孔子所以異者。蓋聖則同德。孔子則神明天縱。有以考前王而不謬。俟後聖而不惑。非列聖所可同也。○注春秋至德也。○正義曰。引見國語周語。隨會聘周。驚章昭國語。解敘云。昔孔子發憤於魯史。垂法於素王。左邱明因聖言以總意。託王義以流澤。以爲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敘曰外傳。宋庠國語補音敘云。魏晉以後書錄所題。皆曰春秋外傳國語。是則左傳爲內國語。爲外按趙氏生後漢已稱外傳。則外傳之題。不始魏晉矣。章昭注云。昭德謂政平者。其樂和也。亦謂見其樂知其德。○注從孔至道者。○正義曰。呂氏春秋貴公篇云。而莫知其所由始注云。由從也。毛詩谷風傳及說文走部。皆云遠離也。故以從釋由。以離釋遠。孔子無可無不可。其道大備。故從孔子百世後。上推孔子。又比孔子之德於百世前之聖王。皆莫能越孔子之範圍。上推卽推而放諸東海而準之推。

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

要之於孔子之可仕可止可久可速易之遺大中而上下應之。此志帥氣之學也。分陰分陽。迭用柔剛。通其變使民不能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此可仕可止可久可速之學也。至於風變神化。而集義之功。極於精義。求心之要。妙於先心。此伏巖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相傳之教。孔子備之。而孟子傳之。惟得乎此。而破淫邪過之言。乃不致以似是而非者。惑亂而昧所從也。○注夫聖至編也。○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此章舊注特多遺失。如以子夏不如曾子學之大。以曾子之言心氣皆屬人言。寧我子貢善爲說辭一節。皆屬竊聞之一節。皆爲孟子自言。莫不善於有若曰節注此三人皆孔子弟子云云。直說成阿其所好。全相觸背。此漢注之所以不可廢而有可廢也。

章指言義以行勇。則不動心。養氣順道。無效宋人。聖人量時。賢人道偏。是以孟子究言情理。而歸之學孔子也。

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

注言霸者以大國之力。假仁義之道。然後能霸。若齊桓晉文等是也。以己之德行仁政於民。小國則可以致王。若湯文王是也。

疏湯以至百里。○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孟子爲此言以證王之不待大爾。其實文王之國不止百里。周自王季伐諸戎。纘土日大。文王自岐遷豐。其國已跨三四百里之地。伐崇伐密。自河以四舉屬之。周至於武王。而

四及梁益。東臨上黨。無非周地。封之所有。不過河內股城。其從之者。亦但東方諸國而已。一舉而克商。宜其如振槁也。書之言文王曰。大邦畏其力。文王何嘗不藉力哉。按孟子前言文王由方百里起。是以難也。謂其起自百里。非謂濶豐之後。仍止百里也。孟子之文。彼此互見。貫而通之。乃見其無。湯文始小而終大。由能行仁政而諸侯歸之。謂文王藉力。當未必然。史記平原君列傳。毛遂曰。遂聞湯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文王以百里之地。而臣諸侯。荀子仲尼篇云。文王載百里地。而天下一。韓詩外傳云。客有說春申君者曰。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皆兼天下一海內。陸賈新語明誠篇云。湯以七十里之封。而升帝王之位。史記三代世表。後。諸先生答張夫子問云。堯知稷契皆賢人。天之所生。故封之契。七十里。後十餘世。至湯王天下。堯知后稷子孫之後王也。故益封之百里。其後世且千歲。至文王而有天下。

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

注贍足也。以己力不足而往服從於人。非心服也。以己德不如彼而往服從之。誠心服者也。如顏淵子貢等之服於仲尼。心服者也。

注

贍足至者也。○正義曰。贍古作澹。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慈惻不贍者。高誘注云。贍贍足也。又先己篇云。期年而有感。氏服。注云。服從也。國監毛三本作服。就於人。廣雅釋詁云。就歸也。非心服承以力服人。則以力服人。即指此非心服者而言。故云

以己力不足而往服從於人。上但言以力。未言以力不贍。故下以力不贍也。補明之。以力服人。既是以力不贍而從人。則以德服人。即是以德不贍而從人。故云以己德不如彼而往服從之。顏淵子貢於孔子。無力可言。其從之。惟心悅於德耳。若以力服人者。

卽上以力假仁之人，則與下非心服也。不實，且以德行仁者，豈用以服人乎。

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注 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言從四方來者，無思不服，武王之德，此亦心服之謂也。

疏 注詩大至謂也。○正義曰：詩在大雅文王有聲第六篇。箋云：自由也。武王於鎬京行辟廬之禮，自四方來觀者，皆感化其德，心無不歸服者，是詩謂服武王之德也。自訓由，亦訓從。東西南北，謂自鎬京之四方來也。無思不服，猶云無不心服。故鄭

箋謂心無不歸服。趙氏亦云此亦心服之謂。

章指言王者任德，霸者兼力，力服心服，優劣不同，故曰遠人不服，修文德以懷之。

疏 王者任德。○正義曰：漢書禮樂志云：天任德不在刑。○遠人至懷之。○正義曰：論語季氏篇文，足利本懷作來，韓本同。

孟子曰：仁則榮，不仁則辱。今惡辱而居不仁，是猶惡濕而居下也。

注 行仁政，則國昌而民安，得其榮樂。行不仁，則國破民殘，蒙其恥辱。惡辱而不行仁，譬猶惡濕而

居埤下，近水泉之地也。

疏 注行仁至地也。○正義曰。國語晉語云。非以禮爲榮。注云。榮。樂也。湯宜作澤。素問生氣通天論云。秋傷於溼。注云。溼。謂地溼氣也。坤。闔監。毛三本作卑。卑。坤通。管子水地篇云。人皆赴高。已獨赴下。卑也。卑也者。水以爲都居。注云。都。聚也。水聚居於下。卑也。荀子宥生篇云。其流也。埒下。埒。拘必循其理。注云。埒。讀爲卑。埒與偕。同方也。拘。讀爲鈞。曲也。其流必就卑下。或方或曲。必循卑下之理。是卑下爲近水泉之處。爲水漸洳。不免於溼也。

如惡之。莫如貴德而尊士。賢者在位。能者在職。

注 諸侯如惡辱之來。則當貴德以治身。尊士以敬人。使賢者居位。得其人。能者居職。任其事也。

疏 注使賢至事也。○正義曰。廣雅釋詁云。在。凡也。說文几部云。凡。處也。今逸作居。故以兩居釋兩在。禮記文王世子云。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注云。無則已。小人處其位。不如且闕。今賢者處位。是有其人。故云得其人。淮南子傲汎訓云。大夫安其職。高誘注云。職。事也。居職。故任其事。

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

注 及無鄰國之虞。以是閒服之時。明修其政教。審其刑罰。雖天下大國。必來畏服。

疏 注及無至畏服。○正義曰。國語晉語。平公謂陽畢曰。自穆侯以至於今。亂兵不輟。民志無厭。禍敗無已。雖民且速寇。恐及吾身。若之何。陽畢對曰。今若大其柯。去其枝葉。絕其本根。可以少閒。注云。閒。息也。閒暇。謂安息。此以除去欒氏內亂爲少閒。則不須無敵國之虞。國家閒暇。謂不用兵戈。無論外患內亂。戰攻則不得休息。趙氏舉其外以概其內也。國語晉語注云。明者。說文多部云。修飾也。廣雅釋詁云。飾。著也。是明著修三字義通。管子宙合篇云。見察之謂明。淮南子本經訓云。審於符者。高誘注云。

審明也。明之義一爲修明，一爲明審。趙氏以政教宜分別，謂宜審，故分釋之。長之訓亦有二，一爲長懼，廣雅釋詁長懼也是也。一爲畏服，曲禮長而愛之注云，心服曰畏是也。大國無容長懼，故以畏服言之。

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綯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

注 詩邠國鷓鴣之篇。迨及徹取也。桑土，桑根也。言此鷓鴣小鳥，尙知及天未陰雨而取桑根之皮，以纏繆牖戶。人君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刺邠君曾不如此鳥。孔子善之，故謂此詩知道也。

疏 注詩邠至道也。○正義曰：詩在今毛詩鴉鵒第二章。傳云：迨及徹，剝也。桑土，桑根也。箋云：綯，纏繆也。趙氏注與傳義同。王肅云：鷓鴣及天之未陰雨，剝取彼桑根，以纏繆其牖戶。桑根之皮，必須剝而取之，故毛傳訓徹爲剝。趙氏訓徹爲取，廣雅釋詁云：徹取也。徹徹字通。毛詩釋文云：土音杜，韓詩作杜。方言云：東齊謂根曰杜。大雅自土沮漆，漢書地理志注云：齊詩作自杜。荀子解蔽篇所言桑杜，卽相土。是土杜古字通也。綯，纏繆之轉聲。廣雅釋詁云：綯，纏繆也。謂以桑根之皮，絞結束縛之成巢也。爾雅釋鳥云：鷓鴣，鷓鴣也。陸璣詩疏云：鷓鴣似黃雀而小，是鷓鴣爲小鳥也。今此下民，今毛詩作今女下民。詩序云：鷓鴣，周公救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遺王，名之曰鷓鴣焉。事見周書金縢篇。趙氏則以爲刺邠君曾不如此鳥，此蓋三家之說，與毛異者。

今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怠敖，是自求禍也。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

般大也。孟子傷今時之君，國家適有閒暇，且以大作樂，怠惰放遊，不修政刑，是以見侵而不能距，皆自求禍者也。

疏 注般大也。○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件大貌，方言廣雅。孟子注皆云：般大也，亦謂般即件。○注怠惰放遊。○正義曰：禮記少儀云：怠則強而相之。注云：怠惰也。毛詩小雅嘉賓式燕以敦，傳云：敦，遊也。說文出部云：敦，出遊也。敦，同遊。

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

注 詩大雅文王之篇，永長言我也。長我周家之命，配當善道，皆內自求責，故有多福也。

疏 注詩大至福也。○正義曰：詩在文王篇第六章，毛傳云：永長言我也。趙氏訓詁與毛同，皆爾雅釋詁文。廣雅釋詁云：配，當也。箋云：常言當配天命而行，則福祿自來，亦以當釋配。分於道謂之命，配當善道，則配當天命矣。莊公二十五年公羊傳云：求乎陰之道也。注云：求責求也。故自求即是自責。易雜卦傳云：大有業也。業與多義同，故以有釋多。能謂能自責，則有福也。

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

注 殷王太甲言天之妖孽，尚可違避，譬若高宗雉雉，宋景守心之變，皆可以德消去也。自己作孽者，若帝乙慢神震死，是為不可活也。

疏

注殷王至活也。○正義曰。尚書太甲三篇。今古文皆不傳。不在逸書之列。故趙氏但云殷王太甲言。不言逸書也。周氏廣
鑄孟子逸文考云。說文鑿从虫薛聲。衣服歌謠草木之怪謂之妖。禽獸蟲蛇之怪謂之孽。又孽。庶子也。从子薛聲。王篇孽或
作孽。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高宗唯姚者。經云。高宗饒日。越有雉。姚云。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雉。史記云。武丁祭成
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雉。武丁懼。祖己曰。王勿憂。先修政事。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服。殷道復興。是其事云。宋景守心者。呂氏
春秋訓義篇云。宋景公之時。災惑在心。公懼。召子韋而問焉。子韋曰。災惑者。天罰也。心者。宋之分野也。禍當於君。雖然。可移於宰
相。公曰。宰相所與治國家也。而移死焉。不祥。子韋曰。可移於民。公曰。民死。寡人將誰爲君乎。寧爾死。子韋曰。可移於歲。公曰。歲害
則民饑。民饑必死。爲人君而殺其民以自活。其誰以我爲君乎。是寡人之命固盡矣。子母復言矣。子韋還走。北面再拜曰。臣敢賀
君。天處高而聽卑。君有至德之實。三。天必三。君。今夕災惑其徒三舍。君延年二十一歲。公曰。子何以知之。對曰。有三善言。必有
三。災。災惑三徒舍。會行七星。星一徒當一年。三七二十一。臣故曰。君延年二十一歲。以請伏於陛下。以司候之。災惑不徒。臣請死。
公曰。可是夕。災惑果徒三舍。是其事也。高宗宋景皆以德弭災。故云。皆可以德消去也。云帝乙慢神。實死者。史記云。帝武乙無道。
爲個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實死。
是其事也。故云。是爲不可活。聲謂活或爲道。禮記緇衣引太甲曰。天作孽。不可逭也。自作孽。不可以逭。與孟子所引字雖有異。而大
體無殊。惟道之與活。義訓
不同。鄭康成曰。道。逃也。

章指言國必修政。君必行仁。禍福由己。不專在天。言當防患於未亂也。

疏

言當防患於未亂也。○正義曰。易既濟象傳云。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老子德
經云。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謀。其脆易泮。其微易散。爲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

孟子曰。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

俊美才出衆者也。萬人者稱傑。

注

俊美至稱傑。○正義曰。稱冠子能天驚云。德萬人者謂之俊。德千人者謂之衆。德百人者謂之英。史記屈原賈生傳。索隱引尹文子云。千人曰俊。萬人曰傑。春秋繁露爵國篇云。故萬人者曰英。千人者曰俊。百人者曰傑。十人者曰衆。淮南子泰族

訓云。故智過萬人者謂之英。千人者謂之俊。百人者謂之衆。十人者謂之傑。明於天道。察於地理。通於人情。大足以容衆。德足以懷遠。信足以一異。知足以知變者。人之英也。德足以教化。行足以隱義。仁足以得衆。明足以照下者。人之俊也。行足以爲儀表。知足以決嫌疑。廉足以分財。信可使守約。作事可法。出言可道者。人之衆也。守職而不廢。處義而不比。見難不苟免。見利不苟得者。人之傑也。英俊衆傑。各以小大之材處其位。得其宜。白虎通聖人篇引禮別名記云。五人曰茂。十人曰選。百人曰俊。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傑。萬傑曰聖。禮記月令正義引蔡氏聘名記。宣公十五年左傳。正義亦引聘名記。聘名卽別名也。惟作倍人曰茂。倍聖曰俊。所說各異。東漢人注書說文。人部云。俊。材過千人也。傑。執也。材過萬人也。高誘注呂氏春秋孟夏兩紀。皆云。才過萬人曰傑。于。人曰俊。而注功名篇。則云。才過百人曰衆。千人曰傑。注國策齊策。又云。才勝萬人曰英。千人曰傑。王逸注楚辭大招云。千人才曰衆。萬人才曰傑。注九章懷沙篇云。千人才曰俊。一國高曰傑焉。鄭注尙書皋陶謨云。才德過千人爲俊。百人爲父。均無定說。大要皆才美出衆者之名。故典藉隨舉爲稱。或言俊傑。或言俊父。或言衆傑。或言英傑。趙氏雖以萬人者稱傑。而俊則不言千人。而但云美才出衆也。

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

注廛。市宅也。古者無征。衰世征之。王制曰。市廛而不稅。周禮載師曰。國宅無征。法而不廛者。當以

什一之法征其地耳。不當征其廛宅也。

注市廛宅也。○正義曰。王制。小戴禮記篇名。鄭氏注云。廛。市物邸舍。稅其舍不稅其物。載師周禮地官之職。注云。征稅也。鄭司農云。國宅。城中宅也。無征。無稅也。元謂國宅。凡官所有宮室。吏所治者也。載師職云。以廛里任國中之地。鄭司農云。廛。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者。元謂廛里者。若今云邑里。房舍。廛。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蓋商與民居於國中。皆有廛。商賈所居之廛。在市。王制市廛而不稅是也。此國宅。不專指市中之宅。凡民之居與官吏之居。皆可統稱。趙氏以市宅亦在其中。故引以爲證。然則廛而不征。謂商賈居此宅。不征其稅。與鄭氏稅其舍不稅其物之說不同。故云古者無征。衰世征之。謂古者並此舍亦不征稅。稅其舍者。衰世也。地官廛人。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於講府。注云。故書滯。或作應。鄭司農云。謂滯貨不售者。官而房之。貨物沉滯於廛中。不決。民待其直以給。喪疾而不可售。買賤者也。廛。謂市中之地。未有肆。而可居。以蓄藏貨物者也。孟子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應。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謂貨物儲藏於市中。而不租稅也。故曰廛而不征。其有貨物久滯於廛而不售者。官以法爲屠取之。故曰法而不應。元謂不售而在廛久。則將變羅密。斂爲買之入。講夫之府。所以舒民事。而官不失實。此先鄭解說廛而不征。謂貨物藏於此。而不征稅。與後鄭異。趙氏蓋本先鄭廛人。斂布織布。總布。實布。鬪布。廛布。而入於泉府。注云。廛布者。貨賄諸物邸舍之稅。後鄭據此。故注王制以廛爲稅其舍。卽此貨賄諸物邸舍之稅也。但明曰廛而不征。是不征。即不征此廛之稅。賈公彥疏云。周則廛有征。上文廛布是也。云不征者。非周法。蓋趙氏以周禮非文王之法。文王治岐。鬪市不征。故不依周禮也。趙氏謂法而不應者。當以什一之法征其地耳。不當征其廛宅。則是法而不應。乃申明上廛而所以不征之。故謂當以什一之法征其一夫百畝之地。不當征其市中之舍。與先鄭所說亦不同。先鄭以貨物有滯而不售。以法出之。使不久滯于市。廛。趙氏所不用也。序官廛人注云。故書廛爲壇。杜子春讀壇爲廛。說云。市中空地。元謂廛。民居區域之稱。賈氏疏云。蓋人云。夫一廛田百畝。及載師廛里任國中之地。皆是民之所居區域。又其職有廛布。謂貨賄停諸邸舍之稅。卽市屋舍名之爲廛。不得爲市中空地。按杜子春仍兼顧壇之義。故以市中空地解之。司農與之同。然廛非壇也。是之次舍爲廛。廛。與廛也。故後鄭以爲民居區域。市物邸舍。商賈貨物。宜藏居舍之中。不得情於空地。趙氏不用空地之說。以爲市宅是也。

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

注言古之設關。但譏禁異言。識異服耳。不征稅出入者也。故王制曰。古者關譏而不征。周禮大宰曰。九賦七曰關市之賦。司關曰。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譏。王制謂文王以前也。文王治岐。關譏而不征。周禮有征者。謂周公以來。孟子欲令復古去征。使天下行旅悅之也。

疏注言古至之也。○正義曰。王制注云。譏異服。識異言。異征亦稅也。周禮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譏也。孔氏正義云。關。境上門也。譏。謂呵察公家。但呵察非遠。不稅行人之物。此夏殷法。周則有門關之征。但不知稅之輕重。若凶年則無稅也。猶須譏禁。大宰。天官冢宰也。司關。地官。職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注云。征。應者。貨賄之稅。與所止邸舍也。關下亦有邸舍。舍其出布如市之。應是周禮關市有征也。周禮相傳以爲周公所作。故以爲周公以來也。猶譏。周禮作。數。古字通。賈氏疏云。孟子陳正法與周異。關。監。毛。三本。關市之賦。作之。征。去。征。作之。征。豈非。

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

注助者。井田什一。助佐公家治公田。不橫稅賦。若履畝之類。

疏注助者至之類。○正義曰。王制云。古者公田藉而不稅。注云。藉之言借也。借民治公田。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則所云古者謂殷時。借民力。則藉卽是助。履畝者。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公羊傳云。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藉。注云。時宜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踐按行。擇其善畝。穀最好者。稅取之。左傳云。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注云。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

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爲常。按何休杜預二說不同。然因民不力於公田。因踐其私田而收其善畝之穀。仍是什一。不爲橫征。若民因有怨。明年加力於公田。使公田之穀好於私田。則仍收公田之穀。不踐其私田矣。惟於公田之外。又收其私田之什一。乃是加賦。趙氏以爲橫。則當如杜說矣。

廩。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

里。居也。布。錢也。夫。一夫也。周禮載師曰。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孟子欲使寬獨夫去里布。則人皆樂爲之民矣。氓者。謂其民也。

注。里。居至民也。○正義曰。載師注。鄉司農云。宅不毛者。謂不樹桑麻也。布。泉也。孟子曰。廩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其民矣。故曰。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出夫家之征。欲令宅樹桑麻。民就四業。則無稅賦以勸之也。元謂宅不毛者。謂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謂以三家之稅粟。民雖有閒無職事者。猶出夫稅家稅也。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士徒車。鞶給縣役。鄭氏注禮記檀弓云。古者謂錢爲帛布。韋昭注國語。周語云。錢者金幣之名。古曰泉。後轉曰錢。是布爲錢。卽爲泉也。江氏永寧經補義云。凡民居區域。闢市邸舍。通謂之廩。上文廩而不征。法而不廩之廩。是市宅。此廩謂民居。卽周禮上地。夫廩。許行願受一廩之廩。非市宅也。布者。泉也。亦卽錢也。非布帛之布。夫布見周禮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謂閭民爲民。傭力者不能赴公。旬三日之役。使之出一夫力役之泉。猶後世之徭役錢也。里。謂里居。卽孟子收其田里之里。非二十五家也。里布。見地官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謂有宅不種桑麻。或荒其地。或爲柰樹游觀。則使之出里布。猶後世凡地皆有地稅也。此皆民之常賦。戰國時一切取之。非傭力之閭民。已有力役之征。而仍使之別出夫布。宅有種桑麻。有積婦布繡之征。而仍使之別出里布。是額外之征。備夫布里布之名。而橫取者。今皆除之。則居廩者皆受惠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周禮閭師。凡民無職者。出夫布。載師。凡宅不毛者。有

里布卽此夫里之布是已。注中止據裁師而不及闕師。裁師之無職事者，是游手浮泛之人。夫家之征，所以謂之也。闕師之無職者，則九職中之閒民，非游手也。夫布乃其常賦，非罰也。太宰九職，一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裁師之無職事者，無職而並不事也。闕師之無職者，無常職也。而轉移執事，則猶有事也。故但曰無職，而不曰無職事。闕師疏，劉氏問夫家之征與夫布，其異如何。鄭答云：夫家之征者田稅，如今租矣。夫布者如今算斂，在凡賦中者也。按鄭氏解兩夫字不同，解夫字不常用一夫百畝之稅之說。夫布者，論丁出錢以爲賦，猶漢口稅之法。漢口率出泉，概施之有職。周則惟施之閒民而已。趙氏佑溫故錄云：夫家之征，乃夫稅家稅二事，本非經所及。趙氏注廣言之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悞，民也。从民亡聲。讀若首。詩悞之，豈豈傳云悞，民也。方言亦云悞，民也。孟子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悞矣。趙注悞者，謂其民也。按此則悞與民小別。蓋自他歸往之民，則謂之悞。故字从民亡。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悞字云，或作萌，或作毗。按作萌最古。漢人多用萌字。經典內萌多改悞改毗。如說文引周禮以興勛利萌是也。悞者，謂其民也。闕，豎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無者，謂其三字。按尋謂字，則經文當本作萌。翟氏瀛考異云：一讀以天下之民皆悅，斷句。上士商旅農悉達下皆悅二字句，似亦可通。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呂氏春秋音行篇注云：之，其也。故爲之悞。周官載師注引作爲其民之可訓爲其，其亦可訓爲之。

信能行此五者，則鄰國之民仰之若父母矣。率其子弟，攻其父母，自有生民以來，未有能濟者也。

注今諸侯誠能行此五事，四鄰之民仰望而愛之如父母矣。鄰國之君欲將其民來伐之，譬率勉人子弟使自攻其父母，生民以來，何能以此濟成其所欲者也。

疏 注今諸重者也。○正義曰。說文言部云。信誠也。故以誠釋信仰之義。爲向。自卑向高。自近向遠。皆望也。孟子離婁言仰望而終身。則仰之義。同於望。故云仰望。廣雅釋詁云。愛。仁也。仁之於父子。云者。父母是愛之也。小爾雅廣詁云。率。勸也。勸之義。

與楚同。故以楚釋率。爾雅釋言云。濟。成也。故以成釋濟。

如此則無敵於天下。無敵於天下者。天吏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注 言諸侯所行能如此者。何敵之有。是爲天吏。天吏者。天使也。爲政當爲天所使。誅伐無道。故謂之天吏也。

疏 注言諸重吏也。○正義曰。使從吏聲。故吏之義。通於使。襄公三十年左傳。使走問於朝。釋文云。使本作吏。段氏玉裁說文解字人部注云。水部。泚。水吏也。吏同使。

章指言修古之道。鄰國之民以爲父母。行今之政。自己之民不得而子。是故衆夫擾擾。非所常有。命曰天吏。明天所使也。

疏 衆夫擾擾。○正義曰。國語晉語云。范文子謂厲公曰。嗟有諸侯。故擾擾焉。廣雅釋詁云。擾擾。亂也。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

注言人人皆有不忍加惡於人之心也。

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

注先聖王推不忍害人之心。以行不忍傷民之政。以是治天下。易於轉丸於掌上也。

疏注易於轉丸於掌上。○正義曰。說文丸部云。丸。圓也。傾側而轉者。置丸掌上。其轉易也。

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

注乍。暫也。孺子。未有知小子也。所以言人皆有是心。凡人暫見小小孺子將入井。賢愚皆有驚駭之情。情發於中。非爲人也。非惡有不仁之聲名。故怵惕也。

注 乍暫至怵傷也。○正義曰。僖公三十三年公羊傳云。詐戰不日。注云。詐。卒也。廣雅釋詁云。暫。猝也。釋言云。乍。暫也。乍與詐通。卒與猝通。乍暫卒三字轉注也。說文子部云。孺。乳子也。劉熙釋名釋長幼云。兒始能行曰孺子。孺。猶也。言孺弱也。禮記內則云。孺子蚤寢晏起。注云。孺子。小子也。始能行而尙無知識。不知井之溺人。故將入井也。國語周語芮良夫云。猶日怵惕懼怒之來也。注云。怵。惕。懼也。文選東京賦云。猶。怵。惕。傷於一夫。薛綜注云。惕。驚也。驚。即。駭。驚。駭。猶。恐。懼。也。趙氏解疑。惠王上篇。隱其無罪。爲痛。說文心部云。惻。痛也。漢書鮑宣傳云。豈有肯加惻隱於細民。注云。惻。隱。皆痛也。然則怵惕惻隱。謂驚懼其入井。又哀痛其入井也。以隱之義。已見前經文。下亦自申明之言。惻隱爲仁。故略之耳。音義云。內木亦作納。納交於孺子之父母。要察於孺黨朋友。皆爲人之事。故統之云。非爲人也。孔本作發於中。非爲其人也。無情字。有其字。呂氏春秋過理篇云。臣聞其聲。淮南子修務訓云。聲。應千里。高誘注。應。云。聲名也。禮記表記云。先王誠以聲名。注云。名者。謂聲響也。故以名釋聲。

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

注 言無此四者。當若禽獸。非人心耳。爲人則有之矣。凡人但不能演用爲行耳。

疏 注言此至行耳。○正義曰。孟子道性善。謂人之性皆善。禽獸之性則不善也。禽獸之性不善。故無此四者。禽獸無此四者。以其非人之心也。若爲人之心。無論賢愚。則皆有之矣。孟子四言非人。乃極言人心必有此四者。趙氏此注。深得孟子之指。不曉通儒三國志鍾離傳注。引先賢行狀。李膺謂鍾離曰。孟子以爲人無好惡是非之心。非人也。禮記曲禮注引孟子。人無是非之心。非人也。孔氏正義兼引人無惻隱之心。非人也。人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於句首俱加入字。則四稱非人。竟爲指斥禽獸之辭。非正申明人必有此心。惟禽獸無之耳。

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

注端者首也。人皆有仁義禮智之首。可引用之。

疏

注端首至用之。○正義曰。儀禮鄉射禮注云。序端。東序頭也。頭首也。故端爲首。端與巔通。說文巔部云。巔。物初生之題也。巔亦頭也。故考工記輪人鑿端。注云。內題方有頭。可由此推及全體。惠氏士奇大學說云。大學致知。中庸致曲。皆自明誠也。中

庸謂之曲。孟子謂之端。在物爲曲。在心爲端。致者擴而充之也。戴氏賈孟子字義疏證云。仁者生生之德也。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無非人道。所以生生者。一人遂其生。推之而與天下共遂其生。仁也。言仁可以賅義。使親愛長養不協於正大之情。則義有未盡。亦卽仁有未至。言仁可以賅禮。使無親疏上下之辨。則禮失而仁亦未爲得。且言義可以賅禮。言禮可以賅義。先王之以禮教。無非正大之情。君子之精義也。斷乎親疏上下。不爽幾微。而舉義舉禮。可以賅仁。又無疑也。舉仁舉禮。可以賅智。智者知此者也。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中庸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書之以禮。所以爲仁至義盡也。語德之盛者。全乎智仁而已矣。而中庸曰。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益之以勇。蓋德之所以成也。就人倫日用。究其精微之極致。曰仁曰義曰禮。合三者以斷天下之事。如權衡之於輕重。於仁無憾。於禮義不愆。而道盡矣。自人道邇之天道。自人之德性邇之天德。則氣化流行。生生不息。仁也。由其生生有自然之條理。觀其條理之秩然有序。可以知禮矣。親於條理之職。然不可亂。可以知義矣。在天爲氣化之生生。在人爲生生之心。是乃仁之爲德也。在人爲氣化推行之條理。在人爲其心知之通乎條理而不紊。是乃智之爲德也。惟條理是以生生。條理苟失。則生生之道絕。凡仁義對文及智仁對文。皆兼生生條理而言之者也。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仁主於愛。與忍相反。故言仁政。則曰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也。凡視聽言動之入於非禮者。皆生於己心之忍。忍則已去仁。已去仁則已去禮。故曰克己復禮爲仁。按賈誼新書道術篇云。惻隱憐人謂之慈。反慈爲忍。

不忍人之心。卽是惻隱之心。惻隱爲仁之端。仁義禮智四端一貫。故但舉惻隱。而羞惡辭讓是非卽具矣。但有仁之端。而義禮智之端卽具矣。

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

注 自謂不能爲善。自賊害其性使不爲善也。

疏 人之五體也。○正義曰。四端之有於心。猶四支之有於身。言必有也。毛氏奇齡說言補云。惻隱之心。仁之端也。言仁之端在心。不言心之端在仁。四德是性之所發。藉心見端。然不可云心本於性。觀性之得名。專以生於心爲言。則本可在道。道不可

生本
明矣。

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

注 謂君不能爲善而不匡正者。賊其君使陷惡也。

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

注 擴。廓也。凡有端在於我者。知皆廓而充大之。若水火之始微小。廣大之則無所不至。以喻人之

四端也。人誠能充大之，可保安四海之民，誠不充大之，內不足以事父母，言無仁義禮智，何以事父母也。

疏

注：齊廉至母也。○正義曰：音義云：齊音郭，字亦作殲，音霍。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殲，橫擊也。孫子兵勢篇云：勢如彘尾，而充之矣。趙氏注云：殲，擊也。方言云：殲，小使大謂之殲，義亦與殲同。按說文弓部云：殲，讀若郭，郭即廉，釋名云：郭，廉也。郭落在城外是也。趙氏本作殲，以滿弩之訓，於此文不切，故以廉解之。即說文讀若郭之義。淮南子原道訓云：廉四方高誘注云：廉，張也。說文弓部云：引開弓也。開弓與滿弩義同。趙氏上注云：可引用之。引用即此殲矣。殲亦廣也。下注云：廣大，即謂殲而充之。淮南子說山訓云：近之則鍾聲充，高誘注云：充，大也。故以大釋充。猶而充之，即引而大之也。說文火部云：然，燒也。火始燒，臯始通，其勢不可遏止。故由微小而無所不至，猶人之有四端，既知擴而充之，則亦無所不至也。惟無所不至，故放諸四海而民皆安保也。論語里仁爲美，有志於仁矣。孔氏注：毛詩秦風芣苢，亦無信傳，皆云：苟誠也。毛詩小雅保艾爾後傳云：保安也。保四海，即安四海之民也。人不能事父母，即是不仁不義，無禮無智，雖愚蒙豈不知父母之爲事，惟賊害其性，遂至不能順於父母。趙氏言無仁義禮智，何以事父母，不能事父母，豈尙能保安四海，此言性善之切，可謂通儒矣。

章指言人之行，當內求諸己，以演大四端，充廣其道，上以匡君，下以榮身也。

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也。

矢。箭也。函。鎧也。周禮曰。函人爲甲作箭之人。其性非獨不仁於作鎧之人也。術使之然。巫欲祝活人匠梓匠作棺。欲其蚤售。利在於人死也。故治術當慎脩其善者也。

疏。注。矢。箭。至。爲。甲。○正義曰。方言云。箭。自。關。而。東。謂。之。矢。江。淮。之。間。謂。之。鏃。關。西。曰。箭。爾。雅。釋。地。云。東。南。之。美。者。有。會。稽。之。竹。箭。焉。太。平。御。覽。引。字。林。云。箭。矢。竹。也。箭。爲。竹。名。可。爲。矢。故。矢。即。名。箭。也。關。西。毛。三。木。作。函。甲。也。音。義。出。鎧。字。則。鎧。是。也。武。氏。健。釋。甲。云。鎧。爲。甲。之。通。名。釋。名。鎧。猶。壇。堅。重。之。言。也。禮。記。注。甲。鎧。也。廣。雅。甲。介。鎧。也。自。周。禮。司。甲。注。甲。今。之。鎧。也。世。乃。有。以。金。制。鎧。之。名。禮。記。疏。言。古。用。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鎧。書。費。誓。正。義。古。之。作。甲。用。皮。秦。漢。以。來。用。鐵。鎧。鎧。字。皆。從。金。蓋。用。鐵。爲。之。而。因。以。爲。名。儀。禮。既。夕。禮。甲。冑。干。箬。疏。甲。鎧。冑。兜。鞬。者。古。者。用。皮。故。名。甲。冑。後。代。用。金。故。名。鎧。兜。鞬。隨。世。爲。名。故。也。健。考。之。獨。不。謂。然。鄭。氏。注。甲。今。之。鎧。者。今。蓋。以。漢。制。況。之。謂。漢。名。甲。爲。鎧。詩。正。義。云。經。典。皆。謂。之。甲。後。世。乃。名。爲。鎧。蓋。以。今。曉。古。此。疏。所。指。亦。謂。以。漢。制。況。也。其。實。用。皮。用。金。在。古。豈。有。此。制。管子。地。數。篇。葛。盧。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最。尤。受。而。制。之。以。爲。劍。鎧。矛。戟。最。尤。遺。兵。之。始。者。已。以。金。作。鎧。鎧。所。由。來。遠。矣。非。自。後。世。爲。然。春。秋。時。此。制。益。廣。車。馬。被。甲。皆。得。用。金。鄭。風。駟。介。旁。旁。傳。云。介。甲。也。秦。風。後。駟。孔。聚。箋。云。傳。淺。也。謂。以。薄。金。爲。介。之。札。介。甲。也。傳。二。十。八。年。傳。駟。介。百。乘。成。二。年。傳。不。介。馬。而。馳。之。注。介。甲。也。是。馬。亦。用。金。爲。鎧。定。八。年。傳。主。人。焚。衝。注。云。衝。戰。車。考。淮。南。子。覽。冥。訓。大。衝。車。高。氏。注。云。衝。車。大。鐵。著。其。轅。端。馬。被。甲。車。被。兵。所。以。衝。於。敵。城。也。是。車。亦。用。金。爲。鎧。昭。二。十。五。年。傳。季。氏。介。其。鞶。鄭。氏。爲。之。金。距。呂。氏。春。秋。察。穀。注。介。甲。也。作。小。鎧。著。鞶。頭。鄭。衆。亦。云。介。甲。爲。鎧。著。甲。見。儀。禮。疏。按。此。介。與。金。距。對。則。小。鎧。亦。以。金。爲。之。此。又。可。爲。證。以。見。當。時。關。鎧。之。戲。尙。如。此。蓋。必。有。所。仿。效。爲。然。其。人。得。用。金。爲。鎧。者。吳。越。春。秋。王。僚。乃。被。棠。鐵。之。甲。又。戰。國。策。當。敵。則。斬。堅。甲。磨。銳。鐵。幕。劉。氏。云。謂。以。鐵。幕。爲。臂。體。之。衣。呂。氏。春。秋。費。卒。釐。趙。氏。攻。中。山。中。山。之。人。多。力。者。曰。吾。兵。強。衣。鐵。甲。操。鐵。杖。以。戰。而。所。擊。無。不。碎。所。衝。無。不。斷。此。又。自。春。秋。至。戰。國。世。變。益。甚。所。備。益。密。則。甲。用。金。與。革。古。蓋。嫌。之。而。謂。說。妄。爲。區。分。其。義。非。也。函。人。爲。甲。見。考。工。記。○注。巫。欲。至。死。也。○正義曰。周禮春官。男巫。掌。望。祀。望。行。授。監。勞。招。以。茅。冬。堂。斷。無。方。無。算。春。招。彈。以。除。疾。病。注。云。衍。讀。爲。延。望。祀。謂。有。牲。染。盛。者。延。運。也。謂。但。用。幣。致。其。神。

二者詛祝所授。類造攻說神靈之神。號男巫爲之招。杜子春云。堂謂謂逐疫也。招。招福也。弭。讀爲粒。粒。安也。安凶禍也。招。致皆有。詛。野之詞。祝。號掌於大觀。小觀。而授男巫。是祝之事。巫爲之也。逐疫。祝於未病時。除疾病。祝於已病時。皆所以求活人也。惠氏士奇禮說云。古者巫彭初作醫。攻有祝由之術。移精變氣以治病。春官大祝。小祝。男巫。女巫。皆傳其術焉。大祝言旬讀禱。代受脅裁。小祝將事候禱。求遠暴疾。男巫祝野。旁招。弭寧疾。病。女巫歲時。豐浴。獻除不祥。故曰病者。寢席。醫之用針石。巫之用精藉。所教鈞也。梓人。匠人。也。見考工記。皆不言作棺。而宮室屬之。匠人。棺。梓。亦宮室之類。地官。槨師。及葬。執蠹。以與匠師。御園而治役。及窆。執斧。以澄匠師。注云。匠師。主窆匠。又云。匠師。主豐碑之事。禮弓云。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注云。豐碑。天子。斷大木爲之。形如石碑。於梓前。後。四角樹之。桓楹。斲之。形如大榘耳。四植謂之。槨。空內之碑。匠師。主之。則棺。梓。亦匠人所爲。明矣。故儀禮。既夕記云。既正。槨。實出。遂。匠。納車于階間。注云。遂。匠。遂人。匠人也。匠人。主載。槨。空。韜。記云。匠人。執羽葆。御。槨。襄公四年左傳。定。嬖。癸。初。季孫。爲已。樹。六。楨。於。藩。園。東。門。之。外。匠。慶。請。木。請。木。則。棺。爲。匠。所。作。惟。匠。人。作。棺。故。載。槨。御。槨。之。事。皆。匠。人。主。之。此。國。之。職。事。而。士。大。夫。之。棺。亦。必。匠。人。所。作。故。孟。子。爲。母。治。棺。使。虞。敦。匠。事。此。云。作。棺。欲。其。蚤。售。者。則。主。買。棺。者。而。言。蓋。士。庶。之。家。不。能。自。治。必。市。於。匠。人。而。匠。人。即。以。棺。爲。售。閻。氏。若。瑋。釋。地。三。墳。云。漢。書。形。法。志。引。薛。曰。謂。棺。者。欲。歲。之。疫。非。惜。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卽。孟。子。巫。匠。亦。然。意。

孔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智

注里居也仁最其美者也夫簡擇不處仁爲不智

疏注簡擇不處仁○正義曰爾雅釋詁云東擇也說文手部云擇東選也東部云東分別簡之也東古簡字

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禦而不仁是不智也

注 爲仁則可以長天下。故曰天所以假人尊爵也。居之則安。無止之者。而人不能知。入是仁道者。何得爲智乎。

疏 注爲仁至智乎。○正義曰。易文言傳云。元者善之長也。體仁足以長人。故爲仁可以長天下也。假如漢書儒林傳。假固利兵之假。顏師古注云。給與也。謂天以仁給與人。使得長人也。爾雅釋言云。宅。居也。安宅是安居。故云居之則安。察。止也。莫之禦。是無止之者也。智。屬知。此言不仁是不智。故云不能知人是仁道也。

不仁不智。無禮無義。人役也。

注 若此爲人所役者也。

人役而恥爲役。由弓人而恥爲弓。矢人而恥爲矢也。

注 治其事而恥其業者。惑也。

疏 注惑也。○正義曰。智者不惑。上云不仁是不智。故云惑。阮氏元校勘記云。矢人而恥爲矢也。各本同。孔本上有由字。按音義由反手下云。下文由弓人由矢人義同。是音義本此文上有由字。

如恥之。莫如爲仁。

注 如其恥爲人役而爲仁，仁則不爲役也。

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

注 以射喻人，爲仁不得其報，當反責己仁恩之未至。

疏 仁者至己矣。○正義曰：禮記射義云：射者仁之道也。射求正諸己，己正而後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孟子此文蓋有所本，首言術不可不慎，術承上矢而巫匠，則指藝術而言。藝術人之所習也，習於爭戰，則樂禍其民，知矢人之不仁矣。所以習於爭戰者，以欲勝人也。故此以射爲喻，而戒其不怨勝己也。不特諸侯之習爭戰也，推之士庶人，惟知利己損人，則時以侵害爲心，以爭勝於人，此不能勝，必多方乞助於他人，役於彼以求伸於此，心日益刻，氣日益卑，苟始以正己，繼以反求，本無傾軋之心，無寧屈身之辱，儒者求勝以學市人求勝以利，則黨阿比，托一人以爲庇，其體同也。

章指言各治其術，術有善惡，禍福之來，隨行而作，恥爲人役，不若居仁，治術之忌，勿爲矢人也。

孟子曰：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禹聞善言則拜。

注 子路樂聞其過，過而能改也。尙書曰：禹拜謫言。

疏 尙書至四言。○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昔經誤曰：禹拜昌言。今文尙書作謫，趙注孟子引尙書，禹拜謫言。逸周書祭公解拜手積首謫言，張平子碑，謫言允譴，刺寬評對旋嘉謫，皆昌言字之假借也。至於謫言，亦見漢人文字，字林謫言。

笑言也。此又因笑言而爲之言傍。謂之正俗字可。虞氏文弼校逸周書祭公解云。燕籟古字通。荀子非相篇博而蕪。正注謂直言也。

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

注 大舜。虞帝也。孔子稱曰巍巍。故言大舜有大焉。能舍己從人。故爲大也。於子路與禹同者也。

疏 注大舜重者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虞帝也。國監毛三本。孔本韓本同。廖本考文古本作虞也。按當本作虞舜也。或改爲帝。論語子罕篇云。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又云。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是孔子稱舜巍巍而巍巍之爲大也。云於子路與禹同者。趙氏以善與人同之人。指子路與禹。謂舜之善在舍己從人。而舍己從人。此舜之善與子路禹同者也。經文善與人同在上。注倒言之耳。按周易同人象傳云。同人。柔得位乎中而應乎乾。曰同人。惟君子惟能通天下之志。序卦傳云。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同人者。物必歸焉。同即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所謂善與人同也。禮記中庸云。舜其大知矣乎。舜好問而好察。雖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兩端。人之兩端也。執兩而用中。則非執一而無權。執一無權。則與人孰。執兩用中。則與人同。執一者。守乎己而不能舍己。故欲天下人皆從乎己。通天下之志者。惟善之從。故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意林引尸子云。見人有善如己有善。見人有過如己有過。此虞氏之盛德也。禮記大學篇引秦誓云。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注云。他技。異端之技也。若己有之。不啻若自其口出。皆樂人有善之甚也。樂人有善。則無他技。無他技。是不爲異端。不爲異端。是善與人同也。舍己。即子路之改過從人。即禹之拜昌言。聖賢之學。不過舍己從人而已。孟子闢楊墨。以其執一。此章發明專己執一之非也。

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取諸人以爲善。是與人爲善者也。故

君子莫大乎與人爲善。

注舜從耕於歷山及其陶漁皆取人之善謀而從之故曰莫大乎與人爲善。

疏注舜從至爲善。○正義曰。史記五帝本紀云。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時。漁雷澤。雷澤上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器皆不苦。竊一年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此舜耕稼陶漁之事也。爾雅釋詁云。讓。謀也。書序云。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皋陶謨。堯稷。今大禹稷。堯不存。唯存皋陶謨。禹既拜皋陶之言。帝乃命禹亦曰。禹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敘。及皋陶拜手稽首。應言。寶元首。蓋體之。歌而帝且拜而俞之。可爲舜取善謀之證。乃此其爲帝時也。孟子則適言自耕稼陶漁。以至於帝。無非取於人者。然則會已從人之道。自天子以至庶人。無不當如是。取諸人以爲善。是與人爲善者也。與人爲善。猶云善與人同。上言善與人同。而下申言其所以同者。爲會已從人。會已從人。即是樂取于人以爲善。是取人爲善。即是與人同爲此善也。莫大乎與人爲善。此舜之會已從人所以大也。

章指言大聖之君。由采善於人。故曰計及下者無遺策。舉及衆者無廢功也。

疏

由采善於人。○正義曰。董子春秋繁露云。春秋采善不遺小。○故曰至功也。○正義曰。桓寬鹽鐵論刺議篇云。謀及下者無失策。舉及衆者無廢功。周氏廣業云。文選注有計及下句。豈此二語皆外書之文。而趙稱之歟。

孟子曰。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立於惡人之朝。與惡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推惡惡之心。思與鄉人立。其冠

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

注伯夷孤竹君之長子讓國而隱居者也塗泥炭墨也浼汚也思念也與鄉人立見其冠不正望望然慙愧之貌也去之恐其汚己也。

疏注伯夷至己也。○正義曰史記伯夷列傳云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於是伯夷叔齊聞西伯善養老盡往歸焉及至西伯卒武王破木主號爲文王東伐封伯夷叔齊叩馬而讓曰父死不葬愛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異人也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此讓國而隱居之事也毛詩角弓如塗塗附傳云塗泥也說文火部云炭燒木未灰也灰死火餘燼也从火又又手也火既滅可以執持也燼也炭火餘也廣雅釋詁云炭灰地也然則炭爲燒木已灰之名但未成死灰而已無火矣木經火燒未灰其黑能汚白故趙氏以墨釋之諫文公上篇面深墨注云墨黑也王氏鳴盛尙書後辨云炭與塗聯言是無火之黑炭非如左傳廢於爐炭之炭周氏柄中辨正云若是炭火豈必朝衣朝冠而後不坐哉趙氏云塗說炭則非炭火明矣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灑汚也方言泥浼灑灑灑也自關而東或曰灑或曰泥東齊海岱之間或曰浼或曰灑灑與汗同孟子公孫丑篇若將浼焉趙岐注云浼汚也丁公著音浼莊子讓王篇云欲以辱行浼我呂氏春秋離俗覽不浼於利高誘注云浼汚也浼浼並與灑通莊子讓王篇云其也乎周以塗吾身也不如灑之以糶吾行呂氏春秋誠廉篇塗作浼漢書王尊傳云塗汚宰相權尊公稱汚塗浼義相同故汚謂之浼亦謂之塗塗謂之場亦謂之場矣爾雅釋詁云念思也是思爲念也禮記問喪云其送往也望望然浼浼然如有道而弗及也注云望望望望之貌也此云慙愧趙氏蓋讀爲慙慙慙慙即問問文選四征賦注云慙慙問問失志之貌失志故慙愧也按毛詩大雅思皇多士傳云思辭也此思與鄉人立思當亦語辭非有義也。

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不受也者，是亦不屑就已。

屑，絜也。詩云：不我屑已。伯夷不絜諸侯之行，故不忍就見也。殷之末世，諸侯多不義，故不就之。後乃歸西伯也。

注屑，絜也。○正義曰：絜與潔通。楚辭招魂篇云：朕幼清以廉潔兮。注云：不污曰潔。引詩者，越風谷風第三章，已作以古。已以通。毛傳云：屑，潔也。箋云：言君子不復潔用我，蓋不我屑以謂不以我爲潔而用我也。此不屑就，謂不以諸侯爲潔而就之也。言不忍就見者，說文心部云：忍，能也。能即耐。故廣雅釋言云：忍，耐也。既以爲污，故不耐就之矣。毛詩大雅蕩篇云：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網如絲，如沸如燄，小大近喪，人侮乎由行。內舉於中國，外舉於鬼方。此言商紂失道，其惡然惡行，延及中國之外，垂於遠方諸侯。是當時諸侯皆化于紂之不善，多黨紂而爲暴亂大惡。所謂洵爾仇方，如陳芮未質成之先，則爭田而訟。此不義之小者。文王所伐，有犬戎密須、阮、徂，其書邢孟、莒等，皆不義之國。不爾崇侯、戊、蔑，侮父兄，不敬長老，黷亂不中，分財不均，百姓盡力不得衣食也。故云殷之末世，諸侯多不義。

柳下惠不羞污君，不卑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故曰：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

注柳下惠，魯公族大夫也。姓展，名禽，字季。柳下是其號也。進不隱己之賢才，必欲行其道也。憫，適

也。云善己而已。惡人何能汚我也。

遺

遺佚而不怨。窮而不憫。○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遺佚云。或作逸。或作失。皆音義。音義出陶翳云。本亦作厄。按說文殘部云。逸。失也。人部云。佚。佚民也。逸佚失三字古通。此云遺佚。卽遺失也。柳下惠是賢。而魯不能得之。是遺失之也。一切經音義引芥韻篇云。厄。困也。漢書禮義傳集注引晉灼云。陶古厄字。陶翳卽困窮。由遺佚至於困窮也。文選營康絕交書注。引孟子厄字作厄。○祖稱禋。○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但禘也。衣部曰。禘者。但也。古但禘字如此。祖則訓衣禘。今之禘。禘字也。今經典凡但禘字皆改爲祖禘矣。衣部又云。禘者。但也。釋訓毛傳皆曰。祖禘。肉祖也。肉祖者。肉外見無衣也。引申爲徒。凡曰徒曰但。皆一聲之轉。空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禘從徒。徒禘也。屢者。說文。屢祖也。僖公二十三年左傳。欲觀其禘。王制。羸股。禘文。羸本又作羸。大戴禮。天圓謂。唯人爲傑。匍而生也。史記陳丞相世家。襲身而佐制船。並字義異同。羸之言露也。月令中央土。其蟲倮。鄭注云。物象露見不隱。或。虎豹之屬。恆淺毛。荀子。賦。有物於此。儻儻兮其狀。揚倮注云。儻儻。無毛羽之貌。義並與羸同。羸者。說文。程。孟。子。公孫丑。羸。羸。羸。羸。於我。制。程之言。是也。方言。薄衣無袍者。羸。羸之間。謂之程衣。義亦相近也。徒與祖。一聲之轉也。韓非子。初見秦。羸。羸。徒。羸。韓。韓。云。秦人。捐甲徒程。以趨敵。羸者。說文。羸。祖也。凡去上衣見禘衣。謂之禘。或謂之祖禘。玉藻。妻之禘也。見美也。內則。不有躬事。不敢祖禘是也。其去衣見禘。亦謂之祖禘。鄭風。太叔于田。禘禘。暴虎。爾雅。云。禘禘。肉禘是也。禘與祖同。毛氏奇齡經問云。沈玉亮問。內則云。不有躬事。不敢祖禘。夫祖禘。禘程。見於孟子。此大不敬之事。乃以祖禘。屬敬事。鄭康成注。則云。父黨禘。容。謂居父之側。不事容飾。則禘與禘。有何容飾。經與注。皆不可解。曰。往讀樂記云。周旋禘。禘。禮之文也。又玉藻云。不文飾。也不禘。又云。妻之禘也。見美也。君在則禘者。盡飾也。此所爲禘。謂禘衣。禘。使美見於外。正文飾之事。與孟子祖禘。禘。截然不同。祖禘。見美。本爲文飾。而卽以之爲敬君之事。此正與不有躬事。不敢祖禘。兩相發明。蓋祖禘者。事君之敬。不敢祖禘者。事父母之情也。然則何以同一祖禘。而一以爲敬。一以爲敬。曰。祖禘。本不同。有去衣之祖禘。有加衣之祖禘。去衣之祖禘。如射禮。祖決。喪禮。祖括髮。鄭詩。祖禘。暴虎。郊。特牲。肉祖。制。左傳。鄭伯。肉祖。乘羊。史記。微子。世家。而。詩。肉祖。俱是也。此脫衣見禘。不必皆敬事也。若加衣之祖禘。則衛風。衣錦。綱衣。裳。錦。綱。裳。謂夫人衣錦。必加單衣於其上。謂之禘衣。但

又加一衣袒而不歸則其美見焉。又有襦裘如狐白加錦衣，狐青加緇衣，狐黃加黃衣，羔裘加緇衣，皆加單衣於裘上，俱外又加一衣，袒則襦之而美見，歸則揜之而美不見。檀弓所云鬻裘而弔，襦裘而弔是也。去衣之袒襦爲髡，加衣之袒襦爲敬，明有分別矣。○注柳下至我邪。○正義曰：春秋釋例世族譜云：展氏，司空無駘公子展之孫，魯公族夷伯展氏祖父展禽，食邑柳下。隱公八年左傳云：無駘卒，公命以字爲展氏。注云：無駘，公子展之孫，故爲展氏。僖公十五年左傳云：震夷伯之廟，即之也。於是展氏有隱。隱焉。注云：夷伯，魯大夫展氏之祖父。二十六年左傳云：公使展喜犒師，使受命於展禽。注云：柳下惠，國語晉語云：齊孝公來伐，臧文仲欲以辭告，問於展禽，對曰：獲聞之。注云：展禽，魯大夫展無駘之後，柳下惠也。字季食，掩，展禽之名也。是爲魯公族大夫也。又魯語海鳥爰居篇云：文仲問柳下季之言。注云：柳下展禽之色，季字也。莊子豎荅篇：稱孔子與柳下季友。國策齊策顏淵對齊宣王，亦稱秦攻齊，令有敢去柳下季壑五十步而樵採者，則季爲字也。文選陶徵士誄注：引鄭氏論語注云：柳下惠，魯大夫展禽，食采柳下。諡曰惠。淮南子說林訓：柳下惠見鮒，高誘注云：柳下惠，魯大夫展無駘之子，名掩，字禽，家有大柳，樹惠德，因號柳下惠。一曰柳下邑，柳下有此二說。趙氏同。高前說以爲號也。號如史記呂尚號曰太公望，荀子南郭惠子居南郭，因以爲號是也。惟名獲字季，而趙氏以爲名禽，字季，未知所本。孔氏左傳正義云：季是五十字，食是二十字，是也。隱，藏也。以用也不隱己之賢才，謂不肯自藏，晦其賢才也。必以其道是必用其道，卽是必欲行其道也。韓非子難三云：故草公公正而無私，不隱賢，不進不肖，雖論刺權篇云：受祿以潤賢，非私其利，見賢不隱，食祿不專，此公職之所以爲文，魏成子之所以爲賢也。潛夫論明闇篇云：且凡屬臣之好隱賢也，既患其正義以綱已矣，又輪居上位而明不及下，尹其職而策不出於己，此隱賢謂隱蔽賢人，與趙氏義異。淮南子主術訓云：年衰志憊，注云：憊，憂也。漢書佞幸石顯傳：憂滿不食，注云：滿，讀曰通。說文心部云：悶，慙也。鬼谷子云：憂者，閉塞而不達也。然則憊卽憂悶，凡憂悶不能達則憤，故憊又訓憤也。善己而已，解我爲我，惡人何能汚於我，以惡人解袒襦裸程之人。

故由由然與之偕，而不自失焉。援而止之而止，援而止之而止者，是亦不屑

去已。

注 由由浩浩之貌。不憚與惡人同朝並立。借俱也。與之儻行於朝。何傷。但不失己之正心而已耳。

援而止之。謂三緇不暫去也。是柳下惠不以去爲潔也。

疏

注由由至潔也。○正義曰。廣雅釋訓云。浩浩。流也。由與油通。故以由由爲浩浩。趙氏解浩浩之氣爲大氣。注予然後浩。然有歸志。云浩浩。心浩浩。有遠志也。遠與大義同。楚辭懷沙云。浩浩沅湘。王逸注云。浩浩。廣大貌是也。此由由爲浩浩。亦謂

其不似伯夷之隘。而寬然大而能容也。乃油油木新生之狀。詳見前油然作雲。而禮記玉藻云。三爵而油油然。注云。油油。悅貌。史記微子世家云。禾黍油油。索隱云。油油。禾黍之苗。光悅貌。油油爲悅。故韓詩外傳引萬章由由然。不忍去也。作愉愉然。不去也。大戴記文王官人云。喜色由然以生。由爲生。亦爲喜。喜悅。生之象也。流動。生之機也。水友則流。物生則悅。禾黍之油油。猶云木欣欣而向榮也。列女傳賢明篇云。柳下惠處魯。三黜而不去。憂民救亂。妻曰。無乃濼乎。柳下惠曰。油油之民。將陷於害。吾能已乎。且彼爲彼。我爲我。彼雖裸裎。安能污我。油油然與之處。仕於下位。其妻誅曰。夫子之不伐兮。夫子之不埒兮。夫子之信誠而與人無善兮。屈柔從俗。不強察兮。蒙恥救民。德彌大兮。雖遇三黜。終不蔽兮。懼懼君子。永能厲兮。嗟乎惜哉。乃下世兮。庶幾遐年。今遂逝兮。嗚呼哀哉。魂神激兮。夫子之謚。宜爲惠兮。門人從之。以爲諱。此與孟子相表裏。兩言油油。其云油油之民。卽謂此生生之民。與下將陷於害相貫。害則將戕其生矣。故憂之而救之。惟憂民救亂之心切。故不憚委蛇容忍。周旋補救於其間。所謂進不隱賢。必行其道。謂不藏此憂民救亂之才。欲行此蒙恥救民之道也。推此裸裎之人。卽害民之人。彼自害民。我自救民。所爲爾爲爾。我爲我也。因其人害民而潔身遠去。則不與之偕。因其人害民而譏隨阿附。則與之偕而自失。惟惠則油油然。救斯民。全其生者。與此害民之人並處於朝。彼焉能浼我。蓋我染其所爲而附之。則彼能浼我。我以救民者。補救挽回其害。則與之偕而自失。彼焉能浼我哉。不自失。所以不能浼。必行其道。所以三黜不去。以兩油油相例。則油油卽由由。由由卽生生矣。趙氏此解。祖楊程程四字。而云與惡人同朝。卽使脫衣露體。何致遂爲惡人。且惡人居朝。亦豈脫衣露體。則趙氏明水列女傳爲說。以此祖楊程程。卽指陷害斯民之人。故以一惡字明之。管子七臣七主篇云。春無殺伐。無割大陵。保大新。注云。謂焚燒令蕩然俱盡。周禮大司徒以

虎豹也。蓋物。列子以豹爲聖。蓋程卽裸程也。然則柳下惠所云裸程。假借脫衣赤體。以喻害民者之割剝。猶管子以焚燒爲保也。荀子諷兵篇云。仁人之兵。不可詐也。彼可詐者。怠慢者也。路蓋者也。注云。路。暴露也。竄讀爲祖。謂上下不相覆。蓋祖與怠慢。並言。亦假借之言矣。故爲聖人也。若徒以赤體之人在側。而以爲爲能。我此卽尋常之人。亦豈見有爲赤體之人。漫者。無教。民行道之心。授之卽止。黜之不去。何以爲柳下惠哉。後世秉國者。一言未合。乞骸而退。以有潔身去亂。不知執一己倖直之名。而以軍國生民之重。一任諸草小之爲。莫或救止。則亦豈得爲潔哉。故位不以去爲潔。而悠游下位。足爲以矯潔爲高者。宗之。鶴也。孟子舉一伯夷以戒人之輕進。舉一柳下惠以戒人之輕退。豈徒然哉。阮氏元校勘記云。謂三黜。閻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顯作總。是音義。出總字。

孟子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

隘 伯夷隘。懼人之污來及己。故無所舍容。言其太隘狹也。柳下惠輕忽時人。禽獸畜之。無欲彈正之心。言其大不恭敬也。聖人之道。不取於此。故曰君子不由也。先言二人之行。孟子乃評之。

疏 注伯夷至評之。○正義曰。禮記禮器云。君子以爲隘矣。注云。隘。猶狹陋也。音義云。隘。或作閱。或作阮。並烏懈切。文選吳都賦。邛有濼。劉遵注云。濼。小也。濼。阮卽濼。隘。小猶狹也。文選注引晉書母遠。孟子注云。隘。謂疾惡大甚。無所容。不恭。謂禽獸者。人是不敬。然此不爲褻隘。不爲不恭。此解隘不恭與趙氏同。而其不同。趙氏謂伯夷之不屑就爲隘。柳下惠之不屑去爲不恭。以君子不由爲聖人不取。由用也。取亦用也。然孟子以夷爲聖之清。惠爲聖之和。夷惠既是聖人。則隘不恭聖人不由。不得謂夷惠爲隘不恭。故委母遠易趙氏義云。此不爲褻隘。不爲不恭。此字指夷之不屑就。惠之不屑去。謂如是爲隘。如是爲不恭。若謂伯夷隘。柳下惠不恭。則伯夷柳下惠皆君子也。隘與不恭。君子皆不爲。則夷不爲隘。惠不爲不恭也。後漢書黃瓊傳。李固遺書

書云君子謂伯夷柳下惠不諂。故傳曰不
夷不惠。可否之間。趙氏之義。固有所本矣。

章指言伯夷柳下惠。古之大賢。猶有所闕。介者必偏。中和爲貴。純聖能然。君子所由。堯舜是尊。

疏

介者必偏。○正義曰。文選注引者作
然音義云。介者丁云字多作分。誤也。

卷四

公孫丑章句下。凡十四章。

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

注 天時。謂時日支干五行王相孤虛之屬也。地利。險阻城池之固也。人和。得民心之所和樂也。環。

城圍之。必有得天時之善處者。然而城有不下。是不如地利。

斷之曰古之聖人

○正義曰尉繚子戰威篇云故曰天時不知地利地利不知人和聖人所貴人事而已又武議篇引此二句亦

下不失地利中得人和斯言也孟子之前應見古別典○三里至利也○正義曰臧氏王林經義雜記云晉書段灼傳云臣聞天

時不知地利地利不知人和三里之城五里之郭固圍而攻之有不尅者此天時不知地利城非不高池非不深殺非不多兵非

不利委而去之此地利不知人和然古之王者非不先推恩德結固人心人心苟和雖三里之城五里之郭不可攻也人心不相

難金城湯池不能守也此本孟子今公孫丑下作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疑誤也郭爲外城猶稱爲外棺則廣二里已不爲狹若城

三里而郭七里是外城反過倍於內城矣外城既有七里內城又當不止三里段兩言五里之郭必非誤按戰國策齊策趙策云

三里之城五里之郭田單又云五里之城七里之郭皆指即墨而言其城郭之小七里五里固未可拘也臧氏若瑞釋地又據云

左傳疏曰天子之城方九里諸侯禮當降殺則知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尙書大傳云古者七十里之國三里之城然則孟

子蓋謂伯子男之城也尉繚子天官篇云今有城東西攻不能取南北攻不能取四方豈無順時而乘之者耶不能取者城高池

深兵器備具財穀多積豪士一謀者也若城下池淺守弱則取之矣由是觀之天官時日不若人事也此言東西攻南北攻即所

云環而攻之呂氏春秋愛士篇云晉人已環經公之車矣高誘注云環圍也謂周旋圍繞之也周氏納中辨正云周禮春官籥人

九曰鼙環註謂擊可致師不也孟子環而攻之環即周禮鼙環之環環而攻之謂環而攻之也張氏爾岐蓋是問語云趙注以

長兵家言天時多言向背如背孤擊虛背亭擊白好之類每日每時各有其宜背宜向之方環而攻之則四面必有一處合天

時之善者○注天時至屬也○正義曰時十二辰地支也日即十日天干也太元元數篇云五行用事者王王所生相故王廢勝

王四王所勝死淮南子地形訓云木壯水老火生金囚土死火壯木老土生水囚金死土壯火老金生水囚水死金壯土老水生

火囚木死水壯金老木生土囚火死論衡雜篇云立春長王震相發胎離經坤死兌因乾廢坎休王之衝死相之衝囚王相衝

位有死囚之氣此王相之說也史記龜策列傳云日辰不全故有孤虛集解云甲乙謂之日子丑謂之辰六甲孤虛法甲子旬中

無戊亥戊亥即爲孤辰巳即爲虛甲戌旬中無申酉申酉爲孤寅卯爲虛甲申旬中無午未午未爲孤子丑爲虛甲午旬中無辰

巳辰巳爲孤戌亥即爲虛甲辰旬中無寅卯寅卯爲孤甲寅旬中無子丑子丑爲孤午未即爲虛劉歆七略有風曆

孤處二十卷。此孤處之說也。周禮春官太史職。太師。詔天時。與太師同車。鄭司農云。大出師。則太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凶。之官。主知天道。故國語曰。吾非習史。焉知天道。春秋傳云。楚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楚子使問諸周太史。太史主天道。周時。衛士以七政占驗爲天道。故神龜云。天道多在西北。子產雖正斥之云。天道遠。人道邇。龜焉知天道。然其時則混以天時爲天道。至孔子贊易。明元亨利貞爲天之道。言天道。彭益而益。言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天道乃明。孟子以天道與仁義禮智並言。而此五行時日之術。別之爲天時。而天時天道乃曉然明於世也。

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

注 有堅強如此而破之走者。不得民心。民不爲守。衛懿公之民曰。君其使鶴。戰。余焉能戰。是也。

注 有堅重是也。○正義曰。破之走者。解委而去之。走字釋去之矣。委。無破義。阮氏元按。抽記云。岳本破作被。淮南子精神訓云。委物而不利。高誘注云。委。棄也。漢書地理志。千乘郡。被陽。注。萬引如淳云。一作被。音罷。軍之罷。罷。即破。國語周語注云。棄也。禮記中庸。中塗而廢。注云。廢。猶罷也。表記中塗而廢。注云。廢。喻力極罷頓。不能復行。則止也。趙氏當作疲之走者。疲。疲爲神。傳寫誤作破也。罷而去之。卽棄而去之也。岳本得之。引衛懿公之事。見閔公二年左傳云。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是其事也。

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

注域民居民也。不以封疆之界禁之使民懷德也。不依險阻之固恃仁惠也。不馮兵革之威仗道德也。

疏注域民居民也。○正義曰。荀子禮論篇云。是君子之壇宇宮庭也。人有是土。君子也。史記禮書云。是以君子之性守宮庭也。人域是城土君子也。毛詩正城彼四方傳云。域有也。有是即城是。索隱云。城居也。言君子之行。非人居亦弗居也。上言宮庭。下言城。故知域是居。與禮氏同也。關氏若釋地云。漢地理志言齊初封地。駕山。寡人。民。遼。勸。樂。通。商。而人物始輻輳。先登。端云。古者有分土。無分民。顏師古注。無分民者。謂通往來不常厥居也。最是。所以碩鼠之詩。逝將去女。論語之書。福。負。而。至。若。至。七。國。便。不。然。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則。當。時。封。疆。之。界。固。以。域。其。民。矣。按。呂。氏。春。秋。傳。人。歸。云。耕。賦。不。居。高。誘。注。云。居。止。也。以。法。禁。之。使。民。止。於。此。居。也。以。德。懷。之。未。嘗。禁。之。而。民。自。止。於。此。亦。居。也。居。民。不。以。封。疆。之。界。謂。止。民。不。以。法。禁。之。以。德。懷。之。也。居。此。民。則。止。此。民。止。此。民。即。有。此。民。矣。

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

注得道之君。何需不平。君子之道貴不戰耳。如其當戰。戰則勝矣。

疏得道至勝矣。○正義曰。音義云。寡助之至。至或作主。按多助之至。亦當作多助之主。趙氏云。得道之君。即解多助之主。上言得道者多助。則多助之主。即是得道之君也。有不戰。不當戰也。當戰則戰矣。當戰則戰。所以必勝。

云寒疾。蓋是太陽中風。寒水之經疾也。道以云寒疾。不可以風。故以爲惡寒之疾。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多云。識知也。故以不知解不識。

對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

注 孟子不悅王之欲使朝。故稱有疾。

明日出弔於東郭氏。公孫丑曰。昔者辭以病。今日弔。或者不可乎。

注 東郭氏。齊大夫家也。昔者。昨日也。丑以爲不可。

疏 注東郭至日也。○正義曰。史記平準書東郭成陽。索隱引風俗通云。東郭牙齊大夫。成陽其後也。是齊有東郭氏爲大夫家也。韋氏顯考異云。韓詩外傳云。孟子所重賢而已矣。何必定大夫。齊有東郭先生。梁石君不謫身下志以求仕。世之賢也。孟子所重。梁石君。應其人耳。按東郭先生。蓋住居東郭。未必卽東郭氏。此明稱氏爲大夫家是也。文選悼亡詩注。引蒼頡篇云。昨。隔日也。廣韻云。昨。隔一宵也。昔之訓爲久爲舊爲往。則通隔日以前。俱謂之昔。孟子辭疾。僅隔一宵。故云明日出弔。下計隔日爲明日。上計隔日爲昨日。故以昔者爲昨日也。莊子齊物論云。今日適越而昔重也。釋文引向秀注云。昔者。昨日之謂也。與趙氏此注同。阮氏元校勘記云。今日弔。閩監本孔本韓本同。廖本毛本作以。形近之譌。考文引作今日弔。云。今下古本有日字。足利本同。非。尤。

曰。昔者疾。今日愈。如之何不弔。

注 孟子言我昨日病今日愈我何爲不可以弔。

王使人問疾醫來。

注 王以孟子實病遣人將醫來且問疾也。

孟仲子對曰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今病小愈趨造於朝我不識能至否乎。

注 孟仲子孟子之從昆弟學於孟子者也權辭以對如此憂病也曲禮云有負薪之憂。

注

注孟仲至者也。○正義曰孟仲子之名兩見毛詩傳所引一維天之命傳云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一關宮傳云孟仲子曰是謀宮也孔氏正義云孟子云齊王以孟子辭病使人問醫來孟仲子對趙岐云孟仲子孟子從昆弟。

學於孟子者也。諸云孟仲子者子思弟子蓋與孟子共事子思後學於孟軻著書論詩毛氏取以爲說曹氏之升據錄說云孟子且不親受業於子思之門何有仲子以趙氏從昆弟之說爲信而皆子篇之孟季子又當爲仲子之弟也。至序錄所稱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者當別是一人按東萊讀詩記引陸機草木鳥獸蟲魚疏云子夏傳魯人申公申公傳魏人李尅李尅傳魯人孟仲子傳趙人孫雍陸德明釋文序錄既引徐整說謂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孫倉子孫倉子授昂妙子昂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又引一說云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雍子孫雍子傳魯人大毛公後一說同於陸氏而仲子於孫雍中間多一根牟子皆不言孟仲子受學於子思孟子趙氏謂爲孟

子從昆弟必有所出。今未詳矣。禮記樂記云。病不得其養也。注云。病。憂也。是憂即病也。引曲禮者。見禮記曲禮下篇云。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是也。

使數人要於路曰。請必無歸而造於朝。

釋 仲子使數人要告孟子。君命宜敬。當必造朝也。

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

釋 孟子迫於仲子之言。不得已而心不欲至朝。因之其所知齊大夫景丑之家而宿焉。且以語景子。

釋 景丑氏。○正義曰。翟氏灑考異云。漢書藝文志有景子三篇。列諸家者流。此稱景丑爲景子。其言父子主恩。君臣主敬。及引禮父召君召諸文。頗有見於儒家大意。景子似卽著書之景子也。孟子宿於其家。蓋亦以氣誼稍合。往焉。○注而心不欲至朝。○正義曰。儀禮。嘏飲酒禮。賈氏疏云。齊王召孟子。不肯朝。後不得已而朝之。宿於大夫景丑氏之家。此解不得已爲不得已而朝。是也。趙氏言近於仲子之言。不得已。已止也。不得止者。不得不往朝也。但身雖至朝。而心不欲至朝。蓋是時王未視朝。或已視朝而退。孟子雖造朝而未見王。故宿於景丑氏。而以所以辭疾之故告也。考文古本心作必。非。

景子曰。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丑見王之敬。

子也。未見所以敬王也。

注景丑責孟子不敬何義也。

曰惡。是何言也。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爲不美也。其心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則不敬莫大乎是。

注曰惡者。深嗟嘆云。景子之責我何言乎。今人皆謂王無知。不足與言仁義。云爾。絕語之辭也。人之不敬。無大於是者也。

疏注云爾絕語之辭也。○正義曰。云爾。分言之皆語詞也。文選古詩。故人心尚爾。注引字書云。爾。詞之終也。登云爾兩字。是終竟無疑之詞。故爲語絕也。

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

注孟子言我每見王。常陳堯舜之道。以勸勉王。齊人豈如我敬王者邪。

景子曰。否。非此之謂也。禮曰。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固將朝也。聞王命而

遂不果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

注景子曰非謂不陳堯舜之道謂爲臣固自當朝也今有王命而不果行果能也禮父召無諾無

諾而不至也君命召輦車就牧不坐待駕而夫子若是事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乎愚竊惑焉

疏注景子至惑焉○正義曰非謂不陳堯舜之道解否非此之謂也句謂爲臣固自當朝也解固將朝也以自當二字釋將字

自當將之緩聲近時通解謂將朝即指孟子將朝王而言禮記曲禮云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玉藻云父命呼唯而不語又云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驅在外不俟車曲禮注云應辭唯於諾論語鄉黨篇云君命召不俟駕行矣集解云鄭曰急趨君命行出而車駕隨之趙氏言無諾而不至與唯而不諾義異云輦車就牧者荀子大略篇云諸侯召其臣臣不俟駕輦倒衣裳而走禮也詩曰顧之側之自公召之天子召諸侯輦與就馬禮也詩曰我出我車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注云輦謂人挽車言不暇待馬至故輦與就馬也出車就馬于牧地趙氏據其辭音義云宜與丁音餘下是與死與言與伐與殺與之與過與皆同此宜與亦如字韋氏灝考異云書齋夜話曰宜與之與音歎古者歎字皆作與字宜歎即可乎之謂當以與字絕句不當連下文爾雅釋詁云宜事也故以事釋宜宜與夫禮謂夫子之事與禮所云若不相似趙氏讀與如字孫奭謂宜與如字是也丁讀宜與爲句非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家大人曰宜猶哈也成二年左傳宣將竊妻以過者也孟子公孫丑篇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滕文公篇不見諸侯宜若小然又枉尺而直尋宜若可爲也陸棻篇宜若無罪焉盡心篇宜若登天然齊策效趙之務宜若奉漏鑿沃然蓋宜字並與哈同義

曰豈謂是與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

以吾義。吾何慊乎哉。夫豈不義而曾子言之。是或一道也。

注 孟子答景丑云。我豈謂是君臣招呼之間乎。謂王不禮賢下士。故道曾子之言。自以不慊晉楚之君。慊少也。曾子豈嘗言不義之事邪。是或者自得道之一義。欲以喻王。猶晉楚。我猶曾子。我豈輕於王乎。

疏 注慊少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慊。少也。說文。慊。食不滿也。襄二十四年。穀梁傳。一穀不升。謂之慊。范寧注云。慊。不足貌。韓詩外傳作慊。廣雅釋天作慊。孟子公孫丑篇。吾何慊乎哉。趙岐注云。慊。少也。逸周書武穆解云。爵位不謙。田宅不虧。並字異而義同。韋氏顯考異云。呂氏春秋魏文志曰。段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晉安敢驕之。與此語意相同。文侯嘗受經義於子夏。宜得聞曾子言也。

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

注 三者天下之所通尊也。孟子謂賢者長者。有德有齒。人君無德。但有爵耳。故云何得以一慢二哉。

疏 注賢者長者有德有齒。○正義曰。儀禮鄉飲酒禮注云。凡鄉黨飲酒必於民聚之時。欲其見化。知尚賢尊長也。孟子曰。天下有達尊三。爵也。德也。齒也。德是尚賢。齒是尊長。故云賢者長者。

故將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

注 言古之大聖大賢有所興爲之君。必就大賢臣而謀事。不敢召也。王者師臣。霸者友臣也。

疏 注有所興爲之君。○正義曰。爲。作也。興。亦作也。故以興釋爲。○注王者師臣。霸者友臣。○正義曰。荀子王制篇云。臣請侯者。王友。諸侯者。霸。敵請侯者。亡。又堯問篇引中節之言云。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爲謀而篡已者。亡。自虎通王者。不臣。霸。引韓詩內傳云。師臣者。帝。友臣者。王。臣臣者。霸。管臣者。亡。

故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桓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霸。

注 言師臣者。王。桓公能師臣而管仲不勉之於王。故孟子於上章陳其義。讓其烈之卑也。

今天下地醜德齊。莫能相尙。無他。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

注 陳臻。孟子弟子。兼金。好金也。其價兼倍於常者。故謂之兼金。一百百鎰也。古者以一鎰爲一金。鎰二十兩也。

疏 注古者重兩也。○正義曰。國策秦策云。黃金萬鎰。高誘注云。萬鎰。萬金也。二十兩爲一鎰。是一鎰爲一金也。國策毛三本誤作二十四兩。阮氏元校勘記云。應本考文古本。孔本韓本作鎰。二十兩也。作二十兩。乃與爲巨室章合。

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贖。辭曰。餽贖。予何爲不受。贖。送行者贈賄之禮也。時人謂之贖。

注 贖。送至之贖。○正義曰。臧氏庸述其高祖琳經義雜記云。論衡制孟引孟子云。行者必以贖。辭曰。歸贖。文選魏都賦。賈贖。劉淵林注。贖。贖也。孟子曰。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贖。贖。贖也。結曰。馬賦。或論遠而納贖。李善注。孟子曰。有遠行者。必以贖。知孟子本作贖。今作贖。乃俗字。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贖。會禮也。以財貨爲會合之禮也。或假進爲之。如漢高詡曰。贖何爲主吏。主進是也。

當在薛也。予有戒心。辭曰聞戒。故爲兵餽之。予何爲不受。

注 戒有戒備不虞之心也。時有惡人欲害孟子。孟子戒備。薛君曰聞有戒。此金可需以作兵備。故餽之。我何爲不受也。

疏

當在薛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所在之薛乃齊靖郭君田嬰封邑非春秋之薛也左傳隱十一年薛侯注云魯國薛縣公羊哀四年注云薛薛侯設此春秋之薛也史記孟嘗君列傳齊王三年封嬰於薛嬰卒子文代立續

漢志魯國薛縣本注云木國六國時曰徐州補注引皇覺曰靖郭君家在域中東南臨此戰國之薛也其時薛爲齊有地鄰於楚故國策載齊將封嬰於薛楚王聞之大怒將伐齊公孫閉往見楚王曰齊削地以封嬰是以所以弱也楚王乃止後昭陽又請以數倍之地薛嬰不可時嬰以宣王庶弟相齊十數年得於薛立先王之廟至田文直稱薛公蓋不特大都國其名數亦儼同列侯故孟子過此亦受其餽也薛與滕近文公聞蔡薛而恐是也齊湣王將之薛假途於鄆而太史公言吾嘗過薛其俗與鄆魯殊則地近鄆魯又可知矣方孟子在宋而有遠行其欲遊梁無疑但梁宋接壤史記貨殖條自鴻濠以東芒碭以北屬鉅鹿此梁宋也陶唯陽亦一都會也徐廣曰梁爲今陶之浚儀陶唯陽今之定陶又國策魏太子申之攻齊也過宋外黃高誘曰今陳留外黃故宋城也後徒離陽然則自梁至齊必先過宋孟子之遊梁固宜由離陽西達大梁否亦得歸鄆而反折而東自薛歸鄆者有戒心故也趙岐言時有惡人欲害孟子應劭云又絕糧於鄆薛困殆甚薛之俗在孟嘗未招致任俠奸人之前其子弟已多暴桀異於鄆魯故惡孟子欲害之耶抑上下無交有如孔子之隔於陳蔡者耶是皆未可知而孟子設兵戒備則非尋常剽掠明矣孟子在齊東郭公行釐嘗所往還寧獨遺一田嬰是其取道於薛固因避禍而餽金以共困乏亦東道主之義也江氏永羣經補義云孟子過薛薛君餽五十鎰富宣王時即孟嘗君田文也○注戒有至受也○正義曰襄公三年左傳云不虞之不戒又十三年左傳云吳乘我喪謂我不能師也必易我而不戒注並云戒備也說文云戒警也從井持戈以戒不虞爲猶作也趙氏以作兵釋爲

兵。

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

釋 我在齊時無事於義，未有所處也。義無所處而餽之，是以貨財取我，欲使懷惠也。安有君子而以貨財見取乎？

章指言取與之道，必得其禮於其可也。雖少不辭，義之無處，兼金不顧。

疏 義之無處兼金不顧。○正義曰：後漢書張衡傳，衡作應同云：意之無疑，則兼金盈百而不據辭。孟軻以之。

孟子之平陸，謂其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

注 平陸，齊下邑也。大夫治邑大夫也。持戟，戰士也。一日三失其行伍，則去之否乎？去之，殺之也。戎

昭果毅。

疏 注平陸至果毅。○正義曰：毛詩鄘風在之浚都傳云：下邑曰都。不言王之爲都者，平陸是都，故云下邑也。秦風無衣云：王于鳴師，修我矛戟，序云：秦人刺其君好攻戰，亟用兵。宣二年左傳云：靈輒爲公介，倒戟以禦公徒，韓非子勢難篇云：地方數千

里持戟數千萬。戰國策秦策云：楚地持戟百萬，是持戟爲戰士也。戎昭果毅，亦見宣二年左傳云：戎昭果毅以勳之。謂禮設敵爲果，致果爲毅，易之說也。軍法以殺敵爲令，故宜聽之常存於耳。若易之則說，此失伍是不聽政令，故當殺戮之。國語吳語云：明日徒舍，斬有罪者以徇，曰：莫如此不從其伍之令，是失伍者當殺也。閻氏若璠釋地云：史記商君列傳：持茅而操閭戟者，旁車而趨，義政列傳：韓相俠累方坐府上，持兵戟而衛侍者甚衆，因情孟子持戟之士亦然，蓋爲大夫守衛者，非指戰士，伍亦非行間，七國時尙武備，多旌變生於不測，而平陸又屬齊邊邑，故雖治邑大夫，亦日日陳兵自衛。孟子卽所見以爲喻。郝京山曰：伍，班次也，失伍不在班也，去之罷去也，亦指守衛者言。或問平陸之爲齊邊邑者何也，余曰：六國表田齊世家：康公貸十五年，魯敗我平陸，徐廣曰：東平陸縣，余謂漢屬東平國，爲古厥國。孔子時爲魯中都邑地，爾時屬齊，卽今汶上縣是。又有陶平陸，則梁門不閉，張守節云：平陸唐兗州縣，卽中都，在大梁東界，故曰平陸。齊邊邑也。周氏栢中辨正云：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云：蚩尤在東平陸，監鄉，齊之西竟。水經注：汶水又西南逕東平陸，故城北。應劭曰：古厥國也。又西南逕致密城，郡國志曰：須昌縣有致密城，古中都也，卽天子所寧之邑，則東平陸爲厥國，須昌爲中都，其地相近，後漢書平陸入須昌，蓋合而爲一耳。

曰不待三。

大夫曰：一失之則行間不及待三失伍也。

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壯者散而四方者，幾千人矣。

轉尸於溝壑也。此則子之失伍也。

疏 注轉轉至堅也。○正義曰。淮南子主術訓云。生無乏用。死無轉尸。高誘注云。轉。棄也。劉熙釋名釋喪制云。不得埋曰棄。謂棄之於野也。國語吳語云。子有父母。耆老。而子爲我死。子之父母。將轉於流壑。注云。轉。入也。入於流壑。亦謂無以送死。與轉尸之義同耳。國書大聚解。則生無乏用。死無轉尸。注云。傳於流壑。愚氏棟云。傳尸。猶轉尸也。淮南子觀而無轉。高誘注云。轉。讀作傳。國語論道有篇云。今吳越之竹。隨唐之材。不可勝用。而曹衛梁宋。采棺轉尸。愚氏文弼羣書拾補云。當卽近世以舊用之棺。賣與人者。按文學對云。是以生無乏用。死無轉尸。卽用周書與淮南主術同。

曰此非距心之所得爲也。

注 距心。大夫名。曰此乃齊王之大政。不肯賑窮。非我所得專爲也。

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者。則必爲之求牧與芻矣。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視其死與。

注 牧。牧地。以此喻距心不得自專。何不致爲臣而去乎。何爲立視民之死也。

疏 注牧牧地。○正義曰。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職在萬民。四曰養牧養蕃鳥獸。注云。牧。牧田。在遠郊。皆畜牧之地。賈氏疏云。穀師云。牧田。當田任遠郊之地。鄭注云。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非畜牧之地。但牧六畜之地。無文。鄭約與家人所受田處。卽有六畜之地。故云在遠郊也。國語周語云。周制有之曰。國有郊牧。注云。國外曰郊牧。故牧之地。

曰此則距心之罪也。

注距心自知以不去位爲罪也。

他日見於王曰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焉知其罪者惟孔距心爲王誦之王曰此則寡人之罪也。

注孔姓也爲都治都也邑有先君之宗廟曰都誦言也爲王言所與孔距心語者也王知本之在己故受其罪。

疏注孔姓至其罪。○正義曰前自稱距心是名此加孔字知是姓也爲治也爲都猶論語言善人爲邦能以禮讓爲國呂氏春秋舉雒篇言說桓公以爲天下淮南子傲真訓言與造物者爲人是卽治都也莊二十八年左傳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說文邑部云有先君之舊宗廟曰都闕氏若襄釋地禮云都與邑雖有大小君所居民所聚有宗廟及無之別其實古多通稱如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卽伐于燕作邑于豐此都稱邑之明徵也趙良曰君何不歸十五都孟子曰王之爲都者此邑稱都之明徵也釋地又禮云向謂都與邑可通稱今不若直以曲沃禮莊二十八年宗邑無主閔元年云分之都城更禮以費昭十三年云誰與居邑定十二年云將墮三都是非爾雅宮謂之室室謂之宮一例乎以言釋誦者亦見廣雅釋詁漢書呂后紀云物尙悉不勝未敢誦言誦之注引鄭展云誦言公言也說文言部云誦誦也誦誦也周禮春官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與道誦誦言注云倍文曰誦以聲節之曰誦贊端爲言答述曰語蓋誦誦言誦四字分言之義別單舉之義通誦可訓誦亦可訓言矣毛

詩公劉傳云直言曰言直言即公言爲王誦之爲王直言之與孔距心語爲王述之卽是倍誦之也。

章指言人臣以道事君否則奉身以退詩云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言不尸其祿也。

關

人臣至祿也。○正義曰論語先進篇云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襄公二十六年左傳云臣之祿君實有之義則進否則奉身而退專祿以周旋也哀公六年左傳云義則進否則退引詩者魏風伐檀篇文毛傳云素空也文選注引薛君

韓詩章句云何謂素餐素者實也人但有質樸而無治民之材名曰素餐尸祿者頗有所知善惡不宜默之不語苟欲得祿而已譬若尸焉漢書鮑宣傳上書云以拱默尸祿爲智顏師古注云尸主也不憂其職但言食祿而已又貢禹傳上書云所謂素餐尸祿滄朝之臣尸祿猶云專祿也。

孟子謂蚺鼃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似也爲其可以言也今旣數月矣未可以言與。

圖 蚺鼃齊大夫靈丘齊下邑士師治獄官也周禮士師曰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於民孟子

見蚺鼃辭外邑大夫請爲士師知其欲近王以諫正刑罰之不中者數月而不言故曰未可以言與以感責之也。

疏 注蜺靈至之也。○正義曰：楊桓六書統引石經孟子作靈龜。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此石經當是蜀中所刻。說文蜺字重文有三，其體文从氏从虫，疑靈爲靈字之譌也。閩氏若璠釋地云：靈邱亦屬齊邊邑。趙世家敬侯二年，敗齊於靈邱。六國表敬侯九年，魏武侯九年，韓文侯九年，因齊喪共伐之。至靈邱，又趙世家惠文王十四年，樂毅將趙秦韓魏攻齊，取靈邱。明年，燕國深入取臨淄，加以蜺靈去王遠，無以應王。閩特辭靈邱請士師，足徵爲邊邑，實不知其所在。爾時趙別有靈邱，以葬武靈王得名。卽今靈邱縣。孝成王以靈邱封黃歇，韓侯擊破陳繇於靈邱，皆其地。注史記者以此之靈邱爲齊之靈邱，無論齊境不得至代北。而敬侯時安得國有靈邱。胡三省注齊靈邱，又以漢清河郡之靈縣當之，抑出靈度，毋寧疑江氏水羣經補義云：蜺靈辭靈邱。趙岐注云：齊下邑。胡三省注通鑑，謂卽漢清河郡之靈縣。今之高唐夏津皆其地。疑此說是。楚魏皆嘗伐齊至靈邱，正是漢清河郡今之東昌府地也。于欽齊乘則云：今隸縣東三十里，明水河之南有靈邱故城，未知何據。士師爲刑官之屬，在太司寇小司寇下，是爲治獄官。五或者一曰誓，用之於軍旅；二曰詰，用之於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注云：先後納左右也。五戒皆告於民，使不犯刑罰，則士師得掌刑獄之官語，但五戒下告於民，推之則刑罰不中，亦可上陳於君，故引以爲可言之證也。

蜺靈諫於王而不用，致爲臣而去。

注 三諫不用，致仕而去。

疏 注三諫至而去。○正義曰：禮記曲禮下云：爲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莊公二十四年公羊傳云：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何休注云：諫必三者，取月生三日而成魄。臣道就也，不從得去者，仕爲行道，道不行，義不

可以素餐。

齊人曰。所以爲蜚語則善矣。所以自爲則吾不知也。

注齊人論者。譏孟子爲蜚語。使之諫而去。則善矣。不知自諫又不去。故曰。我不見其自爲謀者。

疏注我不見其自爲謀者。○正義曰。呂氏春秋自知篇云。知於顏色。注云。知猶見也。蓋謂之云。孟子既爲蜚語。謀如是。則亦必自爲謀。特言未見之耳。

公都子以告。

注公都子。孟子弟子也。以齊人語告孟子也。

疏注公都至子也。○正義曰。廣韻公字注云。漢復姓八十五氏。孟子稱公都子。有學業。楚公子食邑於都。後氏焉。

曰。吾聞之也。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我無官守。我無言責也。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

注官守。居官守職者。言責。獻言之責。諫爭之官也。孟子言人臣居官。不得守其職。諫正君不見納者。皆當致仕而去。今我居師賓之位。進退自由。豈不綽綽乎。綽綽皆寬也。

疏

注官守至寬也。○正義曰。漢書谷永傳。永對曰。臣爲大中大夫。備拾遺之臣。從朝者之後。進不能盡忠納諫。輔宣聖德。還至

北地太守。臣聞事君之義。有言責者盡其忠。有官守者修其職。臣永幸得免於言責之辜。有官守之任。當果力遊職。養綏百姓而已。不宜復聞得失之辭。淮南子傲其訓云。大夫安其職。高誘注云。職。事也。師賓之位者。禮記文王世子云。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學記云。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爲師。則弗臣也。注云。尊師重道。不使處臣位也。武王踐阼。召師尚父而問焉。曰。昔黃帝顓頊之道。有乎。意亦忽不可得見與。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齊矣。王齊三日。熒澤。師尚父亦熒澤。奉書而入。負屨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遺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史記齊太公世家云。周西伯遇太公於渭之陽。載與俱歸。立爲師。此不臣而師之事也。周禮地官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以禮禮賓之。注云。賓。敬也。敬所舉賢者能者。元謂合衆而尊寵之。以鄉飲酒之禮。禮以賓之。呂氏春秋高義篇云。墨子曰。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覆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於賓賓。未敢求仕。高誘注云。賓。客也。明長也。莊子徐無鬼篇云。徐無鬼見武侯。武侯曰。先生居山林。食芋栗。以實享人久矣。釋文引李氏云。賓。客也。然則凡賢能盛德之士。未食君祿。俱爲賓。此賓之事也。孟子之盛德。起爲諸侯師。而仕不受祿。所以爲師賓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山東之國。號齊強大。其地勢雄於天下。宣王侈然有撫率夷之意。招徠文學游學之士。以爲國王不成。猶可以霸也。孟子見天下大亂。民生憔悴。冀王可爲湯武。跋涉千里。始至境。問禁而入。然未即見王也。過平陸。與大夫孔距心善處焉。齊相儲子以幣交。且言於王。王疑其必有異。使人觀之。而孟子終守不見之義。萬章陳代之徒。進疑之。既而王求見甚迫。乃由平陸之齊。屬廬子以季任故事。度必一往。報儲子。孟子卒不往。三見齊王。未嘗言事。遠從胡龔。聞易牛之事。喜曰。是心可以王矣。他日。王問桓文。孟子卽語以王道。王雖自言。情不能遂。而敬禮有加。奉爲賓師。班視列大夫。前後進說甚多。所陳必變舜之道。王時精厭之。甚至語以境內不治。願左右而言他。而孟子亦以母喪去職。自齊葬魯。棺槨衣衾之美。殆過父喪時。後竟因此爲戚俞所毀。事畢反于齊。止于蘇。既免費。自范之齊。見王于崇。退有去志。王命孟子爲廩。致錢十萬。辭不受。雖號爲客廩。蓋不欲變其初心。且可爲進退地也。時弟子日益進。公孫丑公都子陳臻成邱蒙益成括高子等。皆齊人來學者。因材施教。引而不發。雖知也。顯孟子志在行道。以王齊。而國無親臣。都無良牧。蓋大夫王驪方驪幸用事。遂許右師。舉朝視其君如國人。絕無以仁義與王言者。王意於政事。或數日不視朝。諫言不用。孟子

違見固罕。而王之意。且欲孟子舍所學而從之。會燕王增讓國子之。齊伐燕勝之。王謂天與不可不取。於是毀其宗廟。遷其重器。盡有其地。諸侯多謀伐齊。孟子首急爲燕置君。則諸侯之師可及止也。王勿聽。未幾燕人畔。王甚悔。悔有陳賈者。乃從爲之辭。而當時且有譏傳。孟子勸齊伐燕者。齊人之虛詐。不情好議論如此。初。孟子無意仕齊。有以師命不可以請。然非有官守言責之得失也。齊人不知。遂以姪之義繩之。而公孫丑亦以素餐爲疑。不知君子居國爲功於君及子弟者其大。卽有故而去。亦豈小丈夫之悻悻哉。孟子知難與有爲。不得已致爲臣而歸。王卒不改。猶欲以授室萬鍾。餽金一百。爲虛拘貨取之計。齊人亦卒無善於留行者。及出。盡而終不道。然後浩然有歸志。此則愛君澤民之深意。固非尹士所知。而淳于髡名實未加之謂。尤不識君子所爲矣。孟子在齊最久。先後凡數載。時年已六十內外。去齊之日。計自周以來七百餘歲。方孟子在齊。自王子以及卿大夫。皆願見顏色。承風旨。子數驥膏。任尤以得見親比爲幸。然出而于膝。朝夕進見。欲一與言行事而不可得。至公行之喪。朝士爭趨。孟子曰。吾卒亦不能加惡焉。同寮則莊暴時子。東郭公行。雖嘗往來。不必莫逆。至若不孝之匡章。獨與之遊。巨擘之仲子。則不之信。則更有察之萊好萊惡者。初至日少。繼至日多。初至爲大夫。繼至加卿相。七篇中紀齊事者凡四十六章。稱宣王者十四。章亦可見其久居於齊也。毛詩小雅角弓。綽綽有裕。傳云。綽綽寬也。禮記表記引此詩注云。綽綽寬裕貌也。周易蠱六四。裕父之蠱。釋文引馬注云。裕寬也。是綽裕皆寬也。圖監毛三本作豈不綽綽然好綽有餘裕乎。好綽亦寬也。

章指言執職者劣。藉道者優。是以臧武仲雨行而不息。段干木偃寢而式閭。

臧武仲雨行而不息。○正義曰。臧武仲魯大夫。臧孫紇也。襄公二十二年左傳云。臧武仲如晉。雨。過御叔。御叔在其邑。將飲酒。曰。焉用聖人。我將飲酒而已。雨行。何以聖爲。穆叔聞之曰。不可使也。而傲使人。注云。言御叔不任使四方。此引以爲執職者劣證也。武仲有官守。當使四方。故雖遇雨不敢止息。所以爲劣。廣雅釋言云。劣。鄙也。猶云食肉者鄙也。○段干木偃寢而式閭。

○正義曰。呂氏春秋尊師篇云。段干木。晉國之大隱也。學於子夏。高誘注云。顯。儉人也。期賢篇云。魏文侯過段干木之園而賦之。其僕曰。君胡爲賦。曰。此非段干木之園與。段干木蓋賢者也。吾安敢不賦。且吾聞段干木未嘗肯以己易寡人也。吾安敢聽之。段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其僕曰。然則君何不相之。於是君請相之。段干木不肯受。則君乃致辭曰。

萬而時往館之。於是國人皆喜。相與誦之曰。吾君好正。段干木之敬。吾君好忠。段干木之隆。居無幾何。秦與兵欲攻魏。司馬唐諫秦君曰。段干木賢者也。而魏禮之。天下莫不聞。無乃不可加兵乎。秦君以爲然。乃按兵轡不致攻之。高誘注云。閭里也。賦。伏賦也。又順說篇云。田贊可謂能立其方矣。若夫僂息之義。則未之識也。高誘注云。段干木僂息以安魏。田贊說以服荆。比之僂息。故曰未知。淮南子修務訓云。段干木閭門不出。以安秦魏。所述事與呂氏春秋期賢篇同。文選班孟堅幽通賦云。木僂息以蕃魏兮。左太冲魏都賦云。閭居隘巷。室麗心選。宮仁寵義。職競弗羅。干樂爲之獻。諸侯爲之止戈。則干木之德自解紛也。又詠虎詩云。吾豈段干木。僂息藩魏君。趙氏云。僂息即僂息也。引此以爲藉道者優之證也。謂段干木無官守之職。故優裕而閭居僂息於隘巷之間。致魏文侯過而賦之也。

孟子爲卿於齊。出弔於滕。王使蓋大夫王驩爲輔行。王驩朝暮見。反齊滕之路。未嘗與之言行事也。

註 孟子嘗爲齊卿。出弔滕君。蓋齊下邑也。王以治蓋之大夫王驩爲輔行。輔副使也。王驩齊之詔人。有寵於王。後爲右師。孟子不悅其爲人。雖與同使而行。未嘗與之言行事。不願與之相比也。

疏 注孟子垂滕君。○正義曰。告子下篇淳于髡曰。夫子在三輔之中。是孟子嘗爲齊卿也。閔氏著述釋地云。予少時習孟子疑蓋大夫王驩與兄戴蓋驩之蓋。當是二邑。後讀左氏春秋傳。趙衰爲原大夫。於時先軫亦稱原軫。子趙同爲原同。於時先穀亦稱原穀。唐孔氏云。蓋分原邑而共食之。僖二十五年狐溇爲溫大夫。文六年歸處父至自溫。故成十一年劉子單子曰。盡王勞文公而賜之溫。狐氏陽氏先處之。亦共食一邑者。因悟蓋一也。以牛爲王朝之下邑。王驩治之。以牛爲輔族之私邑。陳氏世有之。

按漢書地理志泰山郡有蓋水注云。臨樂于山。涑水所出。西北至蓋入澠水。又沂水南至下邳入泗。卽此蓋也。毛氏奇齡改錯云。明稱齊稱。且云位不小。古侯國稱。有左師右師。故趙有左師。觸龍宋有右師。華元皆是正稱。雖是右師。侯國上稱。多以邑冠。如楚司馬沈氏。以食業名。葉公晉稱趙氏。以守原名。原大夫。不止邑。寧專稱也。趙岐謂右師在後。總疑右師必不當與蓋大夫作同時。稱耳。宋向戌以左師而食采於合。春秋傳名合左師。則此蓋大夫。卽直云蓋右師。何不可焉。周氏朝中辨正云。左傳凡大夫加邑號者。皆治邑之大夫。僖二十五年傳。晉趙衰爲原大夫。二十七年傳。命衰爲輔。則當其守原之日。未爲輔也。楚曾彼。縣尹俱稱公。如申公鄆公白公之類。皆邑大夫。惟葉公嘗爲令尹。司馬以老於葉。故始終稱葉公。此固不可爲例者。王驥爲蓋大夫。猶距心爲平陸大夫也。陳組授趙原解。引徐伯聚云。經文明言孟子爲輔。雖爲大夫。則公孫丑所言之稱。蓋孟子也。按此說是也。趙氏言王以蓋邑之大夫。王驥爲輔。輔是副使。是時孟子以輔爲正使。驥以大夫副之。副使原不必攝輔。且輔遂可與言。大夫遂不可與言乎。惟是時孟子以輔爲正使。驥以大夫爲副使。凡一切使事。驥宜聽命於孟子。乃驥則自尊而行。此丑所以問也。言夫子以輔爲正使。位不爲小。何得聽其自尊而不與言。故孟子所答云云。趙氏於齊稱之位。二句不注者。正以此稱位。卽孟子爲輔之稱。不必更注。而下言驥專知自善。則孟子之不與言。正非徒以不悅其爲人而不與相比而已也。出弔於滕。趙氏云。出弔。滕君。據滕定公薨。孟子時居鄆。非此爲齊稱時也。李木孟子事蹟圖譜云。其與王驥使滕。爲文公之喪也。非大國之君。無使貴稱及介往弔之禮。此固重文公之賢。而隆其數。亦孟子欲親往弔。以盡存沒始終之大禮也。事雖無據。可存以備參考。或謂卽滕定公之喪。則誤矣。

公孫丑曰。齊卿之位。不爲小矣。齊滕之路。不爲近矣。反之而未嘗與言行事。何也。

丑怪孟子不與驥議行事也。

曰夫既或治之予何言哉

注 既已也或有也。孟子曰：夫人既自謂有治行事，我將復何言哉。言其專知自善，不知諮於人也。

疏 注既已至人也。○正義曰：毛詩周南，既見君子，傳云：既已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微子殷其弗或亂正四方。史記宋世家：作殷不有治政不治四方。洪範無有作好，呂氏春秋費公篇作無或作好。高誘注云：或有也。小雅天保篇：無不爾或承。禮記云：或之，言有也。此或謂有之證。禮記曲禮：若夫坐如尸。注云：言若欲爲丈夫也。檀弓云：夫猶賜也。見我，釋文云：夫舊音扶，皇如字。謂丈夫。卽伯文云：二夫人相爲服。注云：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昭公十年左傳云：喪夫人之力。注云：夫人謂子尾。又三十一年左傳云：則不能見夫人，已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注云：夫人謂季孫。此孟子稱王驥爲夫，趙氏以夫人解之，其義一也。驥原爲使，而自專行事，孟子若與之言，謙卑則轉似爲驥所帥。高元則又似忌其攬權而爭之，故爲往反千里一概以默而不言處之。既不肯彼司其職，我統其成，又不致以伺問之嫌。陰成疑隙，孟子與權臣共事，所處如此。若驥果以孟子爲之主，事事請問而行，則孟子豈拒之不言乎。丑因驥自專行事，疑孟子當言。孟子因驥已自專行事，而以爲又何言。丑以孟子稱位不小於驥，疑孟子當言。孟子正以稱位不小於驥而不必言，至驥爲諸人，孟子不悅與比，此丑所知。之，苟孟子徒以其諸人不悅與比而不言，則亦狹隘者所有，非大賢之學矣。

章指言道不合者不相與言，王驥之操與孟子殊。君子處時，危行言遜，故不尤之，但不與言。至於公行之喪，以禮爲解也。

疏 道不至解也。○正義曰：道不同不相爲謀，那有道危言危行，那無道危行言遜。皆論語文，闕本以道不合者不相與言，誤入注中。

14084



14
1
9
022-2
10467

